

目 录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
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5)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 》的议案.....	(14)
关于《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修订草	
案) 》的说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贺懋燮	(15)
关于《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修订草	
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17)
关于《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修订草	
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20)
关于《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修订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2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5)

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 (26)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修

订草案)》的议案..... (35)

关于《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陶仪声 (36)

关于《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修订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39)

关于《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41)

关于《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4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6)

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 (47)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

人员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55）
关于《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李建中	（56）
关于《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59）
关于《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62）
关于《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6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合肥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的决议.....	（66）
合肥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	（67）
关于报请批准《合肥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的报告.....	（74）
关于《合肥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的说明.....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业锁（75）

关于《合肥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审	
查意见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77)
关于《合肥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审	
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7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蚌埠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议.....	(79)
蚌埠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80)
关于报请批准《蚌埠市电梯安全管理条	
例》的报告.....	(89)
关于《蚌埠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说明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同良	(90)
关于《蚌埠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审查意	
见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92)
关于《蚌埠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审查结	
果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9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阜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94)
阜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95)
关于报请批准《阜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	

例》的报告.....	(102)
关于《阜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阜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祥亮	(103)
关于《阜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意	
见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05)
关于《阜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结	
果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10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	
污染防治条例》的决议.....	(107)
淮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	
防治条例.....	(108)
关于报请批准《淮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	
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报告.....	(113)
关于《淮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	
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	
.....淮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胡东辉	(114)
关于《淮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	
放污染防治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16)

关于《淮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 放污染防治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11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马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 决议.....	(118)
马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119)
关于报请批准《马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 理条例》的报告.....	(127)
关于《马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的说明.....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卞建秋	(128)
关于《马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30)
关于《马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13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铜陵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 决议.....	(132)
铜陵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133)

关于报请批准《铜陵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 办法》的报告.....	(142)
关于《铜陵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 说明.....	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昌生 (143)
关于《铜陵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审 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45)
关于《铜陵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审 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14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 议的决定.....	(147)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 议案.....	(14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部分预期目标调整方案的决议.....	(149)
关于提请审议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部分预期目标调整方案（草案） 的议案.....	（150）
关于安徽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部分预期目标调整方案（草案）的 说明.....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天培（151）
关于《安徽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部分预期目标调整方案（草案）》 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洪艳群（154）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立 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156）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关于制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 定》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高宗祥（160）
关于 2020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斌（162）
关于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若干重要	

问题的调研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170)
关于安徽省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 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 报告.....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邓向阳	(177)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的调 研报告.....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183)
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政府有关工 作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 杰	(186)
关于 2020 年省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 建设情况的报告（书面）.....	(190)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 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196)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 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 查报告（书面）.....	(20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黄红辞职请求的决定.....	(208)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接受黄红辞职请求的决定（草 案）》的议案.....	(209)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 请求（黄红）	(21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张永辞职请求的决定.....	(211)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接受张永辞职请求的决定（草 案）》的议案.....	(212)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 请求（张永）	(21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黄红、张永、车建军）	(21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 人员名单（省政府组成人员）	(21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高院人员）	(21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省检察院人员）	（ 215 ）
供职发言（潘朝晖）	（ 216 ）
供职发言（赵振华）	（ 218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 情况报告的意见	（ 220 ）
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法 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情况 的报告	（ 222 ）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对省 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 会审议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 意见的报告的意见	（ 227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 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 228 ）
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检 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情况的报告	（ 230 ）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对省 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 会审议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情况报	

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见.....	(237)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执	
法检查报告的意见.....	(238)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	
委会审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执法检查	
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241)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公共文化服务保	
障法执法检查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见.....	(246)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在省	
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	
讲话.....	(247)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250)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252)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合肥举行。

会议印发了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鲍挺作的关于《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夏维奇作的关于《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治委员会委员潘法律作的关于《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治委员会委员郭再忠作的关于《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业锁作的关于《合肥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的说明，听取了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同良作的关于《蚌埠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说明，听取了阜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祥亮作的关于《阜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听取了淮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东辉作的关于《淮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听取了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卞建秋作的关于《马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说明，听取了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昌生作的关于《铜陵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吴斌作的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高宗祥作的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洪艳群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部分预期目标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听取了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邓向阳作的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天培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报告”和省人民政府关于

安徽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分预期目标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张杰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和方案（草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朱春旭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

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省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的书面报告，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委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书面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合肥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蚌埠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阜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淮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马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铜陵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分预期目标调整方案（草案）》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会议通过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向本次会议决定任命的省人民政府秘书长潘朝晖、省教育厅厅长赵振华颁发了任命书。潘朝晖领誓，赵振华向宪法庄严宣誓。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珣主持全体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0 人出席会议，3 人因事请假。

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邓向阳、副省长李建中，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樊

勇，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薛江武分别列席全体会议。

全国人大代表刘琴、陆胜祥，省人大代表方书莲、甘启斌、刘国英、张飞、张勤、张雪梅、黄永强、董思记、谢婷、翟培敏，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和广德市、宿松县、庐江县、瑶海区、全椒县、来安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三十八号)

《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995年12月30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4月4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0年12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市场准入
- 第三章 工程发包与承包
- 第四章 施工管理
- 第五章 工程质量管理
- 第六章 建设工程监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市场活动，以及对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

本条例所称建筑市场活动，是指在建设工程新建、扩建、改建和既有建筑物、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过程中，各方主体进行发包、承包、中介服务，订立并履行合同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

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市场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行政部门以及通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的国家建设项目，国家对建设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从事建筑市场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禁止以任何形式垄断建筑市场，扰乱建筑市场秩序。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部门以及通信等部门应当推进工程建设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评价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应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与公安机关等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在依法处理强揽工程、串通投标、强买强卖、阻挠施工、恶意欠薪等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中发现涉嫌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等。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建筑业发展，支持开发和采用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推动先进、成熟、适用的新技术上升为技术标准，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第八条 建筑市场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制定行业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依照章程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会员依法从事建筑市场活动，引导建筑行业健康发展。

第九条 对在建筑市场管理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奖励。

第二章 市场准入

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禁止伪造、涂改、买卖、借用资质等级证书。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发生重组、合并、分立及改制的，应当依法重新核定资质等级。建筑单位因资质有效期满或者资质被撤回、撤销，以及依法终止的，应当将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第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建筑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有违法行为或者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建筑单位，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国家规定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建筑活动专业技术人员，经资格考试合格，取得注册执业证书后，方可从事许可范围内的业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执业资格注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持证人员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或者有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行为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理。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应当经过聘用单位组织的岗位培训，并经过职业能力评价。

第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工程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等全过程，分类分阶段优化建设工程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第三章 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发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发包单位为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有满足发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 （三）建设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建设单位能够提供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第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工程建设项目可以邀请招标或者可以不进行招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招标人不得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第十八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抬高或压低标价，不得与建设单位及其代理人串通，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建筑构配件、非标准件的加工生产，应当发包给具备相应条件的生产企业。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加工生产，并对产品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二十二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三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单位负责。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确定发包承包关系的，合同的内容应当同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内

容一致。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的概算、预算、费用和工期定额，按照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专业工程建设的概算、预算、费用和工期定额，按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市场价格变化，定期发布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及其价格指数，作为工程建设招投标中编制标底和报价的参考。

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开标前应当严格密封保存，任何人不得泄露。

第四章 施工管理

第二十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符合条件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工程开工前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开工手续。

工程投资额在三十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可以对限额进行调整，并依法履行备案手续。

依法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八条 在施工期间，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据合同派驻本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确需变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变更信息应当由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在信用管理平台记录并公开。变更后的人员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

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发生施工事故，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工程施工应当遵守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包承包双方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保持现场整洁，文明施工。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遇到下列情况时，应当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办理批准手续：

- （一）需要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二）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通讯等公共设施或影响其效能的；
- （三）需要停水、停电、封路的；
- （四）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 （五）其他依法需要报批的。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应当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发现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引导承包单位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建设单位不得以建设工程未审计为由拖欠工程款。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交付使用后三个月内，将工程竣工图纸等资料移交当地负责城建档案管理的机构。

第五章 工程质量管理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

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节能环保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合格等级。达不到国家合格标准的，施工单位应当进行返修、返工或拆除，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返修、返工后的工程应当验收合格，接受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部门以及通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实施。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竣工验收七日前将验收方案和验收日期书面报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国家对竣工验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责任方应当承担保修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建设工程监理

第四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第四十五条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 （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 （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 (三) 成片开发的住宅小区工程;
- (四) 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 (五)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四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 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 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 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 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 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实行建设工程监理的, 建设单位应当将监理人、监理内容、所授予的权限等, 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承包单位应当接受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理, 按其要求提供所需资料。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擅自施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 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 未移交工程竣工图纸资料的, 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处罚的;
- (二) 违法干预建设工程发包和承包的;
- (三) 发现建设单位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施工单位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 不依法处理的;
- (四) 对发现的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不及时查处的;
- (五)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0〕132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已经2020年6月24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0年7月7日

关于《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0年7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贺懋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切实维护法制统一的需要。《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1995年12月30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其后于2002年、2004年、2010年分别作了修订。《条例》对培育发展和规范我省建筑市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维护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作用。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先后进行了修正修改，在建筑市场管理的很多内容上作了重要调整。此外，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必然涉及到建筑市场管理法规规章的修改完善。因而有必要修订《条例》，维护法制统一。

二是更好适应建筑市场管理实际的需要。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建筑业在我省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日益凸显，建筑市场主体众多，交易量急剧增加，市场空前活跃。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围标串标、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对建筑市场环境造成一定冲击；在招标投标中，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等问题。此外，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推进，以及强揽建筑工程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加快建立和完善建筑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及时并全面修订《条例》尤为迫切。

二、修订的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送了《安徽省建筑市场

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送审稿进行修改，书面征求各市、省直管县政府，省直有关部门，省工商联，以及有关行业协会、企业的意见；通过中国安徽网、省司法厅网站等媒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研究吸收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后，形成《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经6月24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48条。相比《条例》，保留1条，修改43条（含2条合并为1条的修改），删除8条、新增7条。

（一）保留1条。主要是符合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仍然行之有效的规定（《条例》第三十八条，对应《修订草案》第四十一条）。

（二）修改43条。主要是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上位法不一致的条款（包括涉及立法宗旨、适用范围的条款），以及与国家和我省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的“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没有保持衔接的条款作出修改。（例如《条例》第一条至第六条，对应《修订草案》第一条至第五条、第七条；《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对应《修订草案》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等）。

（三）删除8条。一是按照“放管服”改革有关规定，以及与上位法保持一致，相应删去《条例》中的条款（例如《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九条）；二是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上位法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定了指引性条款因而删去有关条款（例如《条例》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三是按照“谁制定、谁解释”的原则，删去有关条款（《条例》第五十条）。

（四）新增7条。一是为了推进工程建设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增加了有关内容（《修订草案》第五条）；二是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及省扫黑办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精神，增加了有关内容（《修订草案》第六条）；三是结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增加了有关内容（《修订草案》第十二条）；四是为了规范承包企业履约担保，以及竣工决算的有关要求，增加了有关内容（《修订草案》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五是借鉴上海市立法经验，增加了建设工程合同对建设工程质量责任采用工程质量保险方式的，不再设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有关内容（《修订草案》第四十条）；六是增加了上位法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的指引性条款（《修订草案》第四十六条）。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2020年6月24日省人民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城建环资委提前介入，听取了省住建厅关于法规起草工作及存在主要问题情况的汇报，并赴合肥、蚌埠市开展调研，听取政府相关部门、建设工程相关企业、人大代表等各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第66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1995年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其后进行了3次修订，《条例》的施行为我省建筑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目前，建筑业已成为我省重要的支柱产业，2019年全省建筑企业完成总产值8503亿元，贡献税收338.13亿元，占全省税收总额的7.8%，为促进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和民生改善做出了积极贡献。但我省建筑业在市场准入、工程发包与承包、工程质量监督与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亟待通过立法予以规范和解决的突出问题。此外，为依法治理工程建设领域强揽工程、强买强卖等扰乱市场经济的行为，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也需要完善执法监管制度。近年来，《建筑法》《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都作了修改，同时国家和我省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放管服”改革，对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了调整，我省现行《条例》也需要作出相应修改。因此，为维护法治统一、促进建筑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对《条例》进行修订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修订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城建环资委研究认为，《条例（修订草案）》适应工程建设管理改革新形势新要求，

在总结我省建筑业发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行全面修订，与《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与我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相衔接，内容基本可行。

三、几点建议

（一）关于建设工程的发包与承包。目前，我省优质优价的招投标导向机制尚未形成，建筑企业采用低价、甚至低于成本价竞标，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的现象仍然存在，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建议：

1. 在第三章工程发包与承包中增加一条关于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规定，表述为：

“评标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不得以投标报价作为单一决定因素，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竞标。鼓励招标人实施技术、质量、服务、信用、品牌和价格等多种因素的评标评审。”

2.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总承包企业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企业，但是除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企业自行完成。分包企业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再次分包。”

（二）关于施工许可管理。按照法律规定，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条例（修订草案）》对获取施工许可的程序作了规定，但对施工许可的规模和范围界定不全面，建议在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增加“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除外”。

（三）增加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规定。拖欠职工工资是工程建设领域长期存在且较为突出的问题，尤其是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侵害了农民工合法权益，影响社会稳定。

《条例（修订草案）》仅对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作了规定，但对施工企业缺乏规范。建议在第四章施工管理中增加一条，表述为：

“施工企业应当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和总承包企业负总责的原则，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企业支付责任。

建立职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建设单位

或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职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总承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

（四）关于施工事故安全处置。保障施工安全是施工企业的重要责任，《条例（修订草案）》对施工事故发生后，仅规定了施工企业的报告责任，缺乏应急处置的规定。建议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此外，《条例（修订草案）》在文字表述、逻辑顺序方面仍需修改完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0年12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30日，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和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及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铜陵进行了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12月9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14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支持开发和采用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鼓励建筑新技术、新材料等科学研究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鼓励和支持建筑领域科学技术研究，扶持建筑业发展，有利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保障建设工程质量，提高我省建筑业发展水平，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新增一条，对扶持建筑业发展，支持开发和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七条）

二、关于强化建筑市场行业协会自律管理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建议增加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对建筑市场相关协会的规范管理，有利于充分发挥其在政府部门与

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强化建筑市场的行业自律，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行业健康发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新增一条，对建筑市场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自律机制，制定行业行为准则、服务规范，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八条）

三、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报价的管理

修订草案第十五条对建设工程的招投标作了规范。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存在报价过低的问题，建议对此作出具体、明确的规范。城建环资委在审查意见报告中也提出了相同的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报价的规范管理，防止低于成本价中标，有利于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市场健康、高效、有序发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城建环资委审查意见，建议作如下修改：1. 将修订草案第十五条拆分为两条，作为修改稿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在第十七条中增加招标人不得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等规定（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二款）；2. 在第十八条中增加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等规定（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款）；3. 增设一条，对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十九条）。

四、关于禁止转包建设工程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明确禁止承包单位转包建设工程。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选择涉及资质资格、设施设备、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等多重因素，禁止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转包给他人，有利于防止建设单位利用其优势地位中标，但不自行完成施工任务的情况发生，保证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依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建议增设一条，对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五、关于明确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

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对建设工程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作了规定。城建环资委在审查意见中建议对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作出具体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工程投资额在三十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有利于简化这些小型工程的报批手续，减少小型工程的建设成本，是必要的。根据城建环资委审查意见，建议在该条中增加二款规定：1. 对工程投资额在三十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等

作出规定；2.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得开工建设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四款）

六、关于删去支付工程款的相关规定

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对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以及工程款担保、决算等作了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工程款支付以及相关的担保、决算等由当事人通过合同约定，属于当事人意思自治范畴，地方性法规可以对此不作规定，建议删去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关于支付工程款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删去工程质量保险的相关规定

修订草案第四十条对建设工程合同采用工程质量保险，不再设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该条规定目前在安徽是否具备施行条件，应当慎重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建设工程质量采用工程质量保险方式的，不再设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目前尚处于试点阶段，据省住建厅介绍，我省只有马鞍山市相关保险公司设立了工程质量保险险种，其他地方都没有开设这一险种，目前，尚不具备普遍施行的条件。因此，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删去修订草案第四十条关于工程质量保险的规定。

八、关于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不作具体规定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在条例中增加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具体规定。城建环资委在审查意见报告中也提出相同的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了全面、系统、具体、严格的规定，设专章对工程建设领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了特别规定，设置了劳动合同制度、实名制管理制度、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体系，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本条例可以不重复上位法的规定。据此，建议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规定。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法律责任进行修改完善（修改稿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2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3日下午，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3日晚，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12月24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工程款支付的规范管理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建设单位及时支付工程款以及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建设单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和工程价款，禁止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由施工单位进行垫资，有利于保障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和进度，保护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新增一条，对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以及验收合格后按照约定支付价款作出规定（表决稿第三十三条）；同时，在修改稿第三十四条中增加一款，对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作出规定（表决稿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二、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对伪造、涂改、买卖、借用资质等级证书，建设工程的转包、

违法分包，以及建设工程招标中的串标、骗标等违法行为设置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鉴于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经对这些违法行为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表决稿第五十一条对此作了指引性规定，建议不再重复上位法的有关具体规定。

同时，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对部分条款内容作了删简，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对部分条款序号作了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对于进一步提升我省建筑市场管理水平，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推动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三十九号)

《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

(2006年6月29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12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共场所卫生

第三章 生产和生活卫生

第四章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五章 吸烟危害控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推进健康安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以改善城乡卫生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控制和消除健康危害因素,增强公共卫生意识,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养为目的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包括公共场所卫生治理、生产生活卫生治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吸烟危害控制等工作。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动

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治、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

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爱国卫生工作经费投入，使爱国卫生工作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相适应。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爱卫会办公室设在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承担爱卫会的日常工作。爱卫会成员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负责本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设公共卫生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爱国卫生事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组织开展创建卫生城镇、卫生村和卫生单位活动，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等建设，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健全、落实各项卫生管理制度，促进城乡建设与人民健康协调发展。

第七条 单位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配备卫生设施，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个人应当树立和践行对自己健康负责的健康管理理念，提高健康素养，保持个人和家庭卫生，自觉遵守公共环境卫生规定，爱护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

第八条 鼓励、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九条 每年四月为爱国卫生月，集中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第二章 公共场所卫生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统筹的要求，加强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建筑工地、车站码头、校园周边、集贸市场，小餐饮店等区

域和场所的环境卫生，应当重点治理。

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空气质量、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的卫生状况进行检查并提供必要条件。

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

卫生防疫机构应当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卫生技术指导，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二条 学校、托幼机构应当保证学习、生活和活动场所的环境卫生。

学校、托幼机构向师生提供的膳食、饮用水、餐饮用具以及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

第十三条 集贸市场应当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实施集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做好功能分区和市场布局，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容器和供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保持市场环境整洁有序。

集贸市场内经营禽畜、水产的，经营者应当做好清洁消毒。

第十四条 居民住宅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单位负责维护住宅区的公共环境卫生。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共用部位、公共场地的环境卫生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等进行约定。

第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景区、景点的公共卫生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建立卫生管理制度，保持景区、景点环境卫生。

景区、景点内的单位、个人和游客应当遵守景区、景点卫生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设置布局合理、指引清晰的公共厕所。

集贸市场、商场、医疗卫生机构、客运站、旅游景点等重点公共场所应当推进公共厕所改造建设，规范公共厕所使用管理，有效改善公共厕所环境卫生状况。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宾馆、商场等内设公共厕所向社会公众开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人流密集的場所，设置移动环保公共厕所，满足公众用厕需求。

第十七条 公共厕所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共厕所标示和导向牌，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落实卫生保洁、维修维护和监督检查等制度。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加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设计建设的技术技能培训与指导，逐步扩大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

第三章 生产和生活卫生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厕所、垃圾处理设施等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建设。需要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的建设工程，其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

第二十条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生物制品厂、屠宰场等应当将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堆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质量监督以及饮用水卫生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

二次供水设施应当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和卫生维护，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

饮用水生产企业应当保证生产的饮用水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工地的宿舍、食堂、厨房、厕所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城乡生活垃圾，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组织动员居民、村民参与庭院卫生整治和公益卫生活动，保持庭院和村庄整洁卫生。

第二十四条 城市市区限制饲养犬、猫等宠物。具体管理办法由设区的市制定。

禁止携带犬、猫等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但盲人携带导盲犬除外。

第二十五条 农村饲养家禽家畜提倡圈养。血吸虫病防治区域的家畜应当圈养。

第二十六条 公民应当养成文明卫生的饮食习惯，不吃病死、毒死或者死亡原因不

明的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禁止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亡原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对病死、毒死或者死亡原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以及实验动物的尸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禁止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

第二十七条 公民应当养成文明健康的卫生习惯，自觉遵守下列公共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 （一）不随地吐痰、吐口香糖；
- （二）不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废旧电池；
- （三）不露天焚烧落叶、冥纸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四）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五）不随地便溺；
- （六）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
- （七）呼吸道有不适症状时佩戴口罩；
- （八）自觉保持勤洗手、分餐公筷等卫生习惯；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方面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四章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的孳生、消长规律，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计划，开展统一的环境卫生整治、消杀病媒生物、治理孳生地等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消杀病媒生物、治理孳生地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清除易孳生病媒生物的积水、废物等；
- （二）对管道、垃圾储运设施、存水处、厕所等病媒生物易孳生地，采取冲洗、消杀、平整、疏通等措施；
- （三）对化粪池加盖密封，进行无害化处理；
-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住宅小区、建筑工地、集贸市场、公园等人员聚集场所，公共厕所、资源回收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等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配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采取防治病媒生物措施，做好日常性的预防控制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经营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告当地爱卫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协助爱卫会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第三十三条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个人应当依法提供科学有效的社会化服务，并接受爱卫会的指导。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人员应当具有防治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知识和操作技能，能够识别常见的病媒生物种类，掌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和安全防护方法。

第五章 吸烟危害控制

第三十四条 倡导控制吸烟，减少吸烟对公民健康的危害，创造良好的公共卫生环境。

推行无烟党政机关建设。

第三十五条 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禁止吸烟。

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内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吸烟的其他场所，禁止吸烟。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电话，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摆放吸烟器具；发现吸烟的，应当即时劝阻。

禁止吸烟的具体区域、场所以及管理办法由设区的市结合本地实际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十六条 爱卫会成员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制吸烟宣传教育，依法履行相关监督管理职责，增强全社会营造无烟环境的意识。

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吸烟危害和控制吸烟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三十七条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开设戒烟门诊、设置戒烟咨询热线等形式向公众提供戒烟服务。

鼓励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公益宣传活动。

鼓励控烟志愿服务组织和有关社会组织开展控烟宣传活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爱卫会应当建立委员会会议、工作报告、重大事项协调、督查考核和社会监督等制度，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督考核、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

第三十九条 爱国卫生监督考核采取行政部门监督、专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

爱卫会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考核结果。

第四十条 爱卫会应当按照分级管理要求，加强对卫生（健康）城镇、卫生（健康）村和卫生（健康）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并定期复查；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取消称号。

第四十一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宣传和舆论监督。

学校、托幼机构应当开展爱国卫生教育，普及卫生科学知识，提高未成年人的卫生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爱卫会应当公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接受举报投诉。对举报投诉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反馈处理结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亡原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的，处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罚款；
- （二）随地便溺的，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未按规定配备防治病媒生物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爱卫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应当督促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向有关部门建议对其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爱卫会成员单位不依法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爱卫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建议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分。

第四十七条 爱卫会工作人员、爱国卫生监督管理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场所，是指公众可以进出的场所或者供集体使用的场所，主要包括：

- （一）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咖啡馆、酒吧、茶座；
- （二）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 （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棋牌室、舞厅、音乐厅；
- （四）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 （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
- （六）商场（店）、书店；
- （七）学校、托幼机构、医疗卫生机构；

- （八）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 《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0〕167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修订草案）》已经2020年9月13日省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6日

关于《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2020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陶仪声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需要。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爱国卫生工作做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今年6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专家学者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强调：“爱国卫生运动是我们党把群众路线运用于卫生防病工作的成功实践。要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经验，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解决好关系人民健康的全局性、长期性问题”。修订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体现，对于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推进健康安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需要。经过全国上下和广大人民群众艰苦卓绝努力并付出牺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但境外疫情扩散蔓延势头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需要持续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及时启动爱国卫生条例等法规的修改工作，完善公共卫生法律制度，将有助于进一步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三是解决爱国卫生工作现实问题的需要。2006年6月，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对规范我省爱国卫生工作，改善城乡卫生环境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爱国卫生工作也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爱国卫生工作体制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食品和饮水安全

等突出问题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予以治理。这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通过完善制度推进解决。

二、修订的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立法计划，省卫生健康委起草并向省政府报送了《修订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对送审稿进行初步修改后，书面征求各市、省直管县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公开征集公众意见；到合肥、马鞍山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到上海开展立法考察；广泛听取县区政府及其部门、爱国卫生一线工作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在此基础上，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认真研究各方意见、建议，反复修改送审稿，形成《修订草案》。2020 年 9 月 13 日，省政府第 11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 48 条。其中涉及实质性修改条文 28 条、删除 3 条、新增 10 条。

（一）明确了爱国卫生工作体制机制等。《修订草案》第二条明确了爱国卫生工作内涵；第三条确定了爱国卫生工作的原则；第五条明确了爱国卫生工作的相关办事机构，并对爱卫办成员单位的职责予以明确；第六条提出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第八条鼓励、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二）明确了公共场所卫生和生产生活卫生治理措施。《修订草案》第十条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对公共场所以及学校、集贸市场、小区、风景名胜区和城乡厕所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第二十一条明确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处置。第二十五条明确了公民应遵守的公共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三）加强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和吸烟危害控制的相关措施。《修订草案》第二十八条对单位和个人防控病媒生物提出了具体规定。第三十条提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组织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并协助爱卫会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对禁止吸烟的场所以及控烟宣传等方面进行了明确。

（四）完善了爱国卫生的监督管理。《修订草案》第三十六条明确了爱卫会工作制度。第三十七条明确了监督考核的方式。第三十八条提出加强对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区）、卫生乡镇（街道）、卫生村和卫生单位的监督管理。

此外，对违反爱国卫生工作的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六条）。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修订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 2020 年 9 月 13 日省人民政府第 11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对此项立法高度重视，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论证、修改，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条例（修订草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教科文卫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于 9 月 18 日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施行十多年来，对改善社会卫生环境、预防疾病、保障人民身体健康，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条例已经难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例如，爱国卫生工作体制机制规定需要进一步健全，有关病媒生物防治要求的规定还不够具体，公共卫生场所卫生管理的规定较为原则等。修订完善条例，推动我省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实践，是大力推进我省公共卫生法律制度建设，进一步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解决好关系人民健康的全局性、长期性问题。

二、《条例（修订草案）》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

教科文卫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立足我省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明确了爱国卫生工作的体制机制，规定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和吸烟危害控制等相关措施，完善了爱国卫生的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

三、几点建议

（一）关于健康促进与教育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爱国卫生运动是我们党把群众路线运用于卫生防病工作的成功实践。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树立良好饮食风尚，推广文明健康生活习惯。要深入开展卫生应急知识宣教，提高人民群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认知水平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健康促进与教育作为爱国卫生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其主要工作目标和内容是通过加强社会教育及相应的政策、技术和组织支持，促进健康知识的传播和健康生活方式的采纳，提高全社会的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为推动爱国卫生工作深入持久开展，增进人民健康福祉，加快健康安徽建设，建议《条例（修订草案）》中增加健康促进与教育相关内容，一是明确政府及其部门职责，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应当组织全社会开展健康教育和宣传普及工作，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二是落实社会责任，分别对有关机构和组织、学校、新闻媒体等应当承担的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作出具体规定；三是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场所建设，规定公共场所应承担的健康教育义务。

（二）关于厕所建设管理

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对“厕所革命”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厕所问题不是小事情，是城乡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不但景区、城市要抓，农村也要抓，要努力推进有关工作，补齐这块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省委省政府对推进我省“厕所革命”工作也提出了明确要求。“厕所革命”作为爱国卫生的一项重点工作，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改善城乡环境和人文面貌的重要举措，良好的厕所环境也是城乡文明程度的象征。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中，增加厕所建设管理一章，全面规定厕所建设标准、提升厕所管理水平等方面内容，并将其其他章节中有关厕所建设管理的规定纳入本章中，以立法促进“厕所革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0年12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下旬，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马鞍山市及含山县、宣城市及广德市进行了立法调研；按照长三角地区年度协作立法工作要求，专门征求了上海、江苏、浙江三省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12月9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2月1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12月14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容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修订条例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爱国卫生的重要指示精神，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更好地适应实际需要。有些组成人员还就促进个人健康习惯养成、加强爱国卫生教育等提出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在第三条增加规定“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加爱国卫生活动”；二是在第六条增加规定“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三是把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个人应当树立和践行对自己健康负责的健康管理理念，提高健康素养，保持个人和家庭卫生，自觉遵守公共环境卫生规定，爱护公

共卫生基础设施，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四是在第二十四条增加规定“禁止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四款）；五是在第二十五条增加规定“自觉保持勤洗手、分餐公筷等卫生习惯”（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八项）；六是在第三十九条增加规定“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爱国卫生教育”等内容（修改稿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二、关于公共场所卫生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城乡结合部是环境卫生治理重点之一；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加强有关重点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十条增加一款，明确应当重点治理的区域和场所（修改稿第十条第二款）。

有的组成人员和教科文卫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出，增加厕所建设管理一章，规定厕所建设标准、提升厕所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内容；调研中有的方面建议增加厕所管理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推进厕所建设改造是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举措，充实相关内容是必要的。鉴于厕所建设改造是公共场所卫生的内容，可不再单设一章，而在第二章增加相关规定。因此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对公共厕所的设置作出进一步规定（修改稿第十六条）；二是对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十七条）；三是对普及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十八条）。

三、关于吸烟危害控制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推行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的规定需要进一步研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在公共场所设置吸烟区和吸烟室；征求意见中有的方面提出，要加强控烟方面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当前，进一步加强控烟工作、保护公众健康，已成为社会共识。《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明确提出“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同时，考虑全省各地情况不同，禁止吸烟的具体管理办法可由设区的市结合当地实际作出规定；法工委在对设区的市相关法规草案提前介入研究时，可就各市对一些共性问题作出相对统一规定，提出意见。建议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内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吸烟的其他场所，禁止吸烟”（修改稿第三十五条），并对公共场所的内涵作出进一步界定（修改稿第四十九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还对废物的收集处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及城市二次供水安全保障、食品生产经营等方面内容进行完善（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法律责任进行修改（修改稿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2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23日上午，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分组会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3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修改稿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12月24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公共场所卫生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公共场所列举不全，应当增加近年来出现的一些新类型；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对公共场所卫生的有关表述进行修改；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对公共场所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健康检查。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公共场所范围很广，难以列举完全，因此修改稿对公共场所采取了“定义+列举”的方式，既界定了公共场所的范围，又突出了相关重点公共场所。另外，有关行政法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要求、管理、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本条例相关规定应与其保持一致。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对修改稿作如下修改：一是在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对卫生防疫机构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卫生技术指导、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作出规定。二是在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增加“棋牌室”，将第七项中的“幼儿园”修改为“托幼机构”。

二、关于厕所管理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旅游景点的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应引起重视；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进一步鼓励单位厕所向社会开放；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对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的表述作进一步研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改稿作如下修改：一是在第十六条第二款增加“旅游景点”，将第三款修改为“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宾馆、商场等内设公共厕所向社会公众开放”，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人流密集的场所，设置移动环保公共厕所；二是根据国务院有关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文件要求，将第十八条中的“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修改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将“普及无害化卫生户厕”修改为“逐步扩大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

三、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对公民不文明行为法律责任的设定不够全面；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对在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行为设定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修改稿第二十七条列举了九个方面的公共卫生文明行为规范，其中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法律责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已作规定，建议本条例不再重复；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属于倡导性文明行为规范，不宜设定法律责任。关于未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法律责任，修改稿第二十四条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设区的市制定，目前多数设区的市法规规章已作出规定，建议条例不作规定。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还就爱国卫生工作的原则、危险废物的处置、实验动物的尸体处理等方面作了修改（表决稿第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修订《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对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推进健康安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四十号)

《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

(2020年12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职责、权利与义务
第三章	招 聘
第四章	保 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和监督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职责界定、招聘、使用、保障、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是指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面向社会招聘，为公安机关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包括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

治安联防、治安志愿者、护村队、护校队等社会群防群治力量，以及在公安机关从事保卫、保洁、膳食等后勤服务工作人员，不属于辅警。

第三条 辅警管理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规范管理、明晰权责、

严格监督、强化保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辅警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安情况，按照总量适当、倾斜基层、动态调整、分类使用的原则，科学配置并合理控制辅警规模，并将辅警的工资福利、装备被装、教育培训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辅警管理工作。

机构编制、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辅警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对在本职岗位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辅警，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公安机关面向优秀辅警招录人民警察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职责、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辅警在公安机关指挥或者人民警察带领下按照规定开展警务辅助工作。

辅警依法履职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和配合。

辅警依法履职的后果由所在公安机关承担。

第八条 文职辅警可以协助人民警察开展下列工作：

- （一）窗口服务、信息采集与录入、接线（信）查询等管理服务工作；
- （二）心理咨询、医疗、翻译、计算机网络维护、数据分析、通讯保障、视频监控等专业技术工作；
- （三）警用装备保管和维护保养等警务保障工作；
- （四）依法可以开展的其他工作。

开展前款工作依法需要具备相应资质的，应当取得相应职业资格。

第九条 勤务辅警在公安机关指挥或者人民警察带领下依法协助开展下列工作：

- （一）接受、处理群众求助，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 （二）开展社会治安防范、交通安全、禁毒等宣传教育；
- （三）疏导交通，劝阻、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 （四）维护案（事）件现场秩序、安全，保护案（事）件现场，救助受伤受困人员；
- （五）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等服务；

- （六）开展巡逻、值守、安全巡查；
- （七）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
- （八）依法可以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勤务辅警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依法协助开展下列工作：

（一）租赁住房治安管理、特种行业、禁毒、移民、边防检查、出境入境等相关管理服务活动；

（二）执行交通管制和交通安全检查；

（三）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协助进行盘查、堵控、监控、看管；

（四）接报案、受案登记、接受证据、信息采集、调解、送达文书等工作；

（五）对行为举止失控的醉酒人员、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协助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

（六）办案和监管场所的管理勤务；

（七）维护大型公共活动秩序；

（八）参与突发案（事）件处置；

（九）依法可以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勤务辅警履行职责期间，应当配备必要的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可以驾驶警用车辆、船艇等交通工具；遇有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可以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协助使用约束性警械。

第十二条 辅警不得从事下列工作：

（一）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二）案件调查取证、鉴定报告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三）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四）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五）审核案件；

（六）保管武器、警械；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辅警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履职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安全保护；

（二）依法获得劳动报酬，享受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

（三）参加业务技能培训；

- (四) 对公安机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依法对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控告;
- (六) 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 (七) 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辅警应当遵纪守法, 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和人民警察指挥, 忠于职守, 文明执勤, 自觉接受监督, 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 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 (二)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公民个人信息;
- (三) 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 (四) 违反有关规定参与禁止的网络传播行为或者网络活动;
- (五) 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 (六) 从事与履行职责相关的营利性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
- (七) 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
- (八)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 (九) 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
- (十)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第三章 招 聘

第十五条 辅警招聘应当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按照用人计划、招聘条件和程序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同级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研究制定公安机关辅警用人额度管理办法,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辅警用人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经同级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审核后, 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辅警招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或者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批准的用人计划单独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应聘辅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
- （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四）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和工作能力；
- （五）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辅警：

- （一）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 （二）曾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
- （三）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不适合从事辅警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退役军人、见义勇为人员等具有国家和省规定的优先情形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烈士、因公牺牲人员、四级以上因公致残公职人员、享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人员的配偶和子女，可以单列计划，定向招聘。

第二十一条 辅警招聘应当按照发布公告、报名、考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程序实施。

招聘具有专业资格或者专门技能的辅警，可以适当调整招聘程序或者采取其他测评方法。

第二十二条 对拟聘用的辅警，公安机关应当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第四章 保 障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根据辅警的职业特点、分类分级管理方式，参照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合理提出辅警薪酬标准，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为辅警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为直接协助参与执法执勤以及高危岗位的辅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五条 辅警依法享有参加工会和国家规定的休息休假权利。

公安机关应当定期组织辅警参加健康检查。

辅警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报酬或者补休。

第二十六条 辅警被认定为工伤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因工负伤救治期间的医疗、交通、护理等有关费用，可以由辅警所在公安机关先行垫付。

辅警牺牲被评定为烈士的，其遗属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烈士褒扬的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辅警因工死亡，其供养的家庭成员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供养范围。对致孤儿童，纳入孤儿保障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因辅警依法履职的行为，对辅警及其近亲属实施滋扰、恐吓、威胁、侮辱、殴打、诬告、陷害、侵犯隐私等行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明确专门机构，建立辅警聘用、考核、晋升、解聘、档案管理等监督管理制度，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上级公安机关应当指导和监督下级公安机关的辅警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性质，对辅警实行分岗位管理，明确具体工作规范和要求。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辅警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业绩、业务能力、服务年限、考核奖惩等情况，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与薪酬待遇挂钩的管理机制。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优化工作岗位和流程，合理使用辅警，提高辅警履职能力和效率。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进行岗前培训、年度培训、专项培训，开展思想政治、法律知识、业务技能、安全防护、心理素质、纪律作风、保密等教育。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晋升、奖惩、续签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主要依据，并与其层级工资、绩效奖励等薪酬待遇挂钩。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为辅警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服装、标识。工作证件、服装、标识为辅警专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制造、贩卖、购买、持有和使用。

辅警履职期间，应当按照规定穿着统一服装，佩戴标识，必要时出示工作证件表明身份；需要着便装的，应当携带工作证件。非履职期间，不得穿着辅警服装、佩戴辅警

标识。辅警不得将工作证件、服装、标识借给他人使用；离职时，应当将工作证件、服装、标识等交回公安机关。

辅警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协助开展与执法有关的辅助性工作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执法公示和全过程记录。

第三十三条 辅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前款规定的回避，由辅警所在公安机关决定。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对辅警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针对辅警的投诉举报，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与辅警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辅警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辅警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辅警管理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辅警在履行职责时，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赔偿。

公安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辅警依法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辅警履职或者对辅警及其近亲属实施滋扰、恐吓、威胁、侮辱、殴打、诬告、陷害、侵犯隐私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制造、贩卖辅警服装、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购买、持有、使用辅警服装、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辅警的招聘、监督和保障，参照本条例执行，具体职责和权利、义务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司法行政部门参照本条例确定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公安机关 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0〕163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已经2020年8月27日省人民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日

关于《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0年11月1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李建中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中央决策的重要举措。2019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健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管好用好这支队伍。中央有关文件明确要求，加强地方立法，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细化警务辅助人员岗位职责、权利义务、职业保障等规定。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2020年1月，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来皖调研慰问时，对我省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立法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制定条例，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辅警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的重要举措。

二是规范辅警管理的现实需要。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各地党委、政府积极推动解决警力不足的矛盾，目前全省公安机关招聘辅警已达7万余人。广大辅警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开展行政管理、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当前辅警法律地位不明、职责权限不清、职业保障偏低、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日益突出，甚至出现辅警滥用职权、违法犯罪等问题，损害了公安机关的形象，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公信力，有必要制定条例，依法规范管理辅警。

三是提升辅警管理制度效力的客观要求。2016年11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2017年1月，省公安厅、省委编办、省民政厅、省财

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各市、县也陆续出台实施细则，制度体系初步建立。但效力层级较低，缺乏必要的法治保障，有必要制定条例，为规范管理辅警提供法规依据。此外，山西、天津、江苏、河南、宁夏、深圳等地已制定相应法规，为我省提供了宝贵的立法经验。

二、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本条例列入 2020 年立法计划。省公安厅高度重视，李建中副省长亲自部署安排，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多次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在深入基层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起草了《条例（草案送审稿）》。省政府办公厅转办后，省司法厅会同省公安厅对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书面征求了各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意见，公开征求了公众意见，并赴宣城、安庆等地调研座谈，召开省有关部门和专家预审会，邀请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参加，认真审查把关，充分吸收意见，反复研究修改，形成《条例（草案）》。2020 年 8 月 27 日，省政府第 11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主要内容

（一）确立了管理体制。明确辅警法律定位、身份性质和不属于辅警的情形；要求县级以上政府按照总量适当、倾斜基层、动态调整、分类使用的原则，科学配置并合理控制辅警规模；规定了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第二条至第五条）。

（二）明晰了辅警职责。根据国务院规定，明确辅警在公安机关指挥或者在人民警察带领下开展警务辅助工作，并分类规定了文职辅警、勤务辅警的具体职责，以及不得从事的工作事项；规范了辅警的职责保障，赋予了辅警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遵守的九项禁令（第七条至第十四条）。

（三）规范了辅警招聘。一是制定招聘基本原则，明确用人计划审批制度。二是合理设定招聘主体，由设区的市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其委托的县级公安机关组织招聘。三是设立了招聘的基本条件、禁止条件和优待条件。四是规范了辅警的劳动关系（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一条）。

（四）明确了保障待遇。参照当地同类岗位人员及社会平均收入水平，合理确定辅警薪酬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依法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落实法定休假休息权。明确工伤、牺牲的待遇标准（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

（五）加大了监督管理力度。要求分类制定辅警岗位工作规范，建立辅警监督管理各项制度，进行岗前培训、年度培训、专项培训，开展政治教育、纪律教育、保密教育。

定期组织考核，考核结果与待遇挂钩。按照规定统一工作证件，统一着装和标识，实行辅助执法公示和全过程记录，建立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对辅警、辅警管理机关违法违纪行为，还设定了法律责任（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八条）。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8月27日省人民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常委会领导对做好此项立法工作高度重视。7月17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琨在有关立法建议件上作出批示，提出具体要求。7月22日，刘明波副主任召集省直有关单位，就条例的适用范围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协商。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本着积极稳妥的原则，提前介入起草、论证等工作。7月28日、8月5日，委员会先后派员参加了由省政府、省委依法治省办分别召集的立法协调会，就条例的适用范围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9月1日，委员会召开会议，专题听取省公安厅关于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修改《条例（草案）》情况的汇报，对加快立法议案提交进度提出明确要求。9月8日，分别向省委编办、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多家单位发函，征求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同时，还对中央及我省相关文件、外省市辅警条例进行认真研究，学习借鉴经验做法，特别是刘明波副主任还专门率队，于此期间赴江苏省学习考察相关立法经验。9月21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建议由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该条例的必要性

警务辅助人员在协助公安机关巩固政权稳定、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开展行政管理、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健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管好用好这支队伍。中央有关文件也明确要求，加强地方立法，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细化警务辅助人员岗位职责、权利义务、职业保障等。省委书记李锦斌对加快我省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立法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制定该条例，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的重要

举措。

警务辅助人员在相关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辅警法律地位不明、职责权限不清、职业保障偏低、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日益突出，甚至出现辅警滥用职权、违法犯罪等情形，损害了公安机关的形象，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声誉。因此，制定该条例，是规范辅警管理工作，推进我省辅警队伍建设和管理体系现代化的现实需要。

目前，江苏、宁夏、天津、山西、河南、深圳等地已制定相关法规。

二、《条例（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条例（草案）》以人民警察法为参照，以中央和国家有关文件为依据，积极回应我省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发展需要，充分借鉴外省立法经验，共设7章40条，明确了辅警管理体制、职责、招聘、保障和监督管理等内容，框架结构较为合理，内容可行，与上位法不相抵触。监察和司法工委建议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适用范围。《条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辅警的招聘、监督和保障等制度，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牵头，会同同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条例确定的原则另行制定。”监察和司法工委研究认为：其一，人民警察法规定，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监狱、戒毒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相应地，这些机关的辅警也是警务辅助人员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二，中央有关文件也对加强有关机关的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中央办公厅《关于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分工方案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警务辅助人员层级化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革监狱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建立政府出资保障、监狱使用的警务辅助人员制度。安徽已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开展司法行政系统辅警使用试点。其三，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的辅警，也同样面临着法律地位不明、职责权限不清、职业保障偏低、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和困难，有参照公安机关辅警管理的现实需要。江苏、河南、宁夏以及深圳的有关法规，也均有公安机关以外的其他相关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参照执行的规定。

根据上述分析，同时鉴于这些机关的警务辅助人员承担的具体职责和权利、义务各不相同，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辅警的招聘、监督和保障，参照本条例执行，具体职责和权利、义务由省高级人民法

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参照本条例确定的原则另行规定。”

（二）关于履职边界。《条例（草案）》第二章对辅警职权的界定不够清晰，不利于执行。实践中，因职责不清、履职边界不明导致辅警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事件时有发生。因此，建议进一步厘清辅警的履职边界，依法科学设定辅警职权。

（三）关于履职回避。回避制度是保障公权力得到公正行使的重要制度设计。人民警察法第四十五条对人民警察履职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辅警虽然不是国家公职人员，但参与行使了部分公权力，履职中也会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因此，建议参照人民警察法相关规定，在《条例（草案）》中对辅警履职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四）关于解除合同的情形。《条例（草案）》第三十四条虽然规定了解除辅警劳动合同的原则，但是没有明确可以解除合同的具体情形，缺少可操作性，建议补充相关内容，并作为第三十四条的第一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0年12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中旬，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相关省直部门、各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蚌埠市、肥东县进行了立法调研。12月9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公安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2月1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12月14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条例适用范围

有些组成人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出，建议进一步明确条例的适用范围，将草案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辅警的招聘、监督和保障，参照本条例执行，具体职责和权利、义务由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参照本条例确定的原则另行规定。”调研及征求意见中有关方面也提出类似建议。此前，省直有关单位已就参照执行问题形成共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对草案第三十九条作相应修改。（修改稿第四十一条）

二、关于辅警职责、权利与义务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对辅警的职责、权利与义务作进一步明确。法制委员会研

究认为，进一步明确辅警的职责、权利与义务，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和监督其依法履行职责，也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其合法权益。因此，建议对辅警依法协助开展相关工作的范围、不得从事的工作内容以及不得实施的行为种类等作进一步明确规定。（修改稿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三、关于辅警薪酬标准

有的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应当进一步明确辅警薪酬待遇标准。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合理确定辅警薪酬待遇，有利于稳定辅警队伍，经商省直有关部门同意，建议将草案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根据辅警的职业特点、分类分级管理方式，参照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合理提出辅警薪酬标准，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四、关于辅警履职回避

有些组成人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出，建议增加辅警履职回避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回避制度是保障权力公正行使的重要制度设计，建议参照《人民警察法》相关规定，并结合我省辅警工作实际，在草案第五章增加一条，就辅警履职回避事项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还对辅警的招聘、教育培训、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修改稿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九条），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2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23日上午，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公安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3日晚，法制委员会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24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辅警招聘

有些组成人员对辅警招聘有关规定提出修改意见，包括招聘工作的组织实施主体、是否应当由公安机关直接与辅警签订合同等。法制委员会对相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研究：一是关于辅警招聘工作组织实施主体，修改稿第十七条规定“辅警招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或者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批准的用人计划单独组织实施”，这一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建议不作修改；二是关于是否应当由公安机关直接与辅警签订合同，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修改稿相关规定是指本法规实施后公安机关与拟聘用辅警应当直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现有劳务派遣形式辅警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直至期满，同时，结合修改稿第七条第三款“辅警依法履职的后果由所在公安机关承担”规定来看，由公安机关与辅警直接签订劳动合同有利于更好规

范辅警管理。

二、关于辅警管理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增加公安机关加强信息化建设、合理使用辅警相关规定，以提高辅警履职能力。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改稿第二十九条增加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优化工作岗位和流程，合理使用辅警，提高辅警履职能力和效率。”（表决稿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三、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增加规定侵害辅警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辅警履职或者对辅警及其近亲属实施滋扰、恐吓、威胁、侮辱、殴打、诬告、陷害、侵犯隐私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表决稿第三十九条）

此外，还对修改稿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加强我省辅警管理工作，保障和监督辅警依法履行职责，维护辅警合法权益，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是十分必要的。经过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合肥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20年12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查了《合肥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合肥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

(2020年10月29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0年12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供热管理
- 第四章 用热管理
- 第五章 设施维护与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供热服务和用热行为，节约能源、减少大气污染，促进集中供热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集中供热的规划、建设、经营、使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集中供热，是指利用热电联产、区域锅炉、工业余热、地热、分布式能源等集中热源所产生的热水、蒸汽，通过管网向用户有偿提供生产和生活用热或者用冷的行为。

第三条 集中供热应当遵循科学规划、统筹建设、节能环保、规范服务、保障安全

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集中供热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集中供热保障能力。

第五条 市、县（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中供热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有资产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集中供热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优先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推广先进、节能、环保的供热用热技术，支持利用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集中供热。

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集中供热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市、县（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集中供热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市、县（市）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集中供热等专项规划编制热电联产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热电联产规划应当以供热为主要任务，并符合改善环境、节约能源和提高供热质量的要求；逐步发展城市集中制冷，扩大夏季制冷负荷，提高运行效率。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应当符合集中供热专项规划，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集中供热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执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集中供热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建筑配套的集中供热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可以邀请供热企业参加供热工程专项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

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依法限期拆除。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应当按照集中供热专项规划的要求同步建设供热管道。暂不具备同步建设条件的，经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提前建设或者暂缓建设。暂缓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预建管道或者预留地下管线位置。

城市道路建有地下综合管廊的，应当将供热管网纳入综合管廊。

第十四条 新建建筑需要集中供热的，应当将集中供热项目纳入配套建设，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新建建筑选用热、冷源时，应当优先采用已建成的热电联产、区域分布式能源系统等。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需要接入供热管网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供热企业提出用热需求，建设单位的供热设计方案应当征求供热企业意见。

第十六条 集中供热既有管线改造计划应当与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对接，同步实施。

第十七条 鼓励建设单位委托供热企业对新建建筑供热设施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和维护。

第三章 供热管理

第十八条 本市集中供热依法实行特许经营，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

供热特许经营权不得擅自转让。

第十九条 供用热双方应当依法签订供用热合同，约定供用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热源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向供热企业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热水、蒸汽等介质，并及时提供热源参数；
- （二）按照规定安装必要的计量仪表、监测系统，定期维护和检修；
- （三）发生生产故障影响供热时，及时组织抢修，同时采取保护供热管网的措施，并立即通知供热企业；

-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供热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规定和约定向用户供热；
- （二）定期对供热设施维护检修，建立和保存供热设施档案；

（三）建立供热管线信息系统，并定期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符合统一技术标准的供热管线信息；

（四）及时处理用户反映的相关情况和投诉；

（五）因重大设备事故不能正常供热时，立即组织抢修，报告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及时通知受到影响的用户；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供热企业一般应当自每年 12 月 5 日至次年 3 月 5 日向居民用户供热；每年 6 月 5 日至当年 9 月 5 日向居民用户供冷。

第二十三条 在正常天气状况下，满足供热设计规范标准和室内供热系统正常运行的条件，供热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保证居民冬季采暖、夏季供冷的室内温度。

第二十四条 用户自测室温达不到标准的，可以向供热企业或者供热设施管理单位提出测温要求，供热企业或者供热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派员到达现场进行测温。

因供热企业或者供热设施管理单位原因导致室内温度达不到标准的，供热设施管理单位或者供热企业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室温达到规定标准，并减收相应的费用。

用户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或者遮挡室内供热设施，排放、取用供热设施的热、冷水或者室内供热设施老化、损坏等，导致室内供热、供冷温度达不到标准或者造成损失的，由用户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供热期间，供热企业应当保证安全、稳定、连续供热，建立服务热线，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对巡检发现或者用户反映的供热设施异常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供热企业在供热前应当进行供热系统充水、试压、排气等安全检测工作，并提前 3 日通知用户，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供热企业不得无故推迟、中止供热或者提前结束供热；确需暂停供热的应当提前 3 日通知用户。

第二十六条 供热企业应当建立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制定供热运行、设施维护检修、事故处理等操作规程，保证供热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第二十七条 供热企业应当实行规范化服务，将服务的内容、时间、收费标准等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

第四章 用热管理

第二十八条 用户内部供热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不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九条 供热设施的产权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供热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用户应当按时足额交纳使用费用。居民用户供热价格按照价格管理部门确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条 需要集中供热的新用户应当安装热量计量和调控装置。既有用户供热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要求逐步改造，实现分户控制、分户计量。

第三十一条 已按照规定安装热量计量和调控装置的居民用户，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计费方式。

暂不具备按照两部制热价计费的居民用户，可以实行按照供热面积计收费用，并应当逐步实现按照两部制热价计费。

第三十二条 用户需要变更名称、使用地址、供热负荷、用热性质以及需要停止用热的，应当与供热企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停止用热不得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运行或者影响相邻用户正常用热。

第五章 设施维护与管理

第三十三条 供热设施建设和维修所采用的设备、材料、计量器具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集中供热设施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应当设置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在集中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展建筑、堆料、开挖、取土、爆破等危及供热设施安全的活动。

在集中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确因建设需要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供热企业或者热源企业共同制定供热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 禁止损坏或者擅自改拆、移动供热管网、井盖、阀门、仪表等供热设施。因工程建设需要，确需改拆、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供热企业或者热源企业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用户不得有下列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一）不履行管理维护职责，造成用热系统漏水或者漏汽；
- （二）擅自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
- （三）擅自与其他热源管道并网、安装管道泵，增加、减少供热管线或者用热设施，扩大用热面积；
- （四）擅自改变热用途或者向第三方转供热；
- （五）在供热设施上安装其他装置，盗用蒸汽或者热水；
- （六）损害用热计量器具；
- （七）擅自安装、改装、拆卸共用供热设施；
- （八）进行危害室内供热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
- （九）其他危害供热设施正常运行和影响供热效果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供热企业或者热源企业管理人员检查、维护供热设施、进行抢修作业以及室温检测、查表及收费等工作时，应当出示证件，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八条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供热企业、热源企业应当制定供热应急预案，组建与保障供热安全相适应的应急抢修队伍，配备应急抢修设备、物资、车辆以及通信设备。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因重大设备事故不能正常供热时，供热企业未立即组织抢修或者未及时通知受到影响用户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堆料、开挖、取土、爆破等危及供热设施安全活动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改拆、移动供热管网、井盖、阀门、仪表等供热设施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

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用户有下列行为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

（二）擅自与其他热源管道并网、安装管道泵，增加、减少供热管线或者用热设施，扩大用热面积；

（三）擅自改变热用途或者向第三方转供热；

（四）在供热设施上安装其他装置，盗用蒸汽或者热水；

（五）损害用热计量器具；

（六）擅自安装、改装、拆卸共用供热设施。

第四十四条 供热管理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合肥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的报告

合人常〔2020〕27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已经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6日

关于《合肥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0年12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业锁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制定《合肥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和依据

为了进一步推动绿色发展，充分发挥集中供热在促进节能减排和改善大气环境中的作用，满足用户日渐增长的生产生活用热需求，优化集中供热管理服务，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需要通过制定条例对集中供热的规划建设、供热用热、运行维护等进行全面规范，为供热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立法过程

2020年8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合肥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条例》修改小组开展了立法调研、座谈会、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共收集了167条意见，修改小组逐条认真研究，作了反复修改。10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四十五条，重点在政府和部门职责、规划与建设、供热及用热管理、设施维护与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

（一）关于管理体制。一是明确了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集中供热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四条）；二是明确了市、县（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中供热实施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集中供热管理相关工作（第五条）。

（二）关于规划与建设。一是规定了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

制集中供热专项规划（第七条）；二是规定了集中供热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第十一条）。

（三）供热管理及用热管理。一是规定了本市集中供热依法实行特许经营，供热特许经营权不得擅自转让（第十八条）；二是规定了热源企业及供热企业的义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三是明确了供热期间及供热温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四是明确了用户用热的相关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

（四）关于设施维护与管理。一是规定了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划定集中供热设施保护范围（第三十四条）；二是规定了八类危害供热设施正常运行和影响供热效果的禁止性行为（第三十六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一是对条例规定的部分影响用户用热或者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设定了处罚（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三条）；二是对供热管理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设定了处罚（第四十四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查。

关于《合肥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10月29日经合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合肥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31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2月14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合肥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12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23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合肥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合肥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规范城市供热服务和用热行为，节约能源、减少大气污染，促进集中供热事业可持续发展，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3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12月24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蚌埠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0年12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查了《蚌埠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蚌埠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2020年10月29日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0年12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选型配置、安装、改造和修理
- 第三章 使用管理
- 第四章 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
- 第五章 应急处置和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选型配置、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处置及有关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电梯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权责明确、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将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开发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负责管辖范围内的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辖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电梯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设工程中电梯选型配置设计审查和电梯机房、井道、底坑、导轨支架预埋等土建工程质量的监督。

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

和规划、卫生健康、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相关工作。

第六条 电梯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制定行业规范，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配合、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增强公众电梯安全意识。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电梯安全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知识的宣传，引导公众安全、文明使用电梯。

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应当加强电梯安全教育，增强中小學生、幼兒文明使用电梯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安全使用电梯的公益宣传，倡导公众文明乘坐电梯。

第二章 选型配置、安装、改造和修理

第八条 建设单位对电梯的选型配置应当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满足节能环保、消防、急救和无障碍通行等要求，不得选配未经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报废的电梯。

第九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在设计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工程时，应当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电梯土建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土建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电梯安装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要求，对电梯土建工程和待装电梯进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安装。

第十条 建设单位、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机房内安装满足电梯安全运行需要的温度调节器；实现载人电梯轿厢内公共移动通信网络信号和视频监控覆盖。

推动智慧电梯系统建设，逐步建立具有运行参数采集、网络远程传输、一键报警、智慧救援、动态监管等功能的智慧电梯系统。

第十一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

电梯制造单位被注销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再具备相应许可资格的，电梯所有权人或者使用单位可以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对电梯进行安装、改造、修理。

承担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单位，对电梯质量安全负责，并向电梯所有权人或者使用单位提供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技术资料；对电梯进行改造的，应当更换电梯产品铭牌，承担电梯制造单位的义务。

第十二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应当经检验检测

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电梯使用单位为电梯安全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对电梯安全使用管理负责。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电梯安装后，建设单位未将配有电梯的建筑物出售或者虽出售但尚未交付的，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

（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电梯的，受托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三）未委托管理的电梯，只有一个所有权人的，该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属

于共有的，实际管理人为电梯使用单位；没有实际管理人的，共有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四）配有电梯的建筑物出租的，出租期间，出租人为电梯使用单位；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法律、法规作出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使用后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电梯改造、修理或者使用单位变更等，按照规定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在电梯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三）依法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依法聘请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安排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并签字确认。

（五）开展电梯运行日常巡查，及时劝阻、制止非正常使用电梯的行为。

（六）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电梯使用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维护保养信息。

（七）保持电梯干净卫生，机房、井道、底坑干燥，网络信号和视频监控正常使用，视频监控数据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八）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应答、应急救援通道畅通，按照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九）按照一梯一档要求建立电梯选型配置、安装、改造、修理资料和日常管理台账、运行故障与事故记录等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并在使用单位变更时完整移交相关档案。

（十）电梯出现故障或者事故隐患时立即停止使用，在电梯出入口设置显著的停用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及时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除履行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电梯使用单位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自签订电梯维护保养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将维护保养单位名称、维护保养人员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小区显著位置公示。

（二）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立即向业主委员会报告；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

立即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报告。

（三）在退出物业管理前十日内，向业主委员会或者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完整移交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乘客应当遵守电梯安全使用规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乘用明示处于禁止使用状态的电梯；
- （二）乘用超过额定载荷的电梯；
- （三）将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三轮车带入载人电梯；
- （四）采用非安全方法开启电梯层门、轿厢门；
- （五）用尖锐物体点击电梯按钮或者随意启动紧急报警装置；
- （六）吸烟、蹦跳，或者涂改、污损、撕毁电梯使用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等；
- （七）在运行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上逆行、追逐或者在出入口处滞留；
- （八）损坏、拆除电梯部件及其附属设施；
- （九）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危险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电梯安全的物品；
- （十）扰乱电梯使用秩序、危及电梯运行安全的其他行为。

监护人应当履行对被监护人安全乘用电梯的监护义务。

第四章 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

第十七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许可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相应数量的持证人员、快速抢修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并书面告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维护保养单位信息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告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现场持证维护保养人员不得少于一人，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二）发现电梯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检验不合格、已报停报废以及存在其

他严重事故隐患电梯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建立维护保养记录档案并保存四年以上。

（四）对电梯故障等情况及时详细记录。

（五）定期组织电梯维护保养人员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培训记录存档备查。

（六）维护保养合同终止时应当向电梯使用单位出具电梯情况报告。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对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使用十五年以上的电梯、多次发生故障或者困人事故的电梯，增加维护保养频次和保养项目，加强检验检测，确保使用安全。

第二十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自接到定期检验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检验，检验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的，核发电梯使用标志。

（二）发现电梯导轨支架预埋发生改变、机房控温设施不符合要求，或者出现渗水、墙体剥落、坍塌以及其他检验项目不合格、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

（三）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四）配合、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继续使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电梯使用单位停止使用电梯，限期办理定期检验或者修理、改造。

第二十二条 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电梯使用功能，办理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前款规定报废条件以外的电梯故障频率高或者受水灾、火灾、地震等影响，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第三方机构对电梯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电梯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出具评估结论，对评估结论负责。

在评估结论确认电梯符合安全使用条件前，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停止使用该电梯。

第二十三条 电梯的日常运行、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检验检测等费用由电梯所

有权人或者使用单位承担。共有产权的住宅小区电梯，由共有人共同承担。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住宅小区电梯发生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故障，需要立即进行改造、重大修理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不足的，由共有人共同承担。

利用住宅小区电梯张贴、播放商业广告的收入，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优先用于电梯的维护保养、修理、改造等。

第五章 应急处置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预案，并纳入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建立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整合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社会救援组织和行政监管单位等力量，统一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五条 电梯发生事故后，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电梯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实施现场救援，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

第二十六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接到电梯困人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到达现场实施救援。城区范围内到达时间不超过三十分钟，其他区域一般不超过一个小时。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在用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有关单位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全监督投诉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受理对电梯安全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的投诉举报，并及时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九项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依法办理使用登记的；
- （二）未依法聘请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的；
- （三）未依法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依法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乘客未遵守电梯安全使用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发现电梯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存在事故隐患，未及时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的；发现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检验不合格、已报停报废以及存在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电梯，未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二）未按要求建立维护保养记录档案并保存四年以上的。
- （三）未按要求对电梯故障等情况及时详细记录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资格。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条例规定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蚌埠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报告

蚌人常〔2020〕51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已经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13日

关于《蚌埠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0年12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同良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表决通过。现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进程加快，我市电梯数量持续快速增长，目前已近2万部，由于主体责任不明、监督管理不到位，引发诸多安全问题和隐患。一是电梯故障频发，社会关切度高。二是日常管理责任不清，发生电梯事故，容易推诿扯皮。三是住宅小区电梯管理费用不足，电梯改造、重大修理等费用的承担问题无法解决。四是维保单位低价恶性竞争，维保不规范、不及时，造成电梯经常透支使用。因此，迫切需要通过地方立法，聚焦电梯安全突出问题，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制定的过程

今年3月，我市启动条例立法工作。6月3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论证，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并于10月29日通过条例草案表决稿。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三十六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主要对电梯安全管理工作原则，全市各级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职责，电梯行业协会责任，电梯安全宣传教育等作出规定。

第二章选型配置、安装、改造和修理。主要对电梯选型配置，土建工程的设计、施工，轿厢通信网络信号和视频监控覆盖，安装、改造、修理的主体等作出规定。

第三章使用管理。主要对电梯使用单位的确定及义务，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的义务和乘客的禁止性行为作出规定。

第四章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主要对电梯维保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义务，电梯报废和安全风险评估，电梯相关费用的承担作出规定。

第五章应急处置和监督管理。主要对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处置和监管措施，以及电梯使用、维保单位的应急处置责任等作出规定。

第六章法律责任。主要对电梯使用、维保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乘客违法行为的处罚，以及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失职行为的处罚作出规定。

第七章附则。对施行日期作出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查。

关于《蚌埠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10月29日经蚌埠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23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经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2月14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蚌埠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12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23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蚌埠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蚌埠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电梯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3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12月24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阜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0年12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查了《阜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阜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11月25日阜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12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规范与引导相结合、倡导与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政府推动、社会协同、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

为促进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制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八条 公民应当牢固树立国家观念，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积极参与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尊重、爱护并正确使用国旗、国徽，规范奏唱、播放和使用国歌。

第九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维护公共场所干净、整洁；
- （二）不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不劝他人吸烟；
- （三）文明如厕，保持公共厕所卫生；
- （四）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症状时佩戴口罩；
- （五）患有传染病时，配合相关检验、隔离治疗等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六）按照规定分类投放垃圾；
- （七）其他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规范。

第十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着装整洁得体，言行举止文明；
- （二）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时，依次排队，有序礼让；
- （三）开展庆典、营销、娱乐、健身等户外活动，不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 （四）观看电影、演出和各类比赛时，保持现场秩序和整洁，出入有序；

(五) 其他维护公共秩序的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指示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

(二) 驾驶机动车自觉礼让行人，低速通过积水路段，规范使用灯光和喇叭，主动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

(三) 车辆上下乘客时规范停靠，不妨碍他人通行；

(四) 停放车辆时规范有序，不妨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

(五)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遵守秩序，不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和其他有需要的乘客让座；

(六) 其他文明出行的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尊重旅游地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

(二) 服从景区、景点工作人员的引导、管理；

(三) 爱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旅游设施；

(四) 其他文明旅游的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维护社区文明和谐，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邻里之间和睦相处，团结互助；

(二) 爱护公共设施设备，不占用公用设施、公共区域；

(三) 饲养宠物采取安全、卫生措施，不遗弃宠物；

(四) 其他维护社区文明和谐的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维护文明乡风，自觉遵守村规民约，维护村容村貌，保持房前屋后卫生、整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不占用公路晾晒、堆放物品。

第十五条 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配合诊疗，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不辱骂、威胁、殴打医务人员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正常诊疗秩序。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自觉遵守网络安全规定，维护网络秩序，不制作、不传播虚假违法信息，不利用网络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倡导下列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 (一) 节约使用水、电、气等资源；
- (二) 减少使用塑料袋、一次性餐饮器具等用品；
- (三) 优先选择步行、骑车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 (四) 移风易俗，文明节俭操办婚丧祭贺等事宜。

厉行餐饮节约，适量点餐，使用公勺公筷，推行分餐制。

禁止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

第十九条 弘扬社会正气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鼓励下列行为：

- (一) 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学、助残、赈灾等慈善公益活动；
- (二) 参加抢险救灾救人，依法制止违法犯罪行为，见义勇为；
- (三) 积极参与赛会服务、社区服务、文化教育、社会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志愿服务活动；
- (四) 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二十条 在公共环境卫生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烟头、纸屑等废弃物；
- (二)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垃圾；
- (三) 在道路、居民区或者其他公共区域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
- (四) 在公共建筑物、公共设施设备上乱涂乱画、乱贴乱挂小广告；
- (五) 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

第二十一条 在公共秩序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 (二) 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争吵谩骂；
- (三)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娱乐、健身时使用音响设备等产生噪声，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 (四) 发生突发事件时，不配合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二条 在文明出行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驾驶机动车乱插队、乱鸣笛，随意变道，不规范使用灯光，行经斑马线不礼让行人；

（二）车辆乱停乱放，占用消防通道、盲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三）驾驶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通行，乱穿马路，违反规定加装遮阳篷（伞）；

（四）从车辆中向外抛掷物品；

（五）行人不按照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通行，乱穿马路，翻越交通护栏。

第二十三条 在社区文明和谐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违法搭建建（构）筑物；

（二）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私拉电线为电动车充电；

（三）在楼道等公共区域堆放杂物；

（四）违反规定装修作业或者室内产生噪声，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五）占用、损毁公共绿地，损坏公共设施设备；

（六）遛犬不牵绳、不即时清理宠物粪便。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针对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开展联合执法、重点监管等工作。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其职工、会员的文明行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拓宽志愿服务领域，创新志愿服务方式，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道德

模范、时代楷模、最美人物、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的举荐、评选、表彰奖励、帮扶礼遇等机制，广泛宣传先进人物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设施：

- （一）公共交通工具、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电子监控等交通设施；
- （二）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停车场（位）等市政设施；
- （三）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 （四）公共厕所、垃圾、污水处理等环卫设施；
- （五）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体育场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站、所）等公共文化设施；
- （六）公园、广场等休闲娱乐设施；
- （七）公益广告栏、宣传栏、文明行为提示牌等宣传设施；
- （八）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居住小区、应急避难场所、公共厕所、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标志设施；
- （九）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施。

前款规定的设施，设施管护责任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维护，保证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整洁有序。

第三十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爱心座椅、轮椅、母婴室等便民设施，设置文明引导标识，宣传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十一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等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志愿服务站点，为户外工作者等有需要的人员提供饮用茶水、遮风避雨等便利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向社会免费开放停车位和厕所。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根据实际，在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村规民约等规范中融入文明行为促进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文明行为培养纳入教育教学内容，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课堂，开展文明行为教育和实践活动，提升学生文明素养，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和引导教师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营造文明向上的校园环境，预防校园欺凌。

第三十四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规范，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依法监督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投诉、举报。

有关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及时查处，反馈结果，并保护投诉人、举报人的合法权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辱骂、威胁、殴打不文明行为劝阻人、举报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烟头、纸屑等废弃物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配合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饲养人未即时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遗留粪便，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对其处二百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阜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报告

阜人常〔2020〕62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阜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经阜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4日

关于《阜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0年12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阜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祥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阜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2020年11月25日阜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背景

近年来，我市在文明城市创建管理体制、工作机制、方法载体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一些成功经验。但是一些不文明行为依然存在，如行人乱穿马路、乱扔垃圾、遛狗不牵绳、不及时清理宠物粪便、在小区公共区域内私搭乱建、私拉电线、堆放杂物等行为成为城市治理的顽疾。因此，有必要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取得的成功经验通过立法加以固化，把社会广泛认可的基本文明规范、道德规范、公序良俗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对持续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加快阜阳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步伐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20年9月，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提请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通过多种形式反复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多次研究，多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意见，修改形成表决稿并提交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四十三条，包括总则、文明行为基本规范、不文明行为治理、促进与保障、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则。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和工作机制，明晰了精神

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工作机构和政府部门、群团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各相关主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职责。

（二）关于文明行为基本规范。从爱国、公共环境卫生、公共秩序、文明出行、文明旅游、社区文明和谐、文明乡风、文明家风、文明就医、文明上网等方面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强调厉行餐饮节约和禁止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鼓励社会正义和志愿服务。

（三）关于不文明行为治理。对公共环境卫生、公共秩序、文明出行、社区文明和谐四个方面的不文明行为进行重点治理，建立健全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重点监管。

（四）关于促进与保障。规定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单位等创建，评选、表彰奖励先进人物，建设完善相关交通、市政、环卫、公共文化、休闲娱乐等设施。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予审查。

关于《阜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阜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11月25日经阜阳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阜阳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28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2月14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阜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12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23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阜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阜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3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12月24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淮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决议

(2020年12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查了《淮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淮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2020年10月28日淮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0年12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推动绿色发展，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本条例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第三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条 市、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城市管理、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智慧交通建设，科学确定限速区间，改善道路交通状况，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减少机动车怠速和低速行驶造成的污染。

第六条 本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完善公交线路和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改善公交车、自行车和行人的道路通行条件，降低非公交类机动车使用强度，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

鼓励使用以新能源为动力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八公山、舜耕山等风景区观光车辆应当使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

第七条 市、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布受理方式。受理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对不属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投诉举报事项，应当及时移送有权查处的部门处理，并将移送情况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应当执行国家标准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和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各类标准和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得擅自拆除排放污染控制装置，不得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等设备，保持装置和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部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等应急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过电子监控、摄像拍照、自动监测、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监督抽测结果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维修治理，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环保检验。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监督抽测不得收取费用，被抽测者应当配合抽测。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城区划定禁止拖拉机、低速汽车和其他高污染车辆行驶的区域、道路、时段，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在禁行区域的道路路口设置醒目禁止行驶标志。

用于销售蔬菜、水果等农产品的拖拉机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进入城区，并在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拖拉机登记管理等信息交换机制。

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拖拉机排放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对拖拉机所有人和使用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督促其依法接受交通违法处罚。

第十四条 实行在用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制度，在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与安全技术检验同步进行。

在用机动车环保检验不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第十五条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自主选择检验机构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到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环保检验。

第十六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开展检验业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规定的环保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出具真实、准确的检验报告；

（二）按照规定申请对检验设备的定期检定、校准，定期开展内部检测线的比对，参加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

（三）实时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传送机动车环保检验数据和信息；

（四）建立机动车环保检验档案，并按照规定保存环保检验信息和有关技术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编码登记管理制度。

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平台，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管理规定。相关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业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督促本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信息平台上进行编码登记。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依法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前款禁止区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类型、污染物排放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确定。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册和转入登记、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时，应当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检验等情况进行审核，并配合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纳入对车辆营运、机动车维修的监督管理内容，对运输企业超标排放车辆监督维修，加强对机动车维修单位排放污染控制装置维修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和机动车维修单位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按照部门职责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车用燃料的行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擅自拆除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控制装置、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等设备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处以五千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拒绝配合监督抽测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拖拉机、低速汽车和其他高污染车辆在禁行时间进入禁行区域、道路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违反禁令标志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二）拒绝参加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实时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传送检验数据，或者未建立机动车环保检验档案并按规定保存检验信息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使用未经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二百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五百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10 月 26 日淮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6 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的《淮南市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报请批准《淮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报告

淮人常〔2020〕24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已经淮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0月29日

关于《淮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

——2020年12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淮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胡东辉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10月28日经淮南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受淮南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机动车保有量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量大幅攀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已经成为影响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2016年淮南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有力推动了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工作。随着《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原有法规已不能满足我市移动源排放污染防治工作需要。因此，有必要制定《条例》，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加强对移动源污染特别是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的管控和治理。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条例》列入淮南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后，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法工委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深入调研，形成《条例》草案。8月2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一审后，法工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整理研究，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10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二审通过《条例》。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关于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机制

《条例》要求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规划，市、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明确了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具体管理职责。

2.关于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的监管

《条例》作了三个方面的规定：一是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编码登记管理制度；二是依法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三是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状况的监督抽测。

3.关于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和监督抽测

《条例》作了三个方面的规定：一是完善在用机动车定期环保检验制度；二是细化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监督抽测的方式、程序、场所以及监督抽测不合格限期治理等规定；三是规范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检验行为。

4.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使用未经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在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机构的违法情形分别作了处罚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

关于《淮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10月28日经淮南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淮南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9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2月14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淮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12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23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淮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淮南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推动绿色发展，保障公众健康，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3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12月24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马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20年12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查了《马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马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马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0年10月28日马鞍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0年12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源头减量
第三章	分类投放
第四章	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资源化利用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区域，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确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本市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一）可回收物，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二）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或者对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括充电电池、日光灯管、药品、杀虫剂（容器）、油漆（容器）、水银产品等。

（三）厨余垃圾，指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饭剩菜、废弃食物等易腐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废弃的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

（四）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混杂、难以辨别的生活垃圾，包括受污染的纸张、废弃卫生巾、一次性纸尿布、餐巾纸、烟蒂、清扫灰土等。

生活垃圾的分类标准，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活垃圾特性和处理利用需要逐步细化，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应当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社会协同、市场运作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把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综合协调机制，并依法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资金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以及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和目标。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内容纳入相关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

教育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处理的知识纳入幼儿园、中小学教育内容，并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实践活动。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商务、财政、交通运输、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农业农村、科技、卫生健康、文化旅游、邮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意识，倡导低碳绿色生活方式。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宣传教育计划，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志愿者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的公益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知识，发挥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

第八条 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的宣传教育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动员督促居民、村民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工作。

第九条 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遵守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的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带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混合垃圾多付费、分类垃圾少付费的原则，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源头减量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制度，鼓励单位、家庭和个人实施生活垃圾减量。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优先选择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生产废弃物产生量少、可循环利用的产品。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餐饮、住宿等经营服务单位采取环保提示、价格优惠等措施，引导消费者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一次性用品。

餐饮、住宿等经营服务单位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

第十六条 倡导文明用餐,餐饮经营者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设置不剩餐的醒目标志,在服务过程中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合理消费。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简装进城。果蔬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屠宰场,应当逐步建设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

第十八条 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一次性用品,优先采购可重复使用和再利用产品。

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应当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推行无纸化办公,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不使用一次性杯具等。

第三章 分类投放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分类集中投放,不得混合投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可回收物可直接交售给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者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二)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垃圾收集容器,厨余垃圾沥水后投放。

(三)废旧家具等大件废弃物品单独投放在指定的回收点或者预约上门收运。

第二十条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居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业主自行管理的,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约定的实际管理人为管理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和业主委员会管理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农村居住区,村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二)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管理区域,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三)农贸市场、商场、医院、宾馆、酒店、商铺等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服务单位作为管理责任人。

(四)码头、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站场、公共文化、体育、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管理单位作为管理责任人。

(五)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管理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二）按照规定配置、维修、更换、补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 （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家庭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报告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四）及时公告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时间、地点、方式，指定大件垃圾、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收集场所。
- （五）将分类过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至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并协助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单位做好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的交接登记。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制度。管理责任人可以聘请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导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安排物业服务工作人员作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政府应当通过奖励、补贴等方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履行住宅区生活垃圾管理责任。

第四章 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依据国家行业技术和规范，新建或者改建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适应的生活垃圾转运站点以及处理设施。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配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公用收集容器，由建设单位负责配置。
- （二）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由本单位负责配置。
- （三）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由管理单位负责配置。
- （四）已建成住宅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公用收集容器，首次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配置，更新维护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负责。
- （五）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公用收集容器，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配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配置，应当满足生活垃圾定时、定点集中投放的功能，逐步减少收集容器的分散放置。

第二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和处理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许可证，签订收集、运输、处理经营协议，并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从事有害垃圾贮存、处理的单位还应当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应当定期或者预约收集、运输。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每日定时收集，按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

第二十七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根据生活垃圾收集量、类别、作业时间等，配备符合要求的收集、运输设备和作业人员。

（二）按照标准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并分类运输至规定的处理场所，不得将已经分类交付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不得随意倾倒。

（三）收集运输车辆应当标示分类标志，并保持密闭、完好和整洁，杜绝运输过程中的抛撒滴漏现象。

（四）及时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干净整洁。

（五）建立收运台帐，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定期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六）制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应急方案，并报市、县（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按照要求设置车载在线监测系统，并将信息传输至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

（八）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理：

（一）可回收物应当采用资源化回收、利用方式处理。

（二）有害垃圾实行强制回收，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厨余垃圾应当通过生物等处理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进行资源化利用。

（四）其他垃圾应当分拣、拆卸，并进行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采用卫生填埋或者焚烧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配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以及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保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二）建立处理台帐，记录每日生活垃圾的运输单位、种类、数量，并按照规定报送数据、报表等。

（三）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应急方案，并报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配套建设相应的参观、宣传设施，接待社会公众参观、访问。

（五）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综合考核制度，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并作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评选条件之一。

第三十一条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社会监督员制度。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聘请生活垃圾分类社会监督员，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和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公开检查情况。

第三十三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公开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等相关信息，并与相关部门监管系统实现信息共享，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和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或者将分类过的生活垃圾混合驳运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定时收集的，或者未按照城市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将已经分类交付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收运台帐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配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或者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造成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处理台帐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马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报告

马人常〔2020〕21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马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已经马鞍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马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0月29日

关于《马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0年12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卞建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马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10月28日经马鞍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提请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我受马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行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促进我市提升文明城市水平、改善城乡环境、保障公民健康、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具有我市特色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20年6月16日，马鞍山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了《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在制定和修改过程中，先后通过外出学习考察、发布公告、发送征求意见函、多次召开座谈会、专题论证会、开展立法调研等形式，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县（区）人大常委会、市县（区）有关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立法咨询专家、社区、行政村和物业公司、居民代表、宾馆餐饮经营者代表、收运单位及处置单位等社会各界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并向市委做了汇报，于2020年10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进行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全文共七章四十一条。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法规的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生活垃圾的定义及分类标准、立法原则、政府及各方职责、垃圾收费等有关内容。

第二章源头减量。规定了鼓励单位、家庭和个人实施生活垃圾减量的内容。

第三章分类投放。规定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管理责任人的确定及职责、分类指导制度等有关内容。

第四章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规定了收集转运设施建设、收集容器配置要求、收集运输要求、收运单位职责、处置单位职责等有关内容。

第五章监督管理。规定了政府、社会以及制度监督、信息公开、投诉查处等有关内容。

第六章法律责任。规定了违反相关责任的处罚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理等有关内容。

第七章附则。规定了法规的施行时间。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文本，请予审查。

关于《马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马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10月28日经马鞍山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22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2月14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马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12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23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马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3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12月24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铜陵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的决议

（2020年12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查了《铜陵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决定予以批准，由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铜陵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020年10月30日铜陵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0年12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防治措施

第一节 一般防治措施

第二节 工程施工污染防治

第三节 砂浆混凝土搅拌、物料贮存运输污染防治

第四节 道路保洁、绿化作业污染防治

第五节 矿产资源开采、裸露地面污染防治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在房屋建筑施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建（构）筑物拆除、装饰装修、道路施工、河道整治、砂浆混凝土搅拌、物料贮存和运输、公共

场所和道路保洁、绿化作业、矿产资源开采等活动以及因城市建成区内裸露地面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前款所称的物料，包括砂石、灰土、灰浆、灰膏、水泥、煤炭、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业固体废弃物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

第四条 扬尘污染防治应当遵循源头预防、分类施策、综合治理、损害担责的原则，建立政府负责、单位施治、区域联动、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统筹协调、长效管理和资金投入保障机制，优化产业结构、运输结构、能源结构，加强城乡绿化，逐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乡镇人民政府、政府派出的办事机构按照职责做好管辖范围内扬尘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职责。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砂浆混凝土搅拌、非煤矿山生产环节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能源矿产资源开采、地质环境治理等活动和已收储土地等地块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拆除、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公共绿化项目施工等活动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城区内道路清扫保洁、物料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划定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运输货运车辆禁行、限行的区域和时间，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未采用密闭方式运输、沿途遗撒泄漏等违法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对公路、桥梁、水运等工程建设与拆除，公路养护保洁和绿化作业，职责范围内道路上物料运输以及港口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水利管理部门负责对水利工程建设与拆除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自觉履行扬尘污染防治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扬尘污染，对污染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扬尘污染违法行为和不依法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管职责的行为进行举报。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与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奖励制度，以“12369”平台为基础建立健全扬尘污染投诉受理快速处置工作机制。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社会团体、学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应当宣传普及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科学知识，倡导文明、节约、低碳、绿色的生产方式、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二章 防治措施

第一节 一般防治措施

第十条 从事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负责和参与作业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实施精细化管理，作业场地（所）大气颗粒物浓度符合相关标准。

（二）从事工程施工、砂浆混凝土搅拌、道路保洁、绿化作业、矿产资源开采等作业活动，应当采取湿法作业或者作业前进行润湿处理。

（三）矿山资源开采、工程施工、混凝土搅拌站等生产活动作业场地（所）应当采取围挡、遮盖、喷淋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并按行业规范要求硬化地面和运输通道，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出入口应当设置清洁设施。

（四）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五）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遗撒泄漏，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六）从事土方挖填、土地平整、建筑垃圾清运、建（构）筑物拆除、地面铺装、

人工清扫保洁等活动应当分段作业、择时施工。

第十一条 配套建设的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扬尘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二条 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方案，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的预警信息，并按照预警级别，采取应对措施。

第二节 工程施工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费用列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列入工程成本，并在开工前足额支付给施工单位。

第十四条 从事房屋建筑、建（构）筑物拆除、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河道整治、公路建设等施工单位，应当承担工程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定、落实具体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工程施工除应当符合一般防治措施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信息。

（二）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密闭硬质围挡，城区主要干道、景观地带以及人口密集区域，其边界应当设置高度二百五十厘米以上的围挡，其余区域设置一百八十厘米以上的围挡。

（三）施工现场应当综合采用清洗、清扫、覆盖、绿化、喷淋、喷雾、吸尘、封闭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四）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经批准可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应当采取密闭搅拌并配备、使用防尘除尘装置。

（五）施工现场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

（六）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当采用专用垃圾道、封闭式容器或者袋装等办法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集中堆放并覆盖。

第十六条 城市建筑物装饰装修工程除应当符合一般防治措施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装饰工程现场确需切割、钻孔作业的，应当采用湿法作业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二）施工现场涂料、油漆施工过程中应当设置有效遮挡，减少粉尘飞扬。

（三）确需在现场切割配置岩棉、玻璃棉板等易产生扬尘污染材料的，应当在封闭的空间内进行，并采用布袋式吸尘器等器具防止碎屑、纤维飘散。

（四）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料，应当按照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

第十七条 城市建成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除应当符合一般防治措施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拆除工序应当采取喷淋、洒水、喷雾等防治措施，严禁冲淋水溢出场外。

（二）在临街和人口密集区域进行拆除作业时，应当设置防护排架并外挂密目安全网。

（三）拆除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

第十八条 道路建设工程除应当符合一般防治措施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道路路肩、边坡等裸露地面应当根据场地使用情况，进行硬化、绿化或者覆盖防尘材料等。

（二）施工期间应当按照施工现场临时交通封闭方案的要求做好现场围蔽工作。

（三）工程开挖作业应当采取分段开挖、回填等方式，开挖产生的土石、破碎物以及已回填的沟槽，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硬化等措施。

第三节 砂浆混凝土搅拌、物料贮存运输污染防治

第十九条 砂浆混凝土搅拌除应当符合一般防治措施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砂浆混凝土搅拌应当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

（二）搅拌主机除与各类材料称体和除尘设备连接口外，不应有其他出口。

（三）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应当安装卫星定位系统，配备使用防滴漏、遗撒装置。

鼓励、支持发展全封闭混凝土、砂浆搅拌。

第二十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除应当符合一般防治措施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物料堆场应当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二）港口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抑尘控尘措施。

第二十一条 装卸、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除应当符合一般防治措施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运输车辆应当洁净上路，车身外侧不得夹带物料、泥砂。

（二）运输车辆应当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并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

第四节 道路保洁、绿化作业污染防治

第二十二条 道路保洁应当按照保洁级别标准作业，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道路保洁应当根据路况和气象条件，择时选择适宜的湿法清扫、路面冲洗、真空吸尘等作业方式。

（二）城区道路推行使用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方式；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应当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

（三）路面破损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并及时修复。

（四）疏通雨污管道的淤物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清运，不得在道路上堆积。

车站广场、码头、停车场、公园、城市广场、街头游园以及专用道路等露天公共场所，应当保持整洁，防止扬尘污染。

乡镇、村的主要街道、露天公共场所应当保持清洁，防止扬尘污染。

第二十三条 绿化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绿化作业产生的垃圾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清运完毕。

（二）为栽植行道树开挖树穴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完成栽植；不能完成的，应当对树穴和栽种土采取覆盖等有效抑尘、控尘措施。

（三）绿化种植土回填后，应当对种植区采取洒水等有效抑尘、控尘措施。

（四）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地面应当进行绿化或者铺装透水材料。

第五节 矿产资源开采、裸露地面污染防治

第二十四条 矿山资源开采除应当符合一般防治措施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爆破穿孔作业应当采用带有收尘净化装置的凿岩设备或者采用湿法方式作业。

（二）矿石破碎加工、储存应当采用全封闭作业设施，配备收尘装置或者符合粉尘防治技术标准的其他降尘抑尘装置。

（三）矿石加工区实行围挡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一点八米。围挡底边应当封闭并设置沉淀井，防止泥砂溢出。

（四）矿山主要运输道路和矿石加工区道路应当实施混凝土硬化，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者绿化措施。

（五）矿区、矿石加工区出口应当配备车辆冲洗设施，驶出的机动车辆应当冲洗干净，运出的矿石、固体废弃物等应当封闭运输。

已经关闭或者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按照法律、法规和《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城市建成区裸露地面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扬尘污染防治：

（一）待开发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负责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临时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二）市政道路及河道沿线、公共绿地的裸露地面，分别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组织按照规划进行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三）其他裸露地面由使用权人或者管理单位负责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粉尘颗粒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有关监管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作业活动产生的扬尘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需要，建设与完善扬尘污染监控、监测网络，实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管信息互联互通。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布扬尘污染监管信息、违反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名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拆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并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公路、桥梁、港口等工程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水利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九条规定，砂浆混凝土搅拌生产过程中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物料贮存过程中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等防尘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在城市道路范围以外公路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产整顿。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铜陵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报告

铜人常〔2020〕21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铜陵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已经铜陵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8日

关于《铜陵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说明

——2020年12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昌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铜陵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0年10月30日经铜陵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受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办法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近几年来，铜陵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治理的重大决策部署，有针对性地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大气、水等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环境治理过程中，经过调研分析发现，工程施工、砂浆混凝土搅拌、物料贮存和运输等活动中产生的扬尘，是我市颗粒物（PM₁₀）仍时常处于高位运行的主要原因，有必要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二、办法的制定过程

我市2019年启动该项立法工作。2019年12月12日，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讨论后，形成法规议案。市人大常委会分别于2019年12月27日、2020年8月19日两次审议办法草案，期间，多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2020年10月30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五章三十七条，内容的顺序依次为总则、防治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五章。

（一）关于适用范围。根据立法的必要性和可操作性要求，办法将适用范围确定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同时采取不完全列举的方式，依据扬尘污染产生的原因对其定义和范围进行界定（第三条）。

（二）关于防治职责。办法明确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

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目标责任制考核（第五条）。办法在规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基础上，对有关部门的扬尘防治职责进行明确界定（第六条）。

（三）关于防治措施。为有效防治扬尘污染，办法既明确了一般共性防治措施，又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重点领域，细化了具体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关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以“12369”平台为基础建立健全扬尘污染投诉受理快速处置工作机制（第八条）。建设与完善扬尘污染监控、监测网络（第二十八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办法依据上位法，归纳、细化了运输遗撒行为、工程施工、砂浆混凝土搅拌、物料贮存、矿产资源开发等活动过程中污染行为的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办法，请一并予以审查。

关于《铜陵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铜陵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0年10月30日经铜陵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办法》及办法修改稿在铜陵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办法》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21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办法》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办法》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办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2月14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办法》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办法》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铜陵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12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23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铜陵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铜陵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办法》，有利于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3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办法》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12月24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办法》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下旬在合肥召开。建议会议的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安徽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审查安徽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安徽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安徽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1 年省级预算；听取和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其他。

关于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现提出《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部分预期目标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天培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部分预期目标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安徽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部分预期目标调整方案(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安徽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部分预期目标调整方案。

关于提请审议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部分预期目标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分预期目标调整方案（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安徽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部分预期目标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天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分预期目标调整方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十七条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2.《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第五条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实施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省人民政府应当编制调整方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二、2020 年主要指标预计完成情况

2020 年，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来势凶猛的新冠肺炎疫情、历史罕见的洪涝灾害，给全省经济社会运行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沉着有力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灾后恢复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推动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奋力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实现更大作为，在加快建设美好安徽上取得新的更大进展。总体看，全省经济呈现持续回升、全面回暖、回归常态的显著特征，全年有望实现较好的正增长。

省政府高度重视经济运行情况，持续采取措施，强力推进省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受“世情、疫情、汛情”三重严重冲击，部分预期目标完成难度很大。对照今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及《计划报告》明确的 19 项主要指标，预计进出口总额、居民消费价格、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贫困人口脱贫、城镇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等 7 项指标可较好完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地级城市浓度下降比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量降低、氨氮排放量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降低等 7 项指标经过努力能够完成，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固定资产投资等 4 项指标完成年度目标难度很大，城镇调查失业率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1. 地区生产总值。年初确定的全年目标为增长 7.5%，一季度下降 6.5%，前三季度增长 2.5%、高于全国 1.8 个百分点。预计全年增长 4%左右，其中下半年增长 6.8%、第四季度增长 7.5%左右。

2. 财政收入。年初确定的全年目标为保持上年水平（上年增长 6.5%），前 11 个月为下降 2.8%、降幅小于全国 2.5 个百分点，预计全年在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685 亿元基础上，降幅进一步收窄。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初确定的全年目标为增长 9.5%左右，前三季度增速虽为全国第 1 位，但仍下降 0.5%，预计全年增长 1%左右，其中下半年增长 6%左右。

4. 固定资产投资。年初确定的全年目标为增长 10%左右，前 11 个月增长 4.4%、高于全国 1.8 个百分点，预计全年增长 5%以上，其中下半年增长 10%左右。

5. 城镇调查失业率。年初确定的全年目标为 5.5%左右，第一、二、三季度分别为 6.1%、5.9%、5.7%，均为中部地区最低，预计第四季度为 5.5%左右。今年国家预期目标和省《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方案》中的目标均为 6%左右。

三、部分预期目标调整方案

1. 地区生产总值年度目标调整为“高于全国 1.5 个百分点左右、增长 4%左右”。

2. 财政收入年度目标调整为“在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685 亿元基础上，财政收入增速高于全国 2 个百分点左右”。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度目标调整为“增长 1%左右”。

4. 固定资产投资年度目标调整为“增长 5%左右”。

5. 城镇调查失业率年度目标调整为“6%左右”。

以上方案（草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我们将根据审议结果，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安徽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部分预期目标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洪艳群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 月 21 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安徽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分预期目标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地区生产总值年度预期目标为 7.5%，拟调整为“高于全国 1.5 个百分点左右、增长 4%左右”；财政收入年度预期目标为保持上年水平（上年增长 6.5%），拟调整为“在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685 亿元基础上，财政收入增速高于全国 2 个百分点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度预期目标为 9.5%，拟调整为“增长 1%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年度预期目标为 10%左右，拟调整为“增长 5%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年度预期目标为 5.5%左右，拟调整为“6%左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及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着力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全面回暖、回归常态，“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即将完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即将胜利在望，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打下坚实基础。这次省政府提请调整后的预期目标，结合时间进度、根据实际运行指标拟定，是在“稳”的态势中的调整，是在“进”的格局上的调整，体现了实事求是精神，也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

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安徽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分预期目标调整方案（草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2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了125件立法议案（并案处理后54件）。会后，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交法制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办理。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机构认真落实常委会领导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办理工作，制定具体方案，明确目标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利用多种形式，充分听取、认真研究代表在议案中所提意见，立法工作中尽量吸纳。12月1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54件立法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截至目前，经并案处理后的54件立法议案中，8件已由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其余46件中，5件已经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其中1件法规涉及2件立法议案），10件拟列入2021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7件拟列入2021年立法计划预备审议项目，10件拟列入2021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10件已列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件拟由相关部门继续开展研究论证，另外2件因涉及国家政策规定，暂不进行地方立法。

一、19件议案涉及的8件法规，已由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议案3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议案3件、关于作出《安徽省资源税适用税率的决定》的议案1件、关于修改《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议案2件，这9件议案涉及的4件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均列为2020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省政府将法规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已由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一审通过。

关于修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议案4件、关于制定《安徽省老年教育条

例》的议案 2 件，这 6 件议案涉及的 2 件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均列为 2020 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省政府和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分别将法规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已由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二审通过。

关于尽快出台《安徽省中医药条例》方面的议案 3 件，关于尽快制定出台《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 1 件，这 4 件议案涉及的 2 件法规的制定，均列为 2020 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省政府将法规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已由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三审通过。

二、24 件议案涉及的 4 件法规案，已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关于修改《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议案 1 件。修改《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列为 2020 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省政府已将法规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拟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表决。

关于制定《安徽省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方面的议案 5 件、关于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方面的议案 3 件、关于修改《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方面的议案 5 件，这 13 件议案涉及的 3 件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均列为 2020 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由省政府将法规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常委会会议已经进行了审议，均拟列入 2021 年立法计划继续审议项目，将适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关于制定《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方面的议案 10 件。制定《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列为 2020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考虑到阜阳、蚌埠、铜陵、合肥、马鞍山等 5 市已经出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其他市也将陆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立法，故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拟在《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订过程中增加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方面的内容。

三、30 件议案涉及的 10 件立法项目，拟列入 2021 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关于修改《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方面的议案 7 件。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要求，经梳理研究，《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中有部分内容需要根据民法典精神进行修改。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21 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适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关于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办法》的议案 1 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议案 3 件、关于制定《安徽

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的议案 2 件、关于制定《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制定《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 4 件、关于制定《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方面的议案 2 件、关于制定《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条例》的议案 2 件、关于加快林长制改革立法的议案 1 件、关于制定《安徽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方面的议案 7 件，这 23 件议案涉及的 9 件法规项目，均拟列入 2021 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适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四、11 件议案涉及的 7 件立法项目，拟列入 2021 年立法计划预备审议项目，待条件成熟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的议案 3 件、关于制定《安徽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方面的议案 3 件、关于制定《安徽省质量促进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制定《安徽省反家庭暴力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制定《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制定《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修改《安徽省消防条例》的议案 1 件，这 11 件议案涉及的 7 件法规项目，均拟列入 2021 年立法计划预备审议项目，待条件成熟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五、20 件议案涉及的 10 件立法项目，拟列入 2021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关于制定《安徽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制定《安徽省革命文物保护条例》的议案 3 件、关于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的议案 4 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的议案 1 件、关于制定《安徽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修订《安徽省林木种子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制定《安徽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方面的议案 4 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议案 2 件、关于尽快制定《安徽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的议案 2 件、关于修改《安徽专利条例》的议案 1 件，这 20 件议案涉及的 10 件法规项目，均拟列入 2021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由相关委员会和部门继续开展调研论证工作。

六、16 件议案涉及的 10 件立法项目，已列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有关方面继续开展相关工作

关于修改《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修改《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制定《安徽省社会救助条例》的议案 2 件、关于加快出台《安徽省城镇住房保障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修

改《安徽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议案1件、关于修订《安徽省档案条例》的议案1件、关于修订《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方面的议案4件、关于修改《安徽省职业教育条例》方面的议案2件、关于制定《安徽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方面的议案2件，这16件议案涉及的10件立法项目，属于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项目，由有关方面继续开展相关工作。

七、3件议案涉及的2件立法项目，将由相关部门继续开展研究论证

关于制定《安徽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的议案2件、关于制定《安徽省健康促进条例》的议案1件，这3件议案涉及的2件立法项目，因为制定单项法规的立法条件尚不完全具备，没有列入2021年立法计划，拟由相关部门进一步开展调研论证工作。

另外，关于加快推进制定《安徽省军民融合发展条例》的议案1件、关于尽快制定《安徽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条例》的议案1件，这2件议案涉及的2件立法项目，因涉及国家政策规定，暂不进行地方立法，已与提出议案的代表解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关于制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的议案”办理 情况的报告

——2020年12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高宗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的议案”办理情况进行汇报。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徐礼国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了关于制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的议案，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并报经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决定，列为省人大常委会今年的重大事项案，会后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办理。

按照常委会安排部署，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将办理代表议案纳入全年工作重点，在协助常委会作出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过程中，认真吸纳代表所提议案内容，全力推动代表议案办理工作落实，并及时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年初，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织专班，起草《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省高院、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的意见，分别在蚌埠和六安召开两个片会，听取全省16个市检察院及蚌埠市、六安市市直有关单位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并认真研究吸纳，数易其稿后形成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送审稿）》。

2020年2月26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安徽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随后，为适应形势发展变化，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就检察公益诉讼范围、长三角区域协作等重点问题再次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征求意见等工作，并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决定（草案）》。11月3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再次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决定（草案）》，并经11月6日第74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11月12日，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经过常委会审议修改后形成的《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表决稿）》符合中央决策部署要求，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于11月13日表决通过。

12月8日上午，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代表议案所提出的有关明确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突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明确各部门联动协作机制、运用多种方式加强人大监督、推动“回头看”制度化和常态化等方面意见建议都在《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中得到了较好落实。经12月14日第79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议案办理情况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根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后，印发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0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 2020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备案审查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宪法性制度。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积极履行备案审查职责，持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国家法制统一。法制工作委员会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按照党中央提出的“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与常委会各有关机构密切配合，积极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加大监督纠正力度，为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备案审查职责提供服务保障，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定期通报核查，落实有件必备

制定机关依法、及时将规范性文件按要求报送备案，是制定机关自觉接受监督的重要体现，也直接关系到后续审查工作的有效开展。一年来，省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各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设区的市政府等，按照规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01 件，其中，省人民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10 件；省高级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5 件，省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 5 件；各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 150 件，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19 件；省直管广德市、宿松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 12 件。

法制工作委员会通过网上查询、公报查询等方式，定期开展文件报备情况的核查工作，并坚持备案定期通报制度，将报备工作情况每半年函告各报备责任单位，推动其进一步完善报备制度、落实报备责任。总体上看，各单位按照“有件必备”的要求，基本做到了报送及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通过报备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报备工作实现了制度化、规范化。

二、严格履行审查职责，强化纠错制度刚性

一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与相关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密切配合，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逐件进行实质审查，加大审查意见处理和纠正力度，督促制定机关纠正与上位法有抵触、不符合的规范性文件6件，并对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共性问题提出建议、进行提醒，切实保障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利，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一）督促制定机关纠正不符合上位法的规范性文件

《XX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首期资金为购房款总额1%-2%；维修资金由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部门管理。经审查认为，这些规定与建设部、财政部165号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不一致，该部门规章规定，商品住宅首期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8%；业主大会成立后，维修资金由业主大会管理。虽然政府规章与部门规章属于同一法律位阶，但部门规章由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授权制定，政府规章应与部门规章保持一致，避免不必要的冲突。经与制定机关沟通，市政府规章已经废止，相关的省政府规章正在研究修改。

《XX市制止和拆除违法建设规定》就行政强制作出规定，对正在建设的违法建设，城管执法机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当场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自行拆除；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或拒不拆除的，立即强制拆除。对在依法征收的土地或房屋范围内抢建的违法建设，立即强制拆除。供水、供电企业不得为违法建设提供水、电服务，已提供的，应当停止。经审查认为，这些规定与《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存在抵触情形。经与制定机关沟通，制定机关已将该规章废止。

《XX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对房屋的使用人设定了房屋安全鉴定义务、对危险房屋采取处理措施等义务，并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经审查认为，房屋所有人与使用人之间一般属民事法律关系，由民事法律规范予以调整，使用人按约定承担义务。由规章对使用人设定义务，并与所有权人同等处罚，没有法律依据。经与制定机关沟通，制定机关拟对该规章进行修改。

此外，进一步加强对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和帮助。《XX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在市区转让房屋或退出公有住房不满三年，不得申请公租房保障。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查认为，该规定对公民的权利进行限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法工委认真研究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制定单位沟通，制定单位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改。

（二）督促制定机关根据上位法变化对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完善

《XX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的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该规定与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不一致。经与制定机关沟通，制定机关表示，该规章3月出台，上位法4月底进行了修改，造成了与上位法的不一致，制定机关一方面已经提醒执行部门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执行，另一方面，拟将该规章列入2021年规章修改项目。

（三）推动制定机关立法顺应“放管服”改革需要

随着“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立法机关应当站在法治视野下转变政府职能的大框架内进行立法，促进政府简政放权、加强监管、优化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凝聚强大动力，这也是备案审查工作关注的重要方面。

《XX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就建筑垃圾管理设定了一些许可和行政处罚。经审查认为，该规章中设定的许可项目，法律法规未作规定，虽然建设部部门规章依据2004年《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对相关许可作出了规定，但该部门规章规定的许可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许可是否一致，尚值得研究。此外，设定处罚的行为过多，是否符合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要求，除罚款外，是否能够采用其他行政管理方式。制定机关认为，部门规章系根据国务院决定制定，地方应予以执行；根据部门规章，在政府规章中对许可作出规定，有其现实意义。对法律依据不足、处罚行为较多等问题，将在下一步对规章的评估、修订中，结合审查意见，予以修正，以后制定规章将严格控制处罚条款。

《XX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作出了规范，其中有些条款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作出限制，虽然没有与上位法抵触，但是适当性值得研究。因此，建议制定机关立法时改变理念，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和责任；监管有难度，也不要一禁了之，从科学立法开始，走出“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的治乱循环，避免对微观经济活动过度干预，通过科学、精细化的管理和服务，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XX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和装饰装修非住宅房屋的，应当实施白蚁预防处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与白蚁防治机构签订白蚁预防合同。经审查认为，要求建设单位与政府下属的白蚁防治机构签订合同，该合同性质不明，建议修改。经与制定机关沟通，制定机关拟对该办法进行修改。

（四）提醒制定机关慎用信用惩戒制度

备案审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不少是规范性文件在制定和实施中有不同认识、需要准确把握法律和政策界限的问题。例如信用惩戒制度，有些规章规定，城市管理部门建立信用管理机制，将受到行政处罚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记入信用档案；城市管理部门建立建筑垃圾处置经营者信用管理制度，对违法失信的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目前法律对信用惩戒未作明确规定，部门和地方开展信用惩戒的依据主要是国务院规范性文件。信用惩戒措施涉及对当事人民事权利、劳动就业权利以及从事经济活动等权利进行限制，从法治要求出发，宜由法律、行政法规统一作出规定。地方开展先行先试探索应严格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原则和精神进行，不宜超出规定范围对信用惩戒对象作出规定。对报备规范性文件涉及信用惩戒的规定，凡是没有上位法依据的，均要求制定机关进一步研究，在法律、行政法规出台前，对信用惩戒制度以不作规定为宜。

同时，加强对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的备案审查，保障宪法法律的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进一步推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报备工作，全面认真地对每一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保证每一件规范性文件都使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精神。

此外，根据公民审查建议，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安徽省涉案财产价格认定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纪要》中关于涉案财产价格认定结论在诉讼中的认定和效力问题进行审查，多次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联系，了解该规定的制定背景、立法依据、执行情况，并多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备案审查室汇报。由于该审查建议涉及执行国家发改委规定、涉及刑事诉讼制度，属于国家层面的事项，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转最高人民法院处理。

三、加强制度和能力建设，备案审查提质增效

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是提升备案审查工作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举措。法制工作委员会持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审查方式从最初的“以被动审查为主”到“主动与被动审查相结合”再到“全面主动审查”，切实提升了工作实效。

（一）对规范性文件全面开展实质性“双审查”。2020年，我们不断加强审查力度，落实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对同一规范性文件同时进行审查的“双审查”工作机制：根据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时将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逐件分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同时，法制工作委员会积极开展主动审查，对今年接收备案的规范性文件逐件进行全面实质性审查，对每件文件提出同步审查意见，并结合初步审

查意见，再次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发现可能存在合法性、合理性问题的，与制定机关、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换意见，了解规范性文件制定目的和背景、有关条款的立法本意，对存在的分歧共同研究，努力达成共识。经反复研究论证确实存在合法性、合理性问题的，法制工作委员会与相关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协同配合，督促制定机关予以纠正。

（二）省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备案审查工作全覆盖。在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强业务指导，督促和推动全省 16 个设区的市全部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实现省市两级层面全覆盖，并推动该项制度向县（区）延伸。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专项工作报告，提升了备案审查工作的影响力，增强了备案审查监督的刚性。

（三）加强工作衔接形成工作合力。法制工作委员会、相关委员会和工作机构、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等相关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加强沟通交流，建立有效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提高备案审查质量和效率。建立与市人大常委会之间的备案审查工作联系机制，通过提供法律意见、座谈会、调研等方式加强衔接联动，推动解决在备案审查工作实践中带有共性的问题。通过备案审查工作微信群信息交流平台等，及时互通信息、交流经验，加强对市、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共同提升备案审查能力。

（四）借助外力提高备案审查科学性、专业性。面对数量众多、专业性很强的各种规范性文件，我们借助外力，探索创新审查方式，进一步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根据立法法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研究机构对 2018 年接收备案的 35 件省市政府规章、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执行司法解释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研究，研究成果作为备案审查的重要参考；针对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邀请行业专家和法学专家进行审查咨询论证，推动各方面力量参与备案审查工作，进一步提升备案审查工作的科学性、专业性、准确性。

（五）全面总结备案审查制度。2019 年 12 月 1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通过了《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对报备范围、审查程序、审查标准、纠错处理等问题，作出了更加全面具体的规定，在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取得成果的基础上，备案审查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我省的备案审查地方性法规在报备范围、工作程序、审查纠错等方面都需要与时俱进，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同时，随着备案审查工作实践的推进，已经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有必要进一步总结成熟的

经验和做法，以法规形式确立下来，为此，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总结近年来备案审查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根据《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的规定，起草了《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正在有序推进相关立法工作。

（六）持续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持续大力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实现了统一规范、统一标准、统一程序、统一运行，省市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开通审查建议提出入口，接受公众提出的审查建议。目前信息平台已经包括报备系统、备案系统、审查系统、审查建议系统、数据库五大功能，实现了备案审查工作全流程电子化。信息化建设成果有力提升了备案审查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同时，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求，积极推进平台向县（区）延伸工作，开发建设全省省市县（区）统一的信息平台，目前正在就县级人大常委会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四、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是备案审查人员严重不足。当前，备案审查工作任务明显增多，备案审查难度加大，对工作人员能力的要求也更高、更严。与新形势新任务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相比，各地普遍存在机构设置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审查能力欠缺的问题。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处，目前只有2人；16个设区的市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基本不是专职人员，难以集中精力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县级人大力量更为薄弱，工作力量不足已成为制约备案审查工作开展的瓶颈。

二是备案审查工作开展不均衡。从目前的情况看，各地之间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情况有差异，有的地方工作积极性强，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纠错，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有的地方对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或者受限于人员、审查能力等因素，备案审查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有的报备机关存在对文件性质类别甄别不细、应否报备把关不严、报备不及时、未网上报备的问题。有的文件规定了不特定对象的权利义务或者有关机关的职权职责，属于应当报备的规范性文件，但没有报送备案。这些都需要不断完善和改进。

三是备案审查工作流程尚有待完善。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已有法律法规提供基本法制保障，但仍有一些具体工作流程需要通过更为细化的工作制度加以规范。如对不属于备案审查范围的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如何移送有关机关；实践中党委、人大、政府系统在备案审查工作中能够协调配合，但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使其规范化、

制度化，更加有助于各系统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形成合力，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也有利于相互学习借鉴，提升备案审查队伍素质和工作水平。

四是备案审查制度的研究、宣传需要加强。备案审查是一个新兴的法律制度，仍处在探索、创新、规范阶段，需要加强对备案审查制度的理论研究，实现理论与实务的互动促进，探索借助外力开展审查的方式和途径。此外，社会公众对备案审查工作的认知程度不高，缺乏主动参与的积极性。

五、2021 年工作思路

在备案审查制度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带来的新要求新挑战，以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和工作体制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文件的纠正力度、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探索创新，强化责任担当，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贯彻“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总要求。进一步加强改进备案审查工作，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保护公民合法权利。按照《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的要求，将属于人大常委会监督的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实现备案全覆盖。

（二）继续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进一步加大备案审查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力度，建立完善年度报告、备案通报、目录报送、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通报提醒制度；对发现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加强跟踪督办，强化刚性约束；围绕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常委会工作重点，对事关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关系公众切身利益、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适时开展专项审查。

（三）实现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全覆盖。在各级人大常委会普遍建立向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制度，2021 年实现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全覆盖。报告工作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在常委会会议上作口头报告并安排审议。以报告工作为抓手，实现备案审查工作在常委会层面的显性化，推动备案审查工作不断取得实效。

（四）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结合我省实际，抓紧修订《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创新同步审查、联合审查、专家学者协助审查机制，提高审查质量；推动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向

县级延伸，实现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网上运行，推动备案审查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开展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逐步将各级各类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数据库；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

（五）进一步加强联系交流。加强与全国人大、司法部和省市有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日常工作联系；指导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督促其落实备案审查年度报告工作制度；总结推广基层经验做法，通过备案审查业务培训、典型案例分析讨论、制定全省工作范本等方式，提升全省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 若干重要问题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及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听取审议“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报告和依法做好省人代会审查批准规划纲要前期工作，是省人大常委会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珣明确提出要深度参与谋划“十四五”，高标准开展专题调研、高水平审议专项报告、高质量做好审查批准工作的指示要求，带队深入省直有关部门和市县基层调研，赴福建省考察规划纲要编制及人大作用发挥情况，要求相关专门委员会主动对接，通过工作会议、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学习借鉴沪苏浙经验。常委会副主任李明多次主持召开座谈会和进行实地调研，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市县人大常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按照常委会统一安排部署，于6月上旬至11月中旬就我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若干重要问题开展了专题调研。现将调研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题调研的主要特点

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财政经济委员会坚持发扬民主、开门问策、集思广益，精心制定调研方案，采取重点调研与分片座谈、普遍调研与工作会议、专题调研与专家授课、省内调研与省外考察“四个相结合”的办法，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取得了积极成效，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突出专题调研重点。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研究确定了全面增强安徽创新能力、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推动更高水平开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等7个方面调研重点，涉及经济、政治、文化、民生、社会建设等各方面，切实增强调研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是坚持上下人大联动。首次组织16个市和2个直管县人大财经预算机构分片赴企业园区、工厂车间、美好乡村示范点开展调研，在阜阳、合肥、马鞍山召开淮北、江淮、

江南三个片区座谈会，在池州召开全省人大财经预算工作座谈会座谈交流各地“十四五”规划纲要调研情况，重点听取对省规划纲要编制的意见建议，做到同时组织、同步开展、合力推进，增强调研广度，凝聚工作合力。

三是广泛听取代表意见。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会同人选委首次通过代表履职平台征求在皖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意见，在省人大代表第六期专题学习班和常委会二十二次会议期间，召开专题座谈会，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共征集 88 位代表意见建议 137 条，整理汇总形成《人大代表对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的意见建议》。按常委会领导批示要求转省政府编制规划纲要时参考并印发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

四是积极借鉴沪苏浙闽经验。坚持在长三角一体化的国家战略背景之下，积极参加长三角地区人大财经工作协作座谈会，赴沪苏浙闽开展实地调研，共同就“十四五”期间长三角地区产业链现代化协同发展、“一地六县”长三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等问题开展交流探讨，深入了解四地“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的基本思路、主要任务以及人大作用发挥情况。

五是坚持与推动工作相促进。将专题调研与推动工作深度融合，两次听取省发改委编制工作情况汇报，先后听取科技、教育、卫生、民政、经信、人社等 8 个省直部门专项规划编制情况汇报，召开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邀请专家就经济形势运行进行分析，推动规划纲要编制与督促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相促进，确保圆满收官“十三五”、科学谋划“十四五”。

二、专题调研发现的主要问题

从调研情况看，我省“十三五”规划纲要顺利实施，规划目标任务即将完成，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各项事业建设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发展格局由“总量居中、人均靠后”提升为“总量靠前、人均居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但在调研中也还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

创新发展方面。研发投入强度不大、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较慢、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不足、高端创新人才相对匮乏、区域创新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等问题依然存在。在进一步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把握科技创新自主权、优化科技创新生态、完善科技创新政策、开拓科技创新实践新局面等方面依然需要提升和改进。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方面。产业总体规模不大、结构不优、竞争力不强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多数产业链偏短且处在价值链中低端，有重要牵引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头部、“链主”企业较少，特别是在当前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因非经济因素受到冲击的严峻

形势下，我省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供应链水平不高的问题依然需要高度关注。

区域协调发展方面。合肥都市圈一体化水平和带动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市竞争力不强，县域经济发展不够强，皖北地区城镇化率、工业化率协调提升问题需要高度重视。

民生保障方面。医疗资源总量仍居全国后位，优质资源相对不足，资源配置欠均衡，高端优质医疗能力整体不强、基层医疗服务存在短板。教师队伍较为薄弱，总量不足，高端人才缺乏，人才引进来留得住难度大；城乡之间基础教育需求和发展不均衡问题开始显现。社会保障政策体系仍需完善，社会保障水平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要求依然存在差距。

更高水平开放合作方面。全面对外开放格局尚未形成，对外贸易总体发展欠发达，高水平开放平台和开放主体作用发挥不够，开发区改革尤其是体制机制创新仍需进一步推进。

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方面。中小微企业有效信贷需求不足，金融预期管理有待加强，银企沟通长效机制有待健全，担保机构作用发挥不够，信贷风险隐患仍然不容忽视。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信用法规制度体系不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尚待加强，信用监管水平急需提升，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深化长三角区域信用合作等方面仍然存在短板。

另外调研也发现其他一些问题，如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加大，新旧动能转换还不够快，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多，经济总量、特别是人均水平与沪苏浙差距较大；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欠账较多，人民群众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食品药品安全、收入分配等方面，还有不少不满意的地方；“十三五”规划纲要在落实方面还存在短板，个别规划目标未能较好完成等等。

三、对做好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的意见建议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及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明确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方针，为做好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编制好我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奋力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

（一）科学确定“十四五”规划目标。一是加强上下对接。要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对标对表党中央规划《建议》，按照全国一盘棋的思想，充分与国家部委沟通，听取基层意见，分析“十四五”时期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和经济转型过程中的结构性、周期性矛盾，科学合理设置并量化规划目标。二是加强左右协同。要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把编制好“十四五”规划与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在“十四五”规划中要更加突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理念，做好“十四五”规划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相关指标的衔接。三是注重远近衔接。要牢牢把握省委提出的建设新阶段美好安徽的目标要求，认真总结和分析我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科学论证提出量化指标，谋深谋实重大项目，抢抓机遇、乘势而上、赶超跨越，加快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改革开放新高地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

（二）坚定下好创新先手棋。一是着力推进核心技术攻关。要聚焦我省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问题，组织开展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预测，凝练筛选核心技术需求，集中力量开展科技攻关。二是不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要着眼打破科技创新供需之间的“藩篱”，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服务，畅通供需对接通道，探索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共同体“揭榜制”攻关模式，促进资金、技术、应用、市场等要素对接，形成科技成果转化新机制。三是促进财政研发投入持续增长。要加大对基础研究和科技成果的财政投入力度，创造性地做好科创类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着力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科技创新，持续提升研发投入强度，明显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比重。四是打造创新人才政策高地。要大力实施新时代“江淮英才计划”等人才政策，比照发达省份制定实施人才政策，加大柔性引才力度，探索建设“人才飞地”，广泛聚集国内外科技创新人才。五是加快破除不合理的管理规定和制度。要让科研人员集中精力潜心研究，破解简单靠论文评价人才的问题，使能干的有机会一显身手，使更多青年人才挑大梁、担重任。

（三）着力打造新兴产业集聚地。一是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聚焦“铜墙铁壁”等传统产业，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改造，引导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产业发展数字化管理、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等新模式，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二是抓新兴产业发展壮大。要围绕“芯屏器合”等新兴产业，科学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强化顶层设计，优化集群布局，找准集群优势，实现差异化、互补化发展，形成一批引领我省产业发展的超千亿百亿元的新兴支柱产业，并围绕产业集群主导产业做好

延链、补链、强链文章。三是抓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要以“融会贯通”为主体，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元化升级，促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等深度融合。四是抓未来产业发展。要以“大智移云”为引导，超前谋划布局量子计算与量子通信、先进核能、类脑芯片等一批支撑我省未来发展的先导优势产业，制定发展布局规划和综合政策，大力引导企业加大投资力度，积极抢占未来产业发展的制高点。

（四）统筹推进“一圈五区”建设。切实增强合肥核心城市能级，着力推进科技创新、产业体系、基础设施等领域一体化，加快合肥都市圈同城化步伐。高起点谋划合芜蚌自主创新示范区新阶段发展战略，突出自身特色优势，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和主攻方向，打造创新发展新模式。推动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优化升级，高质量建设江北、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高标准制定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规划，注重发挥比较优势，高水平承接产业转移。推动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加快发展，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打造全域旅游先行区和世界一流文化旅游目的地。高站位加大对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的政策支持力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五）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发展规划纲要，深入贯彻执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坚持创新共建、协同共进、绿色共保、开放共赢、民生共享，努力在区域互动中拉长长板，在加快发展中补齐短板，做好扬皖所长和补皖之短两篇文章。突出“五个区块链接”，以“一地六县”合作区为重点，复制推广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经验，积极争取国家层面支持，组织编制合作区规划，提前谋划协同立法，携手推动合作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推动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六）奋力打造高水平开放新高地。一是高质量推进自贸区建设。要找准自身定位、立足比较优势、突出安徽特色、加强配合联动，积极推出自选动作和创新做法，以自贸试验区的制度创新优势，助推科技创新、转化创新、产业创新、环境创新，形成一批具有代表性、能体现我省特色的“安徽经验”。二是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要推动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不断扩大服务贸易规模，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企业等外贸新业态发展；转变招商引资理念，推动单纯依靠资源和政策招商向主要依靠市场需求和要素集聚招商转变，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强化外资促进保护；引导省内优势企业加快全球化布局和跨境发展。三是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要对标对表国际、国内一流营商环境，加大创新探索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创新创业松绑减负降门槛，充分激发市

场主体活力和全社会创造力，汇聚推动发展的强大动能。

（七）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一是打造数字化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充分整合政府扶持政策、公共信用信息、社会征信服务、企业融资需求、金融机构产品等各类资源，推动政银企担四方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打造数字化、一站式、高效率、公益性“金融超市”，实现企业“我要贷款”和银行“我要放贷”精准对接。二是加强金融信用体系建设。要持续加强信用安徽建设和宣传力度，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企业信用记录体系化，减轻企业抵押担保不足压力；持续加大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力度，以信用村建设推进农村金融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探索建立市域“金融法庭”。三是加强区域金融创新。要大力开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产品创新，强化核心企业金融服务，联动解决上下游企业融资难题，全面推动产业链再造和价值链提升；争创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改革合肥试验区，增强区域竞争力。

（八）着力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推进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着力解决同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问题。一是强化就业优先战略。要将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健全财政、货币、就业等政策协同和传导落实机制，完善全省企业用工组织协调机制，促进重点群体就业。二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要深化教育改革，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提高义务教育均等化水平，全面普及优质多样高中阶段教育，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加快建设高水平高等教育，主动回应人民群众教育关切。三是推进健康安徽建设。提高人均预期寿命为目标，要建立健全重大公共政策健康评价制度，推动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创新加强医防协同机制，推动预防“关口”前移，实现预防与治疗并重；改进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设立公共卫生应急储备基金，做好突发事件应对；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提高服务能力。四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不断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鼓励发展养老服务新兴产业，提升智慧养老服务水平，着力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努力满足老年群体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九）全面提升规划实施水平。一是高度重视规划战略的导向作用，依法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高规划的执行力和落实力。二是探索建立推动纲要有效实施的监督体制机制，扎实做好规划纲要提请省人代会审查批准工作，及时向常委会报告规划落实情况。

况,扎实做好动态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对指标确需调整的,要依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三是加强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以及市县规划制定的指导,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保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的定力,确保中央及省委关于“十四五”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关于安徽省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邓向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有关规定和《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要求，我代表省政府报告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审议。

一、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今年 7 月 29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安徽省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对该报告给予充分肯定，要求扎实做好整改工作，深入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完善制度建设，加大问责问效，增强审计整改实效。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听取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的专题汇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审计发现问题清单，抓紧制定完善整改方案，细化实化整改措施，倒排工期，加快推进，在规定时限内报告整改情况；要加快健全长效机制，深入推进改革创新，从推动财税改革、规范预算管理、健全制度等方面入手，加强调查研究，制定完善政策；要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强化审计结果运用，以务实有效的审计整改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省审计厅全面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注重从关键环节着手，推动审计整改落实。一是密切跟踪督促。建立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实行整改情况清单动态管理，执行问题清单销号制度，逐一复核整改完成情况。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务求“治病去根，不反弹”。二是强化部门协同。加强与被审计单位及主管部门沟通联系，促进各地各部门层层压实整改责任，对照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逐项

组织整改，一体化推进和落实整改工作。三是注重制度建设。加强重点问题分析研究，解剖麻雀，找出规律，提出建议，推动完善制度、健全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各地各部门单位普遍重视整改工作，成立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将问题整改落实与责任追究、强化管理、促进改革、推动创新紧密结合，提升整改效能。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54 个问题，涉及金额 160.04 亿元，截至今年 11 月 30 日，47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7 个问题中涉及的地方、部门单位大部分已整改到位，其余部分正在有序推进。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采取上缴国库、清欠账款、退还税费或保证金、统筹使用结转结余资金、收回违规资金、调整投资计划和账目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158.96 亿元，占比 99.33%。采纳审计建议，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41 项。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等 42 个省级预算部门在门户网站公开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省级预算执行、财政管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预算执行审计方面。审计指出的 3 个问题，2 个已完成整改，1 个正在推进中。省财政厅通过召开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推进会、发催办函、约谈部门负责人、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等方式，加快政府采购支出进度。省发展改革委调整项目建设资金，加强统筹投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省国资委改进项目预算编制方式，跟踪企业项目建设，2 户省属企业的 2 个项目已支出 12865 万元。省医保局向 39 家违规定点医疗机构下发提示函，拒付因违规收费扩大医保基金报销范围费用 67.46 万元。

2. 财政管理审计方面。审计指出的 3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在省本级及对下转移支付的预算编制中，省财政厅督促部门提前谋划项目方案，尽早确定经费需求，对转移支付能细化到市县的，全部分解编制到市县。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细化率较 2019 年提高 18.6 个百分点。针对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指定用途和方向问题，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分类。出台 3 项制度，加强绩效评价管理，今年在下达省级大气污染防治等 32 个项目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印发通知对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予以规范；公开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省级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和 2 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预决算编制方面。审计指出的 3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3 个部门已按预算管理要求，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3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统一列报口径，

规范预决算编报。3 个部门严格项目预算管理，调整项目预算编制标准。

2. 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方面。审计指出的 5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2 个部门和 4 家所属单位强化工作调度，加快项目支出，涉及项目已支出 477.7 万元，进入政府采购程序或待项目验收后支付 2192.69 万元，提请省财政收回预算指标 728.35 万元；2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项目结余资金已申请省财政予以收回。9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4 个部门已收回提前支付资金 66.53 万元。11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管理，细化管理制度，完善报销手续。12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会商省财政厅研究制定沉淀资金处置方案，已清理上缴存量资金 10554.33 万元，将历年结余资金 3267.18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

3. 非税收入征缴管理方面。审计指出的 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3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收取租金 35.07 万元，省教育厅、省人防办已下发催缴通知书、正通过司法程序追缴房租 497.94 万元。10 个部门和 4 家所属单位已将非税收入 3144.2 万元上缴省财政。

4. 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方面。审计指出的 4 个问题，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另外 2 个问题涉及的 26 个单位中，22 个单位已完成整改，4 个单位正在推进中。各相关部门和所属单位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强化工作责任，切实规范资产配置、出租出借和处置行为，补录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严格国有资产收益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如省国资委组织资产专项梳理，主动联系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完成资产处置审批程序和相应账务处理。针对执行政府采购方面存在的问题，涉及部门单位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范采购流程和手续，省人防办印发了采购管理等五项制度。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稳就业相关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整改情况。审计指出的 3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地区加强就业创业奖补政策宣传，优化就业补助资金审批拨付流程，在规定范围内提高补贴标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铜陵市统筹就业补助结余资金 1231.95 万元用于新增创业就业政策支出需求，对已登记就业仍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相关人员进行逐一核实，追回保险金 49.6 万元；马鞍山市严格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编制，从源头规范资金支出范围。

2. 降成本政策落实审计调查整改情况。审计指出的 3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2 个部门和 6 家所属单位退还超标准收取的涉企保证金 259.06 万元。6 个部门和 5 家所属单位退还未及时退还的涉企保证金 214.49 万元。2 个市、1 个县针对企业实际情况，分类采取措施落实企业划型工作，并按规定对划型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审计调查整改情况。审计指出的 3 个问题已完成

整改。各相关市、县(区)制定清欠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将清欠落实情况纳入“民营经济”“工业发展”等目标绩效考核内容。4个市、12个县(区)对涉及账款逐一核实,将认定后少报漏报的拖欠账款10193.64万元纳入清欠台账,并全部偿还,其余资金因债权人消失、不属于应偿还范围等原因,予以核减调整。2个市、4个县(区)清偿新增的拖欠账款2915.02万元。

(四)“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扶贫审计整改情况。审计指出的3个问题已全部整改。4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被追究责任。2个县收回重复领取的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9.5万元,并定期开展贫困户住房排查,对实施过危房改造又出现新安全隐患的房屋,由县乡财政另行安排资金解决,确保危改政策执行不走样。舒城县补缴了应代缴的贫困人口医保参保费用3.98万元,印发《关于防止返贫致贫加强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的实施意见》,建立县医保、扶贫等部门贫困人口信息共享机制。2个县追回超范围超标准发放的产业扶贫补助资金1.97万元,制定方案进一步明确分配“负面清单”,规范收益分配和补助发放。

2. 污染防治审计整改情况。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审计调查反映的4个方面问题,除部分项目运营质量不高问题中的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低正在持续整改外,其他已完成整改。16个市均制定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短板。相关市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建立污水处理工作推进会制度,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开展区域污水管网普查,安排专项资金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降低处理能力闲置。6个市制定制度办法6项,加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日常运营管理,建立健全服务质量考评体系,强化参建参运各方履职履责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提升项目建设运营质量。9个缺水城市制定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规划,落实配套资金和相关措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医疗废物处置专项审计反映的3个方面问题,已完成整改。省生态环境厅升级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善申报登记制度,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监督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健全医疗废物日常监督检查及集中处置等信息交流和工作协作机制。5家医疗机构增加病理性、药物性(化学性)收集箱,张贴收集区域标签,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8家医院和1家医疗废物处置公司落实医疗废物处置主体责任,将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人确定为医疗废物管理第一责任人。1家医院将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纳入全面质量管理。5个市新建、扩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其中2个市已完成并投入使用,有效提升了地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3.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审计整改情况。审计指出的 3 个方面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创新产业链生态担保业务模式，发掘多层次融资需求，先后在蔬菜、生猪、粮食等产业链上实现业务落地，逐步做大业务规模。制定《安徽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银担批量担保业务操作办法（试行）》，发挥政策性担保功能，引导银行资源支持抗击疫情和灾后重建。二是助力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在政策允许范围内，调整补贴资金使用方案，加大担保支持重点企业融资力度，提高政策性补贴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内控机制，强化尽调力度，细化保后管理，推动政策落实。超范围超标准担保项目担保责任已予以解除。三是规范财政支持资金管理，对逾期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分类，合理安排代偿批次和金额，已分批代偿 159 户 4814 万元。

（五）重点民生工程资金和项目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4 个方面 12 个问题中，9 个已完成整改，3 个问题涉及的 27 个地方中 24 个已完成整改，3 个地方涉及工程建设等问题，正在持续推进整改。一是 2 个市 10 个县（区）加快安居工程建设进度，已拨付闲置资金 30.26 亿元；埇桥区将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0.45 亿元分配落实到部门项目。二是 1 个市 5 个县（区）制定方案，倒排工期，已完成棚改、公租房项目建设 4534 套；1 个市 7 个县（区）通过复工建设、交付使用、清理腾退、摇号分配等整改停工或空置的住房、公租房 9292 套；3 个市 9 个县（区）为 17 个项目办理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3 个市 19 个县（区）清理清退违规享受实物配租的住房或以缴纳市场化标准租金等方式整改 1580 套，收回违规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 28.7 万元。三是 1 个市 11 个县（区）已按规定退还应减免的税金费用 4317.66 万元；4 家金融机构退还或降低利率减少利息等抵还违规收取的费用 10940.7 万元。四是 4 个市 13 个县已清收应收的公租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租金 908.35 万元，其余款项通过司法程序追缴；1 个市、5 个县（区）将收取的公租房租金和房屋差价款等收入 6770.95 万元上交财政；谯城区收取并上缴门面房销售款 103.58 万元；1 个市 2 个县将相关房屋资产登记入账，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公租房进行维修。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中反映的补助资金拨付不够及时、捐赠款物管理还不够规范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制定补助资金发放方案，各级卫健、人社、财政等部门统筹协作，确保补助资金拨付到位。有关慈善机构进一步建立健全捐赠资金管理使用、捐赠物资入库盘点等制度，完善物资调配机制，有效促进了捐赠资金和物资的及时分配、调拨使用、信息公开。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报告反映的问题，大部分得到有效整改，仍有少数问题正在持续推进整改中，主要涉及项目建设、保障性住房项目完备手续、个别部门政府采购的信息化项目评估验收等问题，整改工作需要一个过程；有的问题整改工作实施和见效具有长期性，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低问题。

对尚在整改中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市县政府已作出承诺和工作安排，省政府要求相关地区 and 单位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抓好整改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大整改工作推进力度。对没有整改到位的问题，要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加强工作调度，实行挂账督办。省审计厅将持续跟进，加强督促检查，促进全面整改。对因工作不力整改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二是进一步加强整改协同。要求省有关主管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对需多部门共同推进整改的问题，由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协作机制，明确各自权责，加强统筹协调，合力推动整改。三是进一步提高整改实效。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注重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加强研究，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健全完善、衔接配套，以有力有效的审计整改促进完善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跟踪监督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安排听取和审议省审计厅关于安徽省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为协助做好报告的审议工作，同时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同城建环资工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从“小切口”着手，就安徽省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非税收入征管问题整改情况，赴省人防办、省地矿局开展了跟踪监督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报告反映两个单位非税收入征管问题情况

1. 省人防办 2019 年应收未收出租收入 62.04 万元。
2. 省地矿局所属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应缴未缴 2019 年房屋出租及废旧物资处置收入 41.06 万元。

二、两个单位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一是省人防办 2019 年应收未收出租收入 62.04 万元，主要是门面房出租给餐饮企业，承租企业近年来经营困难，拖欠房租，今年叠加疫情因素，承租企业已破产。省人防办成立了房租追缴工作专班，全力开展追缴工作。先后 5 次约谈承租企业，发送催缴房租的律师函，依法催缴租金。聘用律师事务所通过司法途径依法追缴租金，并于今年 6 月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正式解除租赁合同。9 月中旬合肥市仲裁委受理省人防办房产相关申请并正式立案，目前正在按照司法程序办理。

二是省地矿局所属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019 年应缴未缴财政的非税收入 41.60 万元，已于今年 6 月底前全额上缴财政国库，整改到位。同时，加强制度建设，及时修订了《安徽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财务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对资产使用和处置及收益上缴等工作进行了规范。

三、非税收入征管问题屡审屡犯的原因剖析

通过梳理近三年的审计工作报告发现，每年都反映了非税收入征缴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原因有：

1. 部分单位依法收缴意识淡薄。少数部门和单位对非税条例学习不深入、落实不到位，没有牢固树立依法收缴、依法行政的法治理念。对非税收入性质及其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的归属不明晰，没有根除“谁收谁用、多收多用”的思维，以至于一些地方落实“减税降负”政策不到位，违规收取应减免的非税收入。

2. 政策制度执行不严。随着事业单位体制和预算管理体制改革深入，部分单位对相关政策规定把握不准，在非税收入管理和政策执行过程中发生偏差。目前非税收入管理模式为无预算不支出、先预算后支出、超预算不能支，部分单位对未纳入预算的非税收入上缴财政后能否顺利使用有顾虑，出现不及时上缴财政的情况。

3. 预算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不够。一些部门预算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对国有资产（资源）收益等缺乏精准预测，从而出现收入预算编制不准确，与执行差异较大，甚至收入脱离预算管理问题。在事业单位改革推进中，财政投入配套措施不够完善。

4. 处罚力度刚性不足。非税收入审计和监督检查多以纠正收缴不规范行为为主，处罚力度较小，弱化了审计和监督检查的威慑力，造成一些问题难以完全杜绝。

5. 部分单位对审计发现的共性问题重视不够。省审计厅每年选取 10 多家省级单位开展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五年轮一遍。每年的审计工作报告和整改报告对外公告，其中指出了部门存在的共性问题及处理情况，但没有引起相关单位的高度重视，以致于一些问题屡审屡犯，影响了政府公信力。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1. 加大非税收入征缴监管力度。省人防办要按照审计工作报告要求继续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按期整改到位。省财政厅应改进、提高监管水平，加强省级非税收入预算编制管理，对非税收入预算执行实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非税收入预算执行中的异常或问题，督促执收单位及时、足额征收上缴非税收入。加强专项检查，尤其是对非税收入规模较大、下属单位较多、风险较大部门的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理处罚力度。

2. 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内部控制。一是完善非税收入管理制度体系。针对目前制度建设上的空白和短板，省财政厅应结合审计指出的突出问题，完善制定专项管理办法，增强非税收入管理的约束力和执行力。二是各部门应强化主体责任意识，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法律法规，根据历年非税收入情况和预算年度收入增减变化因素，将所有非税收入

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规范非税收入征缴，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从严加强对所属单位非税收入管理的指导检查。三是强化非税收入制度执行。财政部门应严格非税收入资金核算，加快收入的分成划解，保证非税收入资金及时、足额、安全地缴入国库。

3. 探索非税收入分类管理。建议省财政厅探索开展非税收入分类管理，对具有强制性收费性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如：罚没收入、资源性、登记性、审批性管理收费等，仍旧采取现行管理方式。对由各单位自主决定收缴的项目（如房屋租赁、股权转让），在充分调研、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更加便民、高效且切合不同单位类型（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管理方式，以鼓励单位加大收缴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预算执行。

4. 建立健全非税收入征管检查与信息共享机制。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建立协作机制，加强政策制度、管理措施、问题疑点等信息互通。财政部门可将非税收入征缴日常监控中发现的疑点信息反馈审计部门，作为审计项目计划安排的参考。审计部门可将审计发现的相关问题反馈财政部门，以便开展针对性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应通过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向人大及时报送非税收入征管情况，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监督，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5. 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案例通报机制。审计报告反映的很多问题都是共性的，比如：非税收入征缴不及时、预算编制不够完整、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等等，每年都有，屡审屡犯，必须依法加大震慑力度。建议省政府借鉴省委有关警示教育的做法，建立审计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案例通报机制，每年选取若干典型案例在省级预算单位进行通报，加大震慑力度，推动各单位增强法治意识、敬畏之心，杜绝侥幸心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好部门预算各项工作。

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省政府有关工作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2020年12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 杰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将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政府有关工作报告意见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并审议省政府有关工作报告，形成13份审议意见，已办结12份，并逐一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了书面报告。关于全省养老服务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于12月4日收到，正在组织办理，将按时报送落实情况。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接受监督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论述，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切实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各项工作。

一是强化推动。省政府坚持把办理审议意见作为接受人大监督、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途径，认真落实锦斌书记有关指示精神，第一时间研究、第一时间协调、第一时间反馈，确保事事有着落。国英省长围绕审议意见涉及的重点工作作出批示110余次，并在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工作例会、省政府专题会上多次协调推动落实。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按照锦斌书记、国英省长批示指示要求，认真研究批办，加强跟踪问效，确保高质量落实到位。

二是量化调度。将审议意见逐条细化分解，实行清单化管理，13件审议意见共分解55大项268小项，确保每一项工作都有人盯、有人抓。强化过程管控，将细化分解的任务清单纳入省政府“五大系统”调度，要求责任单位及时上传办理情况，实现办理工作全流程网上运行，切实做到责任明确、过程清晰、流程规范。

三是细化衔接。坚持关口前移，在省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时，安排部门负责同志到会听取审议情况 58 人次，增强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和精准度。突出办理实效，积极开展调研论证 20 余次，提出务实有效举措。注重衔接沟通，及时了解审议意见的办理要求，商请省人大常委会有关专委会协同审核报告，督促整改完善。

二、奋力攻坚克难，狠抓工作落实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历史罕见的特大洪涝灾害，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大力支持下，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一是奋战大疫大汛，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要求，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抓好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各项工作，出台了《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的意见》《关于全力抓好灾后恢复重建“四启动一建设”工作的意见》等政策举措，经济社会发展稳步恢复、回归常态，主要指标增长快于全国、好于预期。前三季度，全省生产总值增长 2.5%，高于全国 1.8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8 位、较上半年前移 4 位。

二是汇聚多方合力，推进重大工程建设。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引江济淮工程建设情况提出意见后，国英省长多次调度推进，会同淮委、有关地市和部门解剖麻雀式分析研究，对编制并上报二期工程可研报告、开工一批先行工程等重点任务作出具体安排。省政府办公厅持续加强跟踪督办，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协作、加快进度，全力全速推进各项工作。截至 11 月底，160 亿元投资任务已完成投资 125.06 亿元。

三是克服收支压力，深化健康安徽建设。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财政医疗卫生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的意见》要求，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克服经济下行、财政收支矛盾加剧的困难，持续加大卫生领域民生投入力度。截至 11 月底，在全省财政总收入同比下降 2.8% 的情况下，全省卫生健康财政支出 686.8 亿元，同比增长 12.3%，超同期财政总支出 11.7 个百分点。

四是聚焦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9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意见》要求，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省空气质量总体改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新成效。1—11 月，全省 PM2.5 平均浓度为 36 微克/立方米，同比

下降 18.2%，降幅居全国第 5 位；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5.8%，升幅位于全国第 3 位。

三、拉长板补短板，增强发展动能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突出关键环节，加强统筹协调，拉长板、补短板、强基础，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增强动力。

一是突出兜底功能，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社会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要求，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截至 11 月底，全省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276.7 万人，比上年同期增长 6.13%。实现数据省级集中管理，企业职工社保网上公共服务事项 99 项，全程网办率达 90%。

二是锚定试点任务，全力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报告的意见》要求，省政府及相关部门从乡村振兴全局统筹谋划和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统筹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脱贫攻坚等工作，充分发挥改革的集聚叠加效应。开展“三变”改革的村 10450 个、占比 65.7%，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强村 1240 个、占比 8.1%，全面消除空壳村，在全国率先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任务。

三是坚持依法依规，深入推进审计整改。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审议意见提出“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建立健全审计监督体制机制”的建议后，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注重从关键环节入手，突出建章立制，实施更加积极有为财政政策，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全力保障重点支出。目前，审计指出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

四是健全监管机制，强化国有资产管理质效。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要求，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资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骨干作用。截至 11 月末，省属企业所有者权益总额同比增长 11.3%；1—11 月，省属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12%，实现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7.8%。

五是把握政策方向，积极做好台资落地工作。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台湾同胞投资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要求，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对台大政方针及省

委对台工作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投资保障体系，加大产业园区建设，引导台资向新兴产业积聚，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吸引更多台资向我省转移。1—10月，新审批项目 67 个，实际吸收台商直接投资 7.8 亿美元。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办理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已提交本次会议，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土壤污染防治法、慈善法及我省实施办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办理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已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 年，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指出的有关问题，还有一些仍在整改落实中，我们将以坚决的态度和有力的举措推动审议意见办理到位。一直以来，审议意见办理工作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及各工作机构、综合办事机构的指导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及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依法监督意见和有关要求，办好办实审议意见，用足用活审议成果，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确保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不断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关于 2020 年省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 立项和建设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省级政府投资预算执行及省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0 年省级政府投资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本次报告的省级政府投资，包括省人大批复的 2020 年省级预算和已下达的中央投资，共计 813.81 亿元。已下达 798.28 亿元，下达率 98.09%。具体如下：

（一）省统筹投资 14.93 亿元。重点用于保障省本级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及部分中央投资项目省级配套，由省发展改革委具体安排，已下达 14.7 亿元，下达率 98.46%。其余 0.23 亿元用于高校危房加固工程，将于近期下达。

（二）省财政安排专项投资 133.55 亿元。已下达 128.25 亿元，下达率 96.03 %。

1. 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专项资金 3.4 亿元，采取退坡补助方式，用于园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由省财政厅具体安排，已全部下达。其中，江北产业集中区 1.5 亿元、江南产业集中区 1 亿元，中新苏滁现代产业园和郑蒲港新区各 0.2 亿元，合肥、铜陵、宣城、安庆、六安 5 市各 0.1 亿元。

2. 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9.8 亿元，用于园区内征地拆迁安置、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由省财政厅具体安排，已全部下达。其中，安排 6 亿元注资皖北三市现代产业园投融资公司，3.8 亿元注资 8 个县现代产业园投融资公司。

3.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 13 亿元，采取后补助、债权投入、股权投资方式，用于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等 10 个方面，由省科技厅具体安排，已下达 7.7 亿元，下达率 59.23%。根据省政府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规定，省科技厅正在对后续项目进行审核，将于近期下达。

4. 制造业强省建设资金 30.69 亿元，采取后补助、贴息、奖励等方式，支持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以及机器人、集成电路等项目建设，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具

体安排，已全部下达。

5. “三重一创”建设专项引导资金 60 亿元，用于支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工程、专项，构建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由省发展改革委等具体安排，已全部下达。其中，拨付省投资集团 20 亿元用于设立“三重一创”产业发展母、子基金，目前发起设立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子基金 10 支，参股设立子基金 4 支。另外 40 亿元，用于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奖励，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和创新平台建设，安排“一事一议”重大新兴产业项目补助，新能源汽车产业奖补，国家集成电路大基金出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集群奖励等。

6. 环保专项投资 16.66 亿元，由省生态环境厅具体安排，已全部下达。一是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专项引导资金 9 亿元，根据沿江五市“禁新建、减存量、关污源、进园区、建新绿、纳统管、强机制”七大行动完成情况考核结果，由五市统筹用于长江安徽段生态保护和修复；二是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0.74 亿元，采取切块方式，由各市统筹安排用于大气及水污染治理、水源地保护、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污染物监测等方面；三是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 1.32 亿元，采取切块方式，定向安排六安市 1.2 亿元、岳西县 0.12 亿元；四是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奖补资金 2 亿元，其中，1 亿元用于全省空气质量生态补偿，1 亿元采取切块方式，由各市统筹安排用于蓝天保卫战重点项目；五是新安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2 亿元，其中黄山市 1.8 亿元、绩溪县 0.2 亿元；六是全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 1.6 亿元，对全省 121 个国省控断面进行奖优罚劣。

（三）中央与省财政共同安排投资 665.33 亿元。已下达 655.33 亿元，下达率 98.50%。

1. 保障性安居工程 38 亿元，与中央投资配套使用，用于纳入改造范围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补助和公共租赁房补贴，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具体安排，已全部下达。

2. 综合交通建设 244.2 亿元，采取补助、注入资本金等方式，用于支持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四好农村路”、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水运基础设施建设、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公路灾毁重建，由省交通运输厅具体安排，已全部下达。

3.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19.3 亿元，采取补助方式，用于支持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 16.2 亿元，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3.1 亿元，由省水利厅具体安排，已全部下达。

4.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66.2 亿元，采取直接投资、补助等方式，用于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淮河行蓄洪区居民迁建、淮干王家坝至临淮岗段行洪区调整建设、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农村饮水安全等工程建设，由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引江济淮集

团公司具体安排，根据进度已下达 56.2 亿元，下达率 84.89%。

5. 农田水利建设 53.3 亿元，采取补助方式，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效节水灌溉、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由省农业农村厅具体安排，已全部下达。

6. 环保专项 16 亿元，包括大气污染防治 12.5 亿元、农村环境“三大革命”3.5 亿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用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一体化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专项整治，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由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美丽乡村建设办公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具体安排，已全部下达。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228.33 亿元，为历年最多，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三农”、创新驱动和结构调整、区域协调发展、社会事业和社会治理、节能环保与生态建设等方面，已全部下达。

二、关于 2020 年省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

省人大财经委《关于加强对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监督的实施意见（试行）》（皖人财函〔2017〕2 号）明确，“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是指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性专项建设资金（基金）、政府债务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占概算总投资比例 50%以上的建设项目，或者不足 50%但社会普遍关注的民生类建设项目，且当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5 千万以上的建设项目”。经认真梳理汇总，2020 年省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 16 个（不含涉密项目），总投资 2166.3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292.7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投资 53.8 亿元、已全部下达。目前，已完成投资 777.8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332.5 亿元。

（一）省本级公益性项目（主要由省发展改革委具体安排）。

对省委、省政府已经决策的重大项目，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后下达投资计划；对已列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急需建设且申请省级政府资金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向省政府提出建设申请，省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办理意见，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省发展改革委具体办理项目审批手续。今年以来，省发展改革委严格落实《政府投资条例》，推动政府投资资金统筹规范使用、项目有序合理安排，投资效率进一步提升。

2020 年省统筹投资支持的重大社会公益性项目 3 个，项目总投资 18.21 亿元，除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外其余由省统筹投资安排。2020 年安排省统筹投资 2.44 亿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0.11 亿元，明年计划完成投资 7.66 亿元。

1. 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复旦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安徽医院）。新建项目，业主单位是安徽省儿童医院。项目总投资 14.8 亿元，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安排省统

筹投资 1 亿元。目前，项目正在进行基础开挖，已完成投资 0.07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5 亿元。

2. 省应急指挥协调能力提升工程。新建项目，业主单位是省应急管理厅。项目总投资 2.82 亿元，2020 年安排省统筹投资 0.9 亿元。目前，尾矿库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子项目正在实施建设，已完成投资 0.04 亿元，年内完成建设；其余子项目年内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和招标采购。明年计划投资 2.08 亿元。

3. 省行政中心供配电提升改造工程。改建项目，业主单位是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项目总投资 0.59 亿元，2020 年安排省统筹投资 0.54 亿元。目前，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拟于近期开工建设。明年计划投资 0.58 亿元。

（二）铁路项目（主要由省财政注资、省投资集团具体安排）。

2020 年，省级政府投资重大铁路项目 5 个，项目总投资 1073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65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投资 17 亿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95.34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151 亿元。

1. 宣城至绩溪高铁。续建项目，总投资 144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10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投资 5 亿元。项目 2019 年开工建设，正在进行征地拆迁和线下工程施工，已完成投资 8.1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39 亿元。

2. 南昌至景德镇至黄山高铁安徽段。续建项目，总投资 123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32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投资 5 亿元。项目 2018 年开工建设，正在进行征地拆迁和线下工程施工，已完成投资 51.3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32 亿元。

3. 合肥至新沂高铁安徽段。续建项目，总投资 293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2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投资 1 亿元。项目 2019 年开工建设，计划年内全面开工建设，已完成投资 2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30 亿元。

4. 淮北至宿州至蚌埠城际铁路。续建项目，总投资 267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1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投资 1 亿元。项目 2019 年开工建设，计划年内全面开工建设，已完成投资 0.65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20 亿元。

5. 巢湖至马鞍山城际铁路。续建项目，总投资 246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20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投资 5 亿元。项目 2019 年开工建设，正在进行征地拆迁和线下工程施工，已完成投资 33.29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30 亿元。

（三）水利项目（主要由省水利厅具体安排）。

2020 年，省级政府投资重大水利项目 8 个，总投资 1075.08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225.56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投资 34.36 亿元。已完成投资 682.39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173.88 亿元。

1.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续建项目,总投资 875.37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160 亿元以上,安排省级政府投资 20 亿元。项目 2016 年开工建设,已累计开工 75 个子项目,完工 2 项,8 大枢纽工程开工 7 处,河道开工 95%以上。已完成投资 587.12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125 亿元。

2. 牛岭水库工程。续建项目,总投资 26.91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3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投资 0.6 亿元。项目 2018 年开工建设,主体工程正在施工,已完成投资 10.48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5 亿元。

3. 巢湖环湖防洪治理工程。续建项目,总投资 18.56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4.06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投资 0.81 亿元。项目 2017 年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已完成投资 18.42 亿元。

4. 港口湾水库灌区工程。续建项目,总投资 31.32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3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投资 0.63 亿元。项目 2018 年开工建设,主体工程正在施工,已完成投资 8.63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5 亿元。

5. 长江马鞍山河段整治二期工程。续建项目,总投资 10.28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4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投资 0.8 亿元。项目 2018 年开工建设,主体工程正在施工,已完成投资 6.55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3.28 亿元。

6. 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续建项目,总投资 24.76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11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投资 2.7 亿元。项目 2019 年开工建设,主体工程正在施工,已完成投资 12.35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10.6 亿元。

7. 淮河行蓄洪区居民迁建(2020 年度)。新建项目,总投资 25.79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25.79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投资 6.4 亿元。所有安置点均已开工建设,已完成投资 25.24 亿元。

8. 淮河干流正阳关至峡山口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新建项目,总投资 62.1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14.71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投资 2.4 亿元。项目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影响处理工程基本完工。已完成投资 13.6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25 亿元。

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今年以来,受疫情、汛情以及宏观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稳投资工作面临严峻压力。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按照抓项目稳投资增动能工作部署,超常规采取了重

大项目每月集中开工、实施《稳投资工作方案》、逐月分市提示督导、专班推进连续调度、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攻坚等一系列有力措施，促进全省投资加速回升，预计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5%左右，其中，下半年可实现增长 10%左右。组织集中开工 12 批，开工项目 2253 个，总投资 12654.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680.3 亿元。纳入《稳投资工作方案》重点推进项目 13728 个，总投资 67521.6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14579.1 亿元，已完成投资 13277.5 亿元。其中，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326 个，总投资 2091.5 亿元，年内计划投资 541.8 亿元，已完成投资 447.2 亿元；教育卫生等社会民生项目 2969 个，总投资 26819.5 亿元，年内计划投资 5470.9 亿元，已完成投资 5098.2 亿元。

作为稳增长的关键抓手，政府投资项目的引导撬动作用得到了有效发挥，但在项目建设中也面临一些问题：一是资金筹措压力较大。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灾后重建、生态环保等领域，我省谋划推进了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但受财政收入下降叠加地方政府刚性支出增加影响，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困难。二是建设用地组卷报批用时较长。新《土地管理法》要求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与地方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后方可申请征收土地。受签订协议比例要求影响，建设用地组卷报批用时较长。高速公路、铁路、水利等重大线性基础设施项目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审查用时较长，影响项目按期开工。三是项目监管联动有待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主要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自行开展，监管的协同联动、信息共享机制有待健全，项目支出进度整体较慢、绩效目标未能如期达成等情况仍有发生。

针对上述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将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更好的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和投资稳增长关键作用。一是多元化保障项目资金需求。根据当前国家重点投向，积极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上好国家户口，最大限度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用足用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争取将更多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积极推介基础设施补短板重大项目，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二是全力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实施好用地保障专项行动，落实“土地跟着项目走”，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对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性论证报告，即报即办。及时编制省重点项目投资计划，为新开工项目用地创造条件。三是推进项目监管信息共享和绩效管理。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动态监控项目绩效运行情况，督促项目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尽早建成发挥效益。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处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省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 1283 件。其中，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 1263 件，占建议总数的 98.4%；闭会期间代表通过多种途径提出建议 20 件，占建议总数的 1.6%。共有 469 位代表领衔提出建议，占代表总数的 65.2%。

一、大会期间代表建议处理总体情况

在 1263 件大会期间的建议中，工交、能源和邮电方面 162 件，占 12.8%；发展规划、建设项目和综合经济方面 159 件，占 12.6%；农林牧渔和水利方面 181 件，占 14.3%；财政、税收和金融方面 69 件，占 5.5%；城乡建设与资源环境方面 115 件，占 9.1%；科教文卫和体育方面 287 件，占 22.7%；流通、旅游和服务方面 30 件，占 2.4%；社会及公共事务方面 168 件，占 13.3%；行政法制、法院检察院及廉政建设方面 57 件，占 4.5%；人大工作方面 35 件，占 2.8%。代表对脱贫攻坚、中小企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养老服务给予了高度关注。

1263 件代表建议，交由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研究办理 35 件，占 2.8%；省人民政府研究办理 1147 件，占 90.8%；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办理 20 件，占 1.6%；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办理 4 件，占 0.3%；其他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 57 件，占 4.5%。主办代表建议超过 25 件的有 15 个政府组成部门，其中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4 件，省教育厅 126 件，省农业农村厅 107 件，省交通运输厅 88 件，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73 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2 件，省自然资源厅 49 件，省民政厅 47 件，省文化和旅游厅 43 件，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 42 件，省生态环境厅 36 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1 件，省医疗保障局 30 件，省水利厅 25 件。

1263 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并答复代表。其中，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落实的 1177 件，占 93.2%；所提建议受政策、法规以及财力等条件的限制，目前不能解决，向代表

做出解释说明的 81 件，占 6.4%；留作参考的 5 件，占 0.4%。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省人大代表通过安徽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等方式反馈《征询省人大代表建议办复意见表》共 537 件。代表对建议办理过程满意的 470 件，基本满意的 62 件，不满意的 5 件，满意率为 99.1%；代表对办理结果满意的 445 件，基本满意的 85 件，不满意的 7 件，满意率为 98.7%。

二、大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省政府系统办理的 1147 件大会期间代表建议的具体办理情况，由省人民政府另文报告。

在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及党群系统等办理的 92 件代表建议中，除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主办的代表建议外，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办 22 件，省委组织部主办 10 件，省委宣传部主办 5 件，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办 4 件，省总工会、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省红十字会各主办 3 件，省妇女联合会主办 2 件，省委办公厅、省委政法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协会、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省残疾人联合会各主办 1 件。各承办单位均认真进行了研究办理并按时答复代表。

所提建议被采纳，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落实的 69 件。如：涉及出台乡村振兴法规条例、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等立法类的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将根据代表意见开展调研论证工作。

所提建议需要在今后工作中注意研究或待时机成熟后加以解决的 23 件。主要涉及立法或修改地方性法规等问题。包括制订《安徽省促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条例》《安徽省社会信用条例》、修改《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安徽省保护和促进台湾同胞投资条例》等，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均向代表作了具体说明和答复。

三、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处理情况

代表在闭会期间通过安徽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提出的建议 20 件，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及时转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26 个单位和组织办理，现已全部办理并答复代表。省人大代表在专题调研报告中涉及到的代表建议也交由有关单位和组织研究处理。

四、省人大常委会建议处理情况

2020 年，省人大常委会高位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栗战书委员长关于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促进提办

督三方贯通，努力提升代表建议工作质效。

（一）提高建议质量

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前移代表建议服务关口，引导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一是专题学习提能力。聚焦财政经济、城建环资、农业农村、教科文卫、社会建设、监察司法、民宗侨外等主题举办6期代表专题学习班，共培训省人大代表583人次，注重应用型知识学习，推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增强建言献策本领。二是调研视察打基础。指导原选举单位组织代表围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等开展专题调研，形成40多份调研报告；组织会前集中视察，使代表深入了解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积累大量第一手资料，为会议期间提出建议做好充分准备。三是服务保障拓视野。统筹“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工作，推荐7名代表担任省监察委员会特约监督员，邀请代表参加预决算初审、法院庭审、检察院开放日等活动，使代表深入了解国家机关相关工作；寄送《怎样提出并写作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学习资料和常委会重要情况通报，为代表订阅《中国人大》《法制日报》《江淮法治》《农民日报》等报刊杂志，丰富代表履职知识储备。

（二）完善办理机制

一是精准有效交办。大会期间，充实议案办初审组工作力量，商请历年建议办理“大户”派专人参加初审预交办，基本确定建议的主办单位，提升了建议交办的精准度与速度；闭会期间，会同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召开建议交办会议，将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1263件建议交由99个单位和组织办理，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领导同志对建议办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压实办理责任。二是健全工作机制。编印《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办理通讯录》，推动承办单位之间相互交流、协同协作；制订《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工作规程》，明确到人，责任到处室，整合办理流程，加强检查督促，推动建议办理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三是强化跟进督办。2020年对代表不满意的9件建议及时交由建议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并通过建议办理见面会、走访座谈会等形式，畅通提办双方沟通渠道，在二次办理答复中，相关单位负责人亲自与代表沟通，对代表反映的问题有针对性地作出回应、推动解决，最终9件建议办理结果得到代表满意评价。

（三）初步形成“大督办”格局

建立完善主任会议成员牵头重点督办、省政府负责同志领衔督办、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对口专项督办、代表工作机构全面协调督办的督办机制，更好落实代表和人民群众意

愿。一是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重点督办。2020 年主任会议成员对脱贫攻坚、省直离退休人员医养、疾病预防控制、铁路安全管理立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失地农民生活保障、建筑产业基地建设、5G 产业发展等代表建议进行了重点督办。督办取得积极成果，脱贫攻坚有关建议被承办单位积极吸纳，并出台《关于防止返贫致贫加强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的意见》等文件政策予以落实，推动脱贫攻坚工作质量成色提升；省直离退休人员医养问题的建议推动省医疗保障局制订《省直职工医保护理依赖型疾病待遇保障实施方案（试行）》，满足省直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的相关医疗保障需求。重点督办的疾病预防控制、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失地农民生活保障等建议均成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重要举措。二是省政府负责同志领衔督办。2020 年首次与省政府有关方面商定，建立省政府负责人领衔督办代表建议机制，省政府副省长结合工作分工，对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基础教育发展、电信诈骗、脱贫攻坚、自然保护地保护等 6 件代表建议进行领衔督办，有效推动建议更好落实和工作开展。三是常委会机构全覆盖督办。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法工委等 12 个机构对口督办打造红色江淮风光带等 14 件代表建议，各机构把督办工作融入日常履职工作之中，在开展专项监督的同时督促建议办理。财经工委、监察和司法工委要求承办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互相通报建议办理情况，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提升建议督办工作效率，更好地促进代表和群众普遍关注问题的解决。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密切了代表与建议承办单位的联系，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个别承办单位思想认识有待深化。在建议交办中存在推诿扯皮现象，办理时限意识不强，对重点督办建议重视程度不够，不能及时联系领衔提出建议的代表、向督办机构报告办理情况。二是沟通协调有待加强。个别承办单位不能积极主动地对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能办理的建议做好解释说明，而是通过地方部门反复做劝说工作，使代表“被满意”；个别主办、协办单位配合不够，在办理综合性强、涉及面广、牵动性较大的建议时，没有真正形成多方联动办理的合力。三是办理质效有待提升。个别承办单位“重答复、轻落实”，“有答复、无下文”，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实效性不强，对于承诺解决的事项落实不到位。四是牵头领衔督办机制有待拓展。目前仅省政府负责人建立了领衔督办代表建议机制，督办工作范围需扩展至“一委两院”及其他建议承办单位。针对上述问题，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将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注重基层代表培训，完善代表建议交办、办理、督办贯通机制，全面建立“一府一委两院”领衔督办代表建议机制，提

高建议事项解决率，努力实现代表建议“两个高质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省政府系统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省政府系统共承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1147 件，占建议总数的 90.8%。其中，工业、能源和邮电方面 162 件，发展规划、建设项目和综合经济方面 158 件；农林牧渔和水利方面 179 件；财政、税收和金融方面 68 件；城乡建设与资源环境方面 110 件；科教文卫和体育方面 272 件；流通、旅游和服务方面 29 件；社会及公共事务方面 137 件；公安和行政司法方面 32 件。对这些建议，省政府高度重视，及时交 10 个市政府和 46 个省政府部门、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办理，各承办单位已按规定时限全部答复代表。从代表意见反馈情况看，省人大代表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过程满意率为 99.1%、结果满意率为 98.7%。办理结果大致可分为以下 3 种情况：

（一）建议所提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正在解决的 1085 件，占承办总件数的 94.6%。主要涉及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完善政策措施、维护社会稳定、改进政府工作等方面，各承办单位认真研究，充分采纳，积极推进落实，取得明显成效。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办理张雪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中小企业融资力度的建议》（第 055 号）和谢发清代表提出的《关于改进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建议》，结合“六稳”“六保”部署，研究制定了《稳金融工作方案》《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经济发展贡献度工作方案》，把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作为扎实做好“稳金融”工作重点，会同“一行两局”推动国家有关纾困企业金融政策落地，用好国家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复工复产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延期展期、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降本减费等优惠政策，加强线上线下融资对接服务，提升了小微企业金融的“获得感”。

（二）建议所提问题受客观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的 57 件，占承办总件数的 5.0%。省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国家和省目前政策规定，认真向代表作了详细说明解释，得到了代

表的理解和支持。如肖幼代表提出的《关于施行水库湖泊闸坝汛期水位（蓄水位）动态控制管理的建议》（第 019 号），主要涉及淮河流域，2013 年以来，淮河干流泄洪能力基本没有变化，淮河尾间不畅、淮河中游洪水受洪泽湖顶托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必须严格按照汛限水位 12.5 米控制运行，只有当《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确定的规划任务都完成后，经过科学论证具备调整条件时，再通过编制新的淮河流域综合规划或调度方案并按程序批复后调整。省水利厅分管负责同志将相关情况认真向代表作了汇报，得到了肖幼代表的理解和支持。

（三）建议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 5 件，占承办总件数的 0.4 %。这部分建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前瞻性，但因客观条件限制，或与现行政策规定、管理体制不完全相符，所提问题一时难以解决，有关部门将积极向上反映，或留作工作参考。如王成军代表提出的《关于对相同财政来源的省属高校执行相同绩效工资标准的建议》（第 008 号）、张修臻代表提出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给予工资所得税返还的建议》（第 082 号）等等。

二、主要做法

省政府及各部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认真做好建议办理工作，积极回应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关切，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一）明确责任、突出重点，周密部署办理工作

一是思想更加重视。在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闭幕当晚，省长李国英第一时间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对建议办理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各位副省长结合工作分工，对建议办理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并确定 6 件代表建议作为重点建议领衔督办，积极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各承办单位细化实化责任，落实落细措施，认真做好建议办理工作。

二是推进更加有力。3 月 30 日，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对代表建议进行联合交办，要求各承办单位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年度重点任务，精心落实、尽心办理，切实抓出成效。各承办单位坚决扛起责任，做到责任主体、承办程序、办理标准、完成时限“四个明确”，扎实有效推进建议办理提质增效。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办理任务较重的部门和单位专门召开会议，逐件研究制定办理方案，落实办理责任，加大办理力度。

三是重点更加突出。对今年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的 26 件重点建议和省政府负责同志领衔督办的 6 件建议,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统筹力量和资源认真办理,力求取得高质量的办理效果。省自然资源厅、省医保局负责同志带头领办重点建议,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为本单位办理建议作出示范。合肥市在办理张飞飞代表《关于科学规划环巢湖十大湿地修复的建议》(第 609 号)过程中,引入上海海洋大学、江苏常熟生态研究院、安徽大学等科研院所,开展环湖湿地资源本底调查和研究,编制《巢湖流域湿地保护与修复技术导则》,为湿地修复提供科技支撑。

(二) 创新方法、强化服务,努力提高办理水平

针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进一步提升工作标准、创新工作方法,大力推进主动办理、网上办理和开门办理,不断提升办结率和满意率。

一是在主动沟通上下功夫。各承办单位强化主动服务理念,针对代表的关注关切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动交流,做好政策说明,通报办理进展,根据代表反馈意见优化办理方案和复文。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等单位全面实行沟通联系登记制度,在每份建议交办单后附联系登记表,要求承办人员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并将每次联系时间、方式、结果进行登记,随答复意见一并呈领导阅示;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坚持做到“办理前联系,办理中征求意见,办理后跟踪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对已答复的建议,按照一定比例采取电话方式进行随机回访;合肥市政府大力推进办前拜访、办中走访、办后回访的“三访”机制,并要求必须由负责同志带队上门听取代表意见,未上门答复的办理函件一律视为无效。

二是在网络办理上下功夫。部分承办单位积极开发代表建议网上办理软件,建立统一的办理数据库,实行批分、交办、办理、审签、编号、出文各个环节全程网络化运作,进一步提高了建议办理工作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充分运用办公自动化系统,实现建议全流程在线办理。各承办单位及时将答复意见提交安徽人大网,方便代表及时了解办理情况。

三是在跟踪问效上下功夫。解决问题、改进工作是建议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办理效果的直接体现。部分承办单位将答复中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列入工作计划的事项,汇总梳理、建立台账、跟踪进展,推动承诺的事项落实到位,并以适当方式向代表再作反馈。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合肥市政府等单位建立跟踪办理机制,对 B 类答复件,建立跟踪办理台账,持续跟踪调研、检查落实,并适时反馈。合肥市政府对黄群英代表《关于缓解樊洼路与科学岛路交叉口交通拥堵的建议》(第 442 号)持续跟进落实,

现已完成樊洼路（史河路—科学岛路）慢行系统改造工程，在樊洼路山湖幼儿园门口路段增设人行过街信号灯，拥堵现象得到缓解，行人过街安全得到保障。相关情况已及时向代表通报，得到代表的充分认可。

（三）健全制度、完善机制，不断优化办理流程

各承办单位将行之有效的办法和流程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办理工作规范性和实效性，努力使建议办理过程成为密切联系代表、改进提高工作的过程。

一是规范办理答复制度。各承办单位从实际出发，建立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和审核制度，推进办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建立完善联审把关、节点管理、规范操作、监督检查等规章机制，保证办理工作由无序向有章、办结向办优转变。省教育厅专门印发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流程图，实行“统一登记、分类办理、统一答复、统一存档”，规范答复程序和时序安排。省农业农村厅、省医保局等单位建立健全审核签发制度，所有代表建议答复意见均须经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后，报主要负责同志签发，确保办理质量。

二是强化协同配合制度。省政府办公厅与省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密切配合，加强工作联系，协同采取措施，切实抓好建议交办、督办、反馈等关键环节。今年需各承办单位相互协作办理的代表建议占承办总数的 76%，相关单位进一步强化协同配合，努力做到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共同研究、协商解决，增强了办理工作的合力。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等主办任务较重的部门，主动与会办单位协调意见，共商最佳解决方案。省公安厅在办理《关于电信诈骗的犯罪趋势及策略的建议》过程中，主动协调省通信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和运营商、银行、互联网企业，共同做好建议办理工作。

三是严格督查考核制度。各承办单位将督促检查贯穿建议办理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对每件建议的办理过程、办理情况及办理结果进行全程跟踪，采取随机抽查、重点督办等形式督促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作建议办理进度表，实时跟踪办理进度，定期通过 OA 系统、微信群、QQ 群等工作交流平台，及时督促提醒承办人员抓紧办理。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单位将办理工作列入机关年度考核重点内容，进一步夯实责任，确保所有建议按时保质办理。

今年省政府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顺利完成，总体上是好的，这是各承办单位密切配合、共同努力的结果，是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和相关专委会指导帮助的结果。我们清醒

地认识到，办理工作与代表要求和群众期望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少数单位建议办理工作的主动性、创造性还不够强，与代表主动沟通还不够及时深入，有的建议答复质量还不够高，一些复杂问题解决力度还不够大等。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及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健全办理制度，完善工作措施，强化督促检查，不断提高建议办理工作质量和水平，努力让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满意。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十号

最近,由合肥、滁州、池州市和驻皖部队分别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浪平、信长星、高峰、吴晓源调离安徽。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浪平等4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阜阳市和驻皖部队分别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宣钰、朱毅、辛迎春、高峰、白中华因退出现役提出辞职,阜阳市人大常委会和省军区选举委员会分别决定接受宣钰等5人的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宣钰等5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阜阳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汪侠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提出辞职,阜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汪侠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07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24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书面）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近，由合肥、滁州、池州市和驻皖部队分别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浪平、信长星、高峰（池州）、吴晓源调离安徽。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浪平等 4 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阜阳市和驻皖部队分别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宣钰、朱毅、幸迎春、高峰（驻皖部队）、白中华因退出现役提出辞职，阜阳市人大常委会和省军区选举委员会分别决定接受宣钰等 5 人的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宣钰等 5 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阜阳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汪侠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提出辞职，阜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汪侠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07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黄红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0年12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黄红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黄红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黄红辞职请求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黄红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黄红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本人现请求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黄红

2020 年 12 月 4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永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0年12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变动，张永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张永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永辞职请求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工作变动，张永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永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工作变动，本人现请求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张永

2020 年 12 月 4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20年12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黄红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永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车建军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人员名单

(2020年12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决定任命:

潘朝晖为安徽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赵振华为安徽省教育厅厅长。

二、决定免去:

白金明的安徽省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李和平的安徽省教育厅厅长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0年12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陈严法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二、免去：

檀梅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刘以军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20年12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张棉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供职发言

——2020年12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潘朝晖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本人潘朝晖，汉族，1968年3月出生，安徽歙县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中共芜湖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组织上提名我为省政府秘书长人选，这是对我的信任和重托。省政府秘书长承担着协助省长处理省政府日常工作、保障省政府机关高效运转的重要职责，要求高、责任大，对我各方面都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如果本次会议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会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努力做到：

一是绝对忠诚。旗帜鲜明讲政治，谋事先谋政，把关先把政，树牢“四个意识”，坚定“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时时对表准、处处对标齐。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推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推动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始终把党和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对上负责与对下服务有机结合起来，深入践行群众路线，站稳群众立场，不断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

二是尊崇法治。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增强法治观念，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努力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按规定及时主动向省委请示、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认真办理人大议案和代表建议，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促进政府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三是竭尽全力。保持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进取心，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科学务实的工作作风，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开展工作，当好参谋助手，全力服务大局。加强统筹谋划，做好上下沟通衔接，搞好左右协调配合，努力提

高机关工作的系统性、前瞻性、实效性。加强督查督办，敢于担当、敢于碰硬，聚焦全省重大战略、重要决策、重点工作，一着不让抓推进，坚决防止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效落实。

四是严格自律。严守“六大纪律”，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勤于打扫政治灰尘、政治微生物，主动接受组织、干部、群众等各方面监督。一丝不苟地要求自己，从严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时时处处戒慎恐惧、慎独慎微。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提振精气神，凝聚战斗力，展现新面貌。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在即将开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刻，能够到省政府机关工作，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倍加珍惜，担当作为，不负重托；如果没有通过，我也将正确对待，坚决服从组织安排，继续扎实做好本职工作，以实际行动回报组织的关怀厚爱。

谢谢大家！

供职发言

——2020年12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赵振华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是赵振华，1966年7月出生，河南辉县人，1996年8月参加工作，199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央党校经济学教研部主任、研究生院院长，安徽省政府副秘书长，铜陵市委副书记。

这次组织提名我作为省教育厅厅长人选，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在今天这个庄严的会议上，接受选择和决定，我深感荣幸。如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有信心、有决心把工作做好，履行好岗位职责。新时代对教育工作提出了新要求、给教育工作者赋予了新使命，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坚持勤奋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学习作为立身之源、为政之本、干事之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新时代新阶段教育工作新的重大意义和历史使命，加强教育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创造性开展工作，尽职尽责，奋力开创新时代安徽教育工作新局面。

二是坚持勤政为民，扎实履职尽责。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体系和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紧紧依靠领导班子，顽强拼搏、扎实苦干，努力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全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动我省教育总体发展水平实现新提升。

三是坚持勤勉自律，主动接受监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维护宪法尊严，

保证宪法实施，严格依法行政，努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我省教育工作的法治化水平。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主动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创造性开展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实施细则，时刻从严要求自己，规范自身行为，增强慎独意识和自律观念，坚决做到廉洁从政、严以自律。立“为民”之志、练“务实”之功、养“清廉”之德，用自己的忠诚、汗水和良好工作业绩回报组织的信任和关怀。

如果省人大常委会未能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也将正确对待，并将一如既往地党的事业而努力工作。

谢谢！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法院 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所作的《关于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刑事审判承担着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等重要职能。2017年以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及省委、最高人民法院的决策部署，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法律职责，不断提高刑事审判工作质效。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刑事审判工作还存在一些需要重视和解决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运行衔接还不够畅通，“送押送监难”问题比较突出，涉案财物处置难度较大，刑事审判质效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上述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持之以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刑事审判工作的绝对领导，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依法履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守司法公正效率，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注重审判工作的舆论导向，要充分做好信息公开、以案释法等工作，避免出现舆情事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二、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坚持把尊重和保障人权贯穿刑事审判全过程，严格遵循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切实防范冤假错案。严格执行“三项规程”，落实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制度，加大对证据的审查和非法证据排除力度，促进庭审实质化。积极加强同长三角其他省市法院的沟通，努力协同对同一类案件的刑事证据认定标准和裁判标准。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运行机制，加大对被告人积极退赔、缴纳罚金等认罪认罚行为的实质审查力度，深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进一步提高审判质效。推进律师刑事辩护全覆盖，

充分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履职，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在送押送监方面的衔接配合，做到应收尽收，确保刑罚有效执行和监所安全稳定。推进跨部门刑事涉案财物管理平台建设，推动刑事涉案财物追缴处置程序规范化，依法查清涉案财产来源、性质和权属，及时采取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加大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和财产刑执行力度。

三、聚焦重点工作，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更加注重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突出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套路贷”“校园贷”等黑恶势力犯罪，继续强化反腐司法职能，严惩贪污贿赂犯罪，坚持将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相结合，推动专项斗争取得新进展。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全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民营企业的犯罪行为，注重适应安徽科技创新的需要，加大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惩侵犯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等犯罪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力度，严厉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和网络犯罪，遏制毒品犯罪蔓延势头。

四、强化审判管理，进一步提高刑事审判工作水平。加强法官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坚定理想信念，增强职业素养，严守职业纪律。推进审判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完善办案绩效考评，强化案件质量评查，加强对法官自由裁量权的监督和制约，严格执行审判人员权责清单，防止滥用职权、枉法裁判。加强基层刑事审判工作，强化对法官尤其是年轻法官的教育培训，全面提高专业素养和能力水平，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法官队伍。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最新技术，推进刑事审判工作现代化和科学化。准确把握放权和控权的关系，加强内外部监督制约，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落实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认真办理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转交办的涉法涉诉问题，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关于贯彻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法院刑事审判 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今年8月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后，省高院高度重视，党组书记、院长董开军就贯彻落实审议意见提出明确要求，分管院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专题进行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并通过刑事条线相关会议部署推动审议意见的落实。现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牢刑事审判正确的政治方向

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头等大事摆上法院工作更加突出位置，贯穿到刑事审判全过程和各方面。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引导刑事法官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二是始终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部署、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在刑事审判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推进刑事审判工作，确保刑事审判正确的政治方向。三是与时俱进转变刑事司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第七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刑事司法理念，坚持证据裁判原则，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兼顾天理国法人情，注重发挥刑法社会功能，追求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四是大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准确把握人民法院的职能定位和刑事审判的职责使命，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和期待，全面落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目标任务。五是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按照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评查案件、视察法院刑事审判工作，高度重视代表意见建议的办理，认真办理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转交办的涉法涉诉事项，在主动接受监督中

不断加强和改进刑事审判工作。

二、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聚焦主责主业，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精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彰显应有的责任担当。一是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间谍、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等犯罪，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严厉打击各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充分发挥刑事审判“刀把子”作用，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二是坚决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律战”。10月26日，省高院召开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部署开展为期两个月的黑恶案件审判执行攻坚行动，提出明确具体的行动目标，在案件清结方面：依法加快审理进度，全国扫黑办挂牌案件和9月底前受理的黑恶案件，要在年底前全部审结；10月份以后新收的案件，要在法定期限内尽快审结。要严格依法办案，既不拔高，也不降格，确保案件质量。在黑财清底方面：大幅度提升财产刑执行到位率和追缴、没收违法所得到位率，10月份以前生效裁判，要在年底前将可供执行财产全部执行到位；10月份以后生效裁判，2021年春节前要将可供执行财产全部执行到位。在机制建设方面：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依法严惩、督导评查和职能延伸机制，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制度化。通过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攻坚行动，确保我省黑恶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全面进入全国第一方阵。三是严厉打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突出打击重点，依法严惩故意杀人、强奸、绑架、抢劫、涉枪涉爆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依法惩治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依法打击严重侵犯妇女、儿童、老人特别是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人权益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四是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加强职务犯罪案件审判，坚持惩治受贿与行贿并重，注重财产刑适用和量刑平衡，进一步发挥反腐司法职能；顺应反腐败斗争新形势，修订职务犯罪案件量刑参考意见，进一步规范贪污、贿赂犯罪案件量刑，促进量刑规范、类案同判。强化与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的协调配合，进一步深化法法衔接，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五是服务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密切关注违法犯罪新动向，依法惩治工业互联网、协同办公、新零售、远程教育、智慧交通、互联网医疗等新兴经济领域的犯罪，促进新经济新业态发展壮大。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依法审理相关领域的犯罪案件，为推进“新基建”提供刑事司法保障和服务。省高院出台23条司法应对措施，为做好“六稳”

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依法惩治侵犯产权犯罪，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助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三、进一步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遵循刑事审判规律，聚焦影响和制约刑事审判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力。一是着力抓好“三项规程”落实。特别是在涉黑恶案件审判中，全面落实“三项规程”要求，积极推进庭审实质化，对案情疑难复杂、社会影响重大、被告人数量众多的涉黑恶案件，高质量开好庭前会议；对涉黑恶案件中被告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依法启动排除非法证据程序，确保据以定案的证据合法有效；强化庭审功能，在涉黑恶案件审理中认真落实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制度，充分发挥庭审在刑事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扩大试点，充分保障被告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二是着力抓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落实。加强调研，及时解决制度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加强审查，准确把握认罪认罚从宽的适用原则，进一步完善认罪认罚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真实性、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强沟通，既高度重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又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效实施。建立刑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强化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适用，力争做到繁案精审、简案快办。三是着力推动解决送押送监、黑财执行等审判实务难题。加强与其他政法机关在执行逮捕、送押送监、异地社区矫正和判处实刑罪犯及时交付执行等方面的衔接配合，探索推动送押送监难问题有效解决。及时跟踪掌握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和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被告人的情况，防止脱管、漏管。出台进一步加强涉黑涉恶刑事案件财产处置工作的文件，加大财产刑适用和执行力度，提高刑事涉案财物处置规范化水平。四是着力抓好职务犯罪审判中的法法衔接。健全职务犯罪案件审判机制，提高职务犯罪审判专业化水平。在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审判中更加注重加强与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的协调配合，形成依法、高效、顺畅的衔接工作机制，在案件指定管辖、事实认定、证据审查采信、法律政策适用、定罪量刑等方面凝聚共识。五是着力抓好调研应对。聚焦审判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应对之策。针对疫情防控对刑事审判提出的新要求，制定关于被告人提讯、庭审工作指南，对推进在线庭审、开展线下庭审、做好庭审期间安全防护等提出明确要求。深入调查研究，加强交流研讨，强化联动协同，积极推动长三角地区法院刑事司法协作取得新进展。

四、进一步加强审判管理，努力提高刑事审判工作水平

加强审判管理能力建设，推深做实审判管理，实行有序放权与有效监管相统一，在放管结合中不断提高监督管理实效，促进刑事审判工作科学发展。一是落实司法责任制。建好建强新型刑事审判团队，突出员额法官办案主体地位，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明确规定院庭长审判管理职责，保证院庭长、合议庭与法官分层、逐级履行相关职责。院庭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咨询作用。二是加强审判监督指导。规范刑事申诉案件立案审查标准和程序，健全指令再审、发回重审案件跟踪督办制度，增强审判监督实效。加强审判指导，通过召开条线会议、发布典型案例、个案跟踪督办、类案强制检索等多种方式，推动刑事司法水平整体提升。加快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推广应用，进一步发挥信息化在统一证据标准、优化办案流程、提高办案效率方面的积极作用。三是强化“四类案件”监管。落实院庭长案件监督管理办法、法官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等制度规定，将涉群体性和疑难复杂等“四类案件”纳入监管范围，强化院庭长对“四类案件”和重要程序性事项的监管，加强对审判权行使的监督和制约，构建全程留痕、精准高效的监管体系，做到“放权不放任，监督不越位”，确保刑事审判依法平稳有序运行。四是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树立“以质量论英雄”的考评导向，探索完善体现刑事审判特点的考核办法。适当降低院庭长办案数量指标，保证院庭长有更多精力投入监督管理，促进办案与监督指导两手抓。突出对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的考核，引导激励法官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注重专项工作奖励，对办理专案、承办扫黑除恶等专项工作以及办理重大、敏感案件的，单独考核折算并确定考核等次，充分调动刑事法官办案积极性。

五、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打造高素质刑事审判队伍

坚持不懈抓好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全省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刑事审判力量，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刑事审判队伍。一是加强政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落到实处，做到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二是加强能力建设。扩大培训覆盖面，依托安徽法院大讲堂大力推行网络培训，促进线上线下培训融合发展，让优质培训资源在更大范围共享。提高培训针对性，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按需施训，更好满足刑事法官日益增长的审判业务培训需求。增强培训实效性，强化专业训练和实践锻炼，通过开展岗位练兵、文书评比、庭审观摩等多种方式，重点提升刑事法官法律政策运用、防控风险、群众工作、科技运用、舆论引导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三是加强作风建设。狠抓作风建设相关

制度刚性执行，发挥制度应有的规范约束作用。深化审务督察，紧盯发现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推动审判作风持续向好。深入推进效能建设，把作风建设融入经常、抓在日常，永葆人民法官为人民的政治本色。四是加强廉政建设。抓实廉政教育，全面系统学习廉政条规，增强拒腐防变意识。持续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联系法院实际和张坚案透视出的问题，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立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长效机制，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落细。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对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意见 的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于11月5日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后转我委。省高院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研究，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措施：1.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牢刑事审判正确的政治方向；2. 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3. 进一步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4. 进一步加强审判管理，努力提高刑事审判工作水平；5. 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打造高素质刑事审判队伍。上述落实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对于实现精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将发挥积极作用。监察和司法工委建议，将《报告》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2020年12月14日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检察机关 刑事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薛江武所作的《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刑事检察工作是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有力司法保障。2017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最高检决策部署，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依法履行刑事检察职责，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提高刑事检察工作质效。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刑事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需要重视和解决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衔接还有待进一步畅通，司法办案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刑事监督质效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刑事检察队伍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强化。针对上述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做优刑事检察。切实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检察工作的第一要务，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刑事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依法履职，树立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刑事司法工作理念，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坚守客观公正立场，秉持刑法谦抑原则，把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落到实处。严格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提高量刑建议质效。各有关部门应依法履行职能，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充分释放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势。加强刑事检察工作宣传，着力打造“精品案件”，总结好指导案例和类案经验，加大以案释法力度，提高普法宣传教育的实效。

二、聚焦中心工作，进一步服务发展大局。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严重暴力犯罪、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继续坚持把为大局服务作为检察履职最重要使命，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主动服务“六稳”“六保”，把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降到最低。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深挖彻查、长效常治上再发力。依法惩治扶贫领域犯罪，助力脱贫攻坚。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助力打好蓝天、碧水、

净土保卫战。高度重视民营企业保护，认真落实民营企业保护的政策要求，审慎处理涉民企案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突出监督重点，进一步增强监督质效。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理念，认真实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完善冤假错案防范机制，充分保障人权。加强立案监督，着力解决立而不侦、侦而不结以及插手经济纠纷问题。加强侦查活动监督，探索推进在市县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驻检察室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的主动性和实施力度。切实履行对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职能的监督，完善监检衔接机制。加强审判监督，提高抗诉工作质效。不断健全完善涉案财物的证据收集、移送制度。在罪犯送监交付执行工作中，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四、注重强基固本，进一步打造过硬队伍。加强对刑事检察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坚定理想信念、增强职业素养、严守职业纪律。完善相关制度，巩固内设机构改革成果，合理配置办案资源，充分学习、利用信息化技术，不断深化刑检案件流程管理。加强基层刑事检察工作，强化对检察人员尤其是年轻检察人员教育培训，全面提高专业素养和能力水平，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官队伍。准确把握放权与控权的关系，加强内外部监督制约，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落实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认真办理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转交办的涉法涉诉问题，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检察院薛江武检察长作的《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就进一步加强刑事检察工作提出了很多指导意见和建议。省检察院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及时研究出台具体措施，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刑事检察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迅速学习贯彻，确保审议意见各项要求落地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下发后，省检察院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学习，深入领会审议意见精神，认真组织落实。根据工作分工，明确由第四检察部牵头，各刑事检察部门和办公室、干部处、案件管理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整合机关各部门力量共同推动审议意见落实。及时下发《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任务分解表》，结合工作实际，提出 24 项工作举措，明确各部门具体任务，督促各项措施有序推进。9 月份召开的全省检察工作推进会，重点就贯彻落实审议意见，进一

步加强和改进刑事检察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召开未成年人刑事检察、认罪认罚从宽、扫黑除恶等专题工作推进会，推动重点工作纵深发展。各地检察机关以贯彻审议意见为契机，在抓学习、促落实上下功夫，在解难题、补短板上下功夫，在积极服务大局、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上下功夫，切实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

二、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刑事检察工作发展方向

审议意见指出，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检察机关的第一要务，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树立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刑事检察工作理念，充分释放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势，积极加强刑事检察宣传工作。省检察院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及时更新理念，为做优做强刑事检察工作提供方向指引。

1. 充分发挥政治建设引领作用。坚守“检察工作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的职责定位，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第一位，坚决把牢政治方向，坚持党对刑事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

紧扣“两个坚持”“两个更大”的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自觉扛起防范颜色之变、服务发展之需、参与“中国之治”等重大历史任务，助力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实现检察新作为。

2. 牢固树立正确刑事检察工作理念。省检察院主动适应新时代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持之以恒“解新题”“答难题”，不断推进刑事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坚持在人大监督下依法履职，坚持在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中强化法律监督，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客观公正立场，既要追诉犯罪，也要保障无辜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坚持把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作为价值取向，积极践行“双赢多赢共赢”“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和降低“案-件比”等新要求，从供给侧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实更优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3. 深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积极履行主导责任，加大推进力度，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提高刑事诉讼效率、节约司法成本、减少社会对抗等方面的独特优势。省检察院主动向省委政法委报告，推动形成公、检、法、司四部门协同工作机制，不断提升认罪认罚从宽工作质效。今年以来（1月至9月，下同），全省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由去年的32%提高到83.9%；所办案件简易程序、速裁程序适用率达76.8%；确定型量刑建议提出率达57.4%，法院采纳率达93.1%。

4. 不断提升刑事检察宣传力度。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媒介、渠道，广泛开展法治宣传，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唱响刑事检察“好声音”。注重将业务工作与普法宣传相结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暨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月、禁毒宣传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强化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金玉莲受贿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十批指导性案例，5个刑事案件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三、聚焦中心工作，积极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审议意见指出，要继续把服务大局作为检察履职的最重要使命，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主动服务“六稳”“六保”，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扶贫领域犯罪，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高度重视民营企业保护。省检察院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积极回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提升刑事检察工作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1. 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省检察院成立平安安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八个专项工作组，构建“一盘棋”工作格局。建立健全涉政犯罪、邪教犯罪等内部审查机制，确保重大、敏感案件办案质效。健全刑事犯罪常态化打击机制，积极参与暴力恐怖、涉枪涉爆、黄赌毒、危害交通安全、两抢一盗、电信网络犯罪等突出犯罪专项整治，起诉各类刑事犯罪 41725 人。回应民生关切，部署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四个最严”专项行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起诉 127 人。

2. 主动服务“六稳”“六保”。出台《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主动服务“六稳”“六保”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出 26 条具体举措，助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新冠肺炎疫情和洪涝灾害带来的不利影响。突出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省检察院制定的《关于在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中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的指导意见》，把握好从严打击与依法保护的关系，在依法及时妥善处理妨害传染病防治、国境卫生检疫、非法捕杀、交易野生动物等涉疫犯罪的同时，对涉民营企业案件坚持慎捕、慎诉、慎用强制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司法办案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3.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为期目标，深入推进“一十百千”工程，确保专项斗争圆满收官。落实案件线索“双清零”要求，开展“六清”行动，截至 9 月底，8 月 31 日前受理审查起诉的 143 件涉黑涉恶案件已全部办结；坚持领导包案督办，三级检察院领导办案 616 件；挂牌督办案件 104 件，起诉涉黑恶犯罪 2423 人，对涉黑涉恶财产提出处理、补充侦查意见 377 条，起诉黑恶犯罪背后“保护伞”31 人。落实省委政法委部署的“10+N”地方版、部门版，结合区域性治安顽疾、行业乱象，制发行业整治检察建议 270 件。研究制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指导意见，构建长效工作机制，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防止黑恶犯罪死灰复燃、卷土重来。

4. 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围绕打好重大风险攻坚战，狠抓最高人民检察院“三号检察建议”和省检察院“二号检察建议”的贯彻落实，推动各地检察机关向当地金融监管部门发出加强金融监管检察建议 50 余份，有力促进加强金融监管；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犯罪 617 人，审慎办理“大志集团”“映山红”等特大非法集资案件；强力推进反洗钱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线索摸排，加快办案进度，积极扭转洗钱犯罪与上游犯罪不成比例的现状。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参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起诉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扶贫资金等犯罪 20 人，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刑事被害人实施司法救助 339 人。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会同省公安厅、省环保厅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打击长江流域非

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与省环保厅等会签《安徽省河道非法采砂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程序规定》，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1720 人；强化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衔接，联合开展“守护绿色江淮美好家园”专项检察活动，提出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 235 件。

5. 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经营。坚持平等保护理念，精准把握刑事司法政策，审慎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做到慎捕、慎诉、慎押，积极为民企发展创造宽松的司法环境。深入推进助推民营经济发展“351”工程，部署经济犯罪专项监督活动，开展涉民营经济案件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推进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及刑事申诉积案专项清理，排查出的 27 件挂案和 1 件积案已全部清理完毕。及时启动涉民营企业“挂案”常态化清理工作，防止出现“清理不净”或出现新的“挂案”。出台案件受理及时上报制度、巡回督查制度、典型案例报告制度，确保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措施落到实处。开展涉民营经济案件“检察长集中办案月”活动，三级院检察长办理涉民企刑事案件 67 件。

6. 积极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突出加强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保护，持续推进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的监督落实，开展以“发润江淮、未爱而来”为主题的全省巡回法治宣讲等“六个一”活动；大力推进“一站式”办案区建设，为受犯罪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一站式”取证和救助；助推法治校园建设，实现三级院检察长兼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注重结合办案研判社会治理漏洞，发出检察建议 600 余件，助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采取公开听证方式审查重大、疑难案件，提高司法办案公信，促进矛盾纠纷化解。会同省公安厅开展“断卡”行动，严厉打击贩卖电话卡、银行卡犯罪，推进电信网络诈骗问题综合治理。

四、突出监督重点，推动刑事诉讼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审议意见指出，要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理念，完善冤假错案防范机制，加强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刑事执行监督，切实履行对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职能，不断健全涉案财物的证据收集、移送制度。省检察院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建立刑事诉讼监督专班，全面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工作，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1. 完善冤假错案防范机制。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加大对刑讯逼供、暴力取证、伪造证据等违法取证行为的调查核实力度，防止案件“带病”进入审判程序。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环节启动非法证据调查程序 24 件；要求公安机关进行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 72 件，排除非法证据 18 件。深化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专项监督活动，在检务工作区设

置律师专门通道和独立的律师接待室，上线运行律师阅卷网上预约平台，监督纠正阻碍律师执业权利行为 36 件，安排律师阅卷 1.6 万人次。

2. 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围绕监督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和不当立案等问题，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555 件，监督撤案 944 件，建议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356 件。围绕解决侦查机关刑讯逼供、违法取证等问题，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1146 件。大力推进在市、县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驻检察室建设，积极争取市人大常委会、省委政法委和省公安厅的重视、支持，38 家公安执法办案中心派驻检察室正式挂牌成立。积极推进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要求各地检察机关牢固树立“必要羁押”理念，加大主动监督力度，切实减少不必要羁押。针对死刑案件证据收集不规范、不到位的问题，向省公安厅发出省检察院 2020 年度一号检察建议，促进提升命案办理质量。

3. 加强刑事审判监督。聚焦定罪不当、量刑严重失衡、审判程序违法等问题，坚持一审、二审和再审监督并重及实体监督、程序监督并重，加大对二审不开庭案件的监督和法院自行启动再审案件的监督，消除监督工作盲区和死角，提出刑事抗诉 379 件。坚持个案监督和类案监督相结合，针对人民法院缓刑期限适用错误多发问题开展专题调研。

4. 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围绕防止刑罚执行打折扣、走过场，实行监狱检察“派驻+巡回”模式，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1855 人；加强社区矫正监督，纠正脱管漏管 417 人，纠正社区矫正活动违法 1217 件；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活动，纠正财产刑执行不当 1173 件。持续推进“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清理纠正工作”，专题向省委政法委报告清理进展情况，协同省委政法委赴阜阳、亳州、宿州等地开展联合督查。截至 9 月底，已清理 241 人，纠正率达 90.6%。

5. 加大职务犯罪打击力度。强化监检衔接，配合省纪委监委出台《深化办理省管干部职务犯罪案件协作配合暂行办法》，起诉职务犯罪 421 人。充分履行对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的侦查权，印发《安徽省检察机关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管理规定（试行）》，对受理的 241 件案件线索全面核查，对可成案的 25 件线索制定预案，要求新发现涉黑恶“保护伞”线索，发现一件，审查一件，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22 件 28 人。

6. 积极健全涉案财物的证据收集、移送制度。加大提前介入力度，引导公安机关依法全面收集固定涉案财物，依法分类处理。对作为证据移交至检察机关的涉案财物，全面登记台账清单，录入办案系统，由案件管理部门统一保管、移交。专题开展涉案财物

管理工作情况调研，对 2018 年 1 月以来全省检察环节涉案财物进行全面摸排，推动尚未处理的涉案财物及时依法处理，针对发现的共性问题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五、注重强基固本，大力锻造过硬刑事检察队伍

审议意见指出，要加强对刑事检察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巩固内设机构改革成果，加强基层刑事检察工作，强化检察人员教育培训，加强内外部监督制约，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省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审议意见，全面加强思想政治、业务能力、纪律作风建设，打造“五个过硬”刑事检察队伍，为刑事检察工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1. 坚持从严治检。巩固“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三个以案”教育活动成果，深入开展理想信念、职业素养、职业纪律教育。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开展 7 个专项检查，实行“四清单”滚动式排查，警示警醒入脑入心。建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联席会议制度，首次对市级院检察长进行政治监督谈话，开展第四轮巡视巡察。狠抓“三个规定”贯彻执行，落实“逢问必录”。开展以“三个自觉”整治检察队伍突出问题工作，坚持刀刃向内、正风肃纪，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刑事检察队伍。

2. 强化机制建检。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内设机构改革职能体系，进一步调整、理顺上下级机构对应关系。加强办案组织建设，打造专业化办案团队，提升刑事检察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流程监控子系统、案件质量评查系统、检察官业绩考评系统，加强对刑事案件受理、办理、监督、考核等全流程管理。完善检察官业绩考评机制，激励检察官担当作为、提升素能，促进检察工作更新理念、科学发展。

3. 狠抓能力强检。加大刑事检察业务培训力度，提升刑事检察干警司法理念和业务能力。加强与金融监管、税务、知识产权等部门沟通，广泛开展挂职交流或联合培训，提升刑事检察干警专业水平。积极开展业务竞赛、岗位练兵，组织选手参加第七届全国十佳公诉人暨全国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活动，取得了我省近十年来的最好成绩。加强基层刑事检察工作，落实省检察院业务部门对口指导基层院制度，开展基层检察院建设典型和工作品牌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包片指导制度，帮助基层检察院解决刑事检察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夯实刑事检察工作根基。

4.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牢固树立“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是对刑事检察工作的有力鞭策和支持”的理念，认真贯彻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精心办理代表意见、建议，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回访。对省人大常委会转交的群众信访事项，全过程专办专交，保

证质效。开展“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等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多次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案件公开听证审查，零距离接受监督。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2020年10月29日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对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情况报告意见 的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于10月29日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后转我委。省检察院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研究，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措施：1. 迅速学习贯彻，确保审议意见各项要求落地落实；2. 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刑事检察工作发展方向；3. 聚焦中心工作，积极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4. 突出监督重点，推动刑事诉讼监督工作提质增效；5. 注重强基固本，大力锻造过硬刑事检察队伍。监察和司法工委审议后认为，上述落实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对于推动全省刑事检察工作深入开展，助推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将发挥积极作用。监察和司法工委建议，将《报告》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2020年12月14日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广祥代表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所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以下简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颁布实施以来，我省从建设美好安徽和文化强省战略出发，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大力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地方立法保障、规划政策衔接、队伍建设和资源优化配置，深化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群众文化生活日益丰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但同时存在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学习宣传广度和深度不够的情况，一些相关职能部门对该法缺乏深入了解、法治意识比较淡薄，法律实施过程中仍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深入开展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和宣传工作，进一步落实政府各项保障职责。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要站在坚定文化自信的高度，充分认识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在文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实践原则和价值取向，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贯穿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工作始终，认真落实好法律赋予的职责。二是深化法律法规学习。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已于9月1日起实施，各地特别是相关职能部门要继续深入学习、深刻理解法律法规，牢牢把握法定要求，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和能力。三是广泛开展宣传。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将学习宣传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工作规划，充分发挥公共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机构的阵地作用，注重与群众文化活动相结合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不断增强法律法规的社会影响力。

二、依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和标准化，进一步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一是补齐设施短板。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要坚持将“群众需要不需要”作为最高标准，把公共体育和文化设施建在人民群众身边，科学设置服务开放时间，优化服务设施布局，更好满足公共文化需求。要将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十四五”规划，统筹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促进城乡文化发展一体化，均衡配置城乡公共文化资源，实现城乡

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具有安徽特色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扎实推进省美术馆后续建设使用，认真做好省文化馆立项工作，扎实开展省图书馆提档升级工作，调度推动村级文化中心建设，力争年底前覆盖率达95%，并结合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重大战略实施，指导相关市县谋划建设一批“十四五”重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二是加强标准化建设。要以标准化促进均等化，根据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和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的要求，结合各地群众需求、财政能力和文化特色，健全完善地方具体实施标准，以县为单位推进实施。三是规范管理强化使用。要改变有的地方重建设轻管理、使用不足的现象，坚持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重，突出使用效果，认真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健全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规范服务项目和流程，引导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学校文体设施向社会开放。

三、依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质量，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是增强服务供给能力。要积极适应社会生活新变化和基层群众的新要求，深入研究不同区域、不同年龄段群体的文化需求，增强公共文化服务的针对性。要进一步改进服务模式，创新文化传播渠道，推广“图书馆+书店”融合的新型业态，形成“市民读书，政府买单”模式，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能力。二是加大供给力度。要加强文艺精品创作，挖掘地方特色文化资源，继续组织推进“送戏进万村”“乡村春晚”等乡村文化品牌，加快策划实施一批民生分量重、社会关注度高、边际带动性强的公共文化项目。要深化文化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经验做法，改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增加产品和服务总量，使公共文化服务成为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的重要推手。三是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要对接国家“十四五”公共数字文化建设规划编制，加强统筹谋划，积极申报、建立一批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重点加强农村地区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设施建设。要结合长三角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一卡通”，进一步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要继续完善安徽文化云平台建设，适应技术发展、使用习惯变化，建立优质数字文化服务推广激励机制，扩大数字服务覆盖面。要加强公共文化管理数据、服务数据收集、整理和分析，借鉴先进经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据开放应用。

四、依法强化各项保障措施落到实处，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一是加大资金投入。要按照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硬件设施和人员配备所必需的资金，研究调整提高现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补助标准，结合绩

效拨付，保障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和运行。要健全公共文化投入长效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省级公共文化资金转移支付机制，支持贫困地区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等有力举措，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兴办公公共文化实体、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形成政府财政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体系。

二是加强队伍建设。要建立公共文化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发展群众文化辅导员队伍，推进文化志愿服务，构建参与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要依托文化馆、图书馆联盟等，面向基层文化队伍，开展业务指导、活动辅导，逐步提高文化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

三是深化改革创新。要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确定的公共文化领域重点改革任务，深化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健全决策、执行、民意表达和监督机制，并适时向基层延伸，推动基层文化共治。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评价工作机制，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和群众需求反馈、信息沟通、第三方评价等制度，研究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创新绩效考核方式，加强服务质量监测，强化评价结果的运用，建立对服务质量好、公众满意度高的公共文体机构的激励机制。

四是深化区域合作交流。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以及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推进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加强业务交流与互鉴，推动区域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发展。要立足实际需求和发展趋势，坚持优势互补、以高带低，推动建立长三角及省内区域公共文化服务资源互联互通机制，丰富服务内容，扩大选择范围，不断满足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执法检查 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0〕26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一、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宣传，进一步落实政府各项保障职责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强化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政府在统筹协调、设施建设、资金支持、技术支撑和人才队伍等方面的保障责任，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治理能力，增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

（二）深化法律法规学习。以政府及职能部门、公共文化机构为重点，组织开展《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宣讲解读工作。将公共文化法律法规纳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计划，纳入干部培训、行业培训、基层培训，举办专题培训班、主题报告会、专题研讨会、专家辅导会。将公共文化法律法规学习纳入日常检查、工作调研、业务指导，抓实知法、懂法、守法、执法学习教育，增强依法保障、依法治理、依法服务意识。不断总结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经验，为相关内容上升为法律制度做准备，推进制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办法》，不断推动完善我省公共文化服务地方性法规或规章。

（三）广泛开展宣传。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等公共文化法律法规宣传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利用网站、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开设专栏、专版、专题，采取图文

解法等方式，开展多层次文化法治宣传教育。发挥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机构阵地作用，结合“4·23”世界读书日、“5·18”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12·4”国家宪法日和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产生、展演展播，将法治教育与群众文化生活相结合，增强全社会依法参与、依法享有公共文化服务的法治意识。

二、依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和标准化，进一步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一）补齐设施短板。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省、市、县三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工作报告，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促进城乡一体发展。推进省美术馆建成并投入使用，推进省文化馆新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建设，推动省图书馆新馆列入“十四五”重点工程。聚焦大别山等革命老区、深度贫困地区、沿淮行蓄洪区和农村地区，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和民生工程。推进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农村应急广播民生工程。编制全省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根据国家规划要求及时细化编制《安徽省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文化旅游提升工程“十四五”项目库。结合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工作，推动市、县建设一批重点公共文化设施项目。

（二）加强标准化建设。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需求和时代要求，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制定《安徽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 年）》，推动市、县调整更新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建立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督查机制，对各地服务保障落实情况开展定期督查。结合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动各地围绕新型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基层文化队伍培训、社会参与运营、文化志愿服务、服务效能评价、满意度测评等重点，采取与专业机构合作等方式，探索建立一批地方标准规范，不断丰富我省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

（三）规范管理强化使用。严格落实公共文化场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要求，保障场馆服务安全。推动公共文化机构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规范服务项目和流程。建立公共文化设施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和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年报制度。制定全省博物馆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支持有条件的学校体育俱乐部承办社区体育赛事。完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激励机制，鼓励委托专业机构集中运营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推动公共体育场馆为学校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服务。加强现有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评估及公共场所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监管，保障各类健身设施使用安全。

三、依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质量，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一）增强服务供给能力。加快建立分行业的公共文化服务需求收集、征询和反馈机制，定期开展群众文化需求调查，强化公共文化服务供需对接，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精准有效供给。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功能互嵌，强化优化美化公共文化空间。推动公共文化机构针对群众需求错时、延时开放，鼓励结合实际探索夜间主题服务。推广城市阅读空间、公共文化活动网络直播、艺术慕课等新型服务业态，每年举办“江淮读书月”活动，推广“群众读书、政府买单”服务模式，创新阅读推广新模式。发挥博物馆青少年教育功能，探索馆校合作机制，促进博物馆资源融入教育体系。举办全民艺术普及系列活动，发挥公共文化机构在社会美育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支持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二）加大供给力度。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现实题材和革命历史题材为重点，深入实施安徽省戏剧创作孵化计划、安徽省群星奖评选，带动各地围绕红色文化、大运河文化、长江文化等题材，加强优秀文艺作品创作，丰富优质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组织推进“送戏进万村”“乡村春晚”“非遗过大年”等文化品牌，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社区运动会”“邻里节”等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密切邻里交往，增强社区认同。深化公共文化服务“放管服”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公共文化场馆委托社会力量运营，鼓励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将公共体育场馆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委托社会力量运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承接社区体育赛事活动和培训项目。发挥广播电视文化产品生产传播优势，强化舆论宣传。持续推进“皖美呈现”影像记录宣传活动，推出一批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提升公益传播效果。总结推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经验做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参与管理、参与服务。

（三）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结合数字文化工程、数字江淮、数字长三角等重大数字化建设工程，加强农村地区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分批推动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设施 5G 网络覆盖。加强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建设。支持省级公共文化场馆及有条件的市级馆，积极探索 5G、物联网、人工智能、AR/VR、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文化领域的应用场景，创新服务体验，提高服务吸引力。推动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一卡通”项目，到 2021 年底在全省实现公共文化场馆入馆、借阅、参观功能。丰富安徽文化云平台功能，推动向乡村文化活动延伸。建立公共文化管理数据、服务数据收集、整理和分析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或公共文化机构推

进公共文化服务数据开放应用。

四、依法强化各项保障措施落到实处，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一）加大资金投入。制定我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分级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省级公共文化资金转移支付机制，支持贫困地区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省级加大公共文化领域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督促市、县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硬件设施和人员配备所必须的资金。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二）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公共文化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实施公共文化机构从业人员素质提升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和队伍培训时长要求，鼓励委托、联合组织业务轮训、专题培训、骨干培训、定向培训。完善文化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把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纳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总体计划安排。依托“三馆一院”联盟，实施“百馆千村”文化结对，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促进服务资源向基层、向贫困地区倾斜，加强业务指导和活动辅导，统筹推进共建共享。完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推动建立文化志愿服务积分及奖励制度。推动群众文化辅导常态化，定期开展优秀辅导员、辅导团队评选，规范辅导活动管理，到“十四五”末全省群众文化辅导员人数达到2万人。

（三）深化改革创新。贯彻落实公共文化领域改革部署。推动部分地区实行市级中心馆+县级总分馆模式，鼓励建设特色分馆。推动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向县级公共文化场馆延伸，促进基层文化共治。及时调整优化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公共文化服务指标、县域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指数等内容，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价的科学性、针对性和适用性。依托安徽文化云，围绕活动开展、群众满意度等核心指标，开展县级以上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服务绩效测评，推动评价结果作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民生工程考核、经费投入、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深化区域合作交流。积极加入长三角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合作机制、长三角公共图书馆联盟、文化馆联盟、博物馆联盟，共建长三角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加快建设长三角国家步道系统，深入推进长三角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鼓励相关市开展所在都市圈公共文化服务合作交流并发挥更大作用。组织参与或承办长三角地区公共文化产品采购大会、阅读马拉松大赛、群众文艺精品展演、民歌大赛、流行歌曲大赛等，探索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新模式，打造长三角地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

牌等，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资源互联互通，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不断满足群众多方面、多层次、多样性的精神文化需求。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7 日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执法检查报告意见 的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按有关规定交省政府办公厅后，教科文卫委员会多次与省政府办公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部门联系，就《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进行沟通，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执法检查报告意见情况的函》（皖政办案字〔2020〕20号）已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教科文卫委员会审查后认为，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条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围绕进一步落实政府各项保障职责，进一步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等方面，提出了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改进措施，对于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贯彻实施，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必将起到积极作用。

教科文卫委员会同意省政府落实《审议意见》的报告，建议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后续落实情况，我委将继续跟踪监督。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2020年12月8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12月24日）

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是在中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后召开的一次会议，也是今年最后一次常委会会议。会议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充分行使法定职权，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

会议依法作出了《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会议通过和修订通过了3件法规，审议了有关法规草案修改稿，审查批准了合肥等6市报批的6件法规。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等5个报告，审议了省人大有关专委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等4个报告，批准了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分预期目标调整方案。省政府及有关方面要严格执行会议通过的法规和决定决议，认真研究处理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议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会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并进行了宪法宣誓。希望新任命的同志牢记誓言、依法履职、廉洁自律，努力在新的岗位上做出新的成绩。

即将过去的一年，是安徽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世纪罕见的三重严重冲击，加之汛情严峻考验，省人大常委会在中央及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服务全省工作大局，依法履行各项职责，有效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为推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明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明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使命重大。省人大常委会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为打造“三地一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更好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第一，要聚焦贯彻中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着力为构建新发展格局起好步、开好局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系统总结了今年发展成绩，深刻分析了当前宏观形势，全面部署了明年经济工作重点任务，特别

强调“明年经济工作要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来展开”。省人大常委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科学安排制定法规、听审报告、执法检查等议题，更好地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出力。要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作用。全面对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围绕“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规划和启动安徽科技创新攻坚力量体系建设，制定和修改大数据发展应用、科学技术进步等法规；围绕“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制定和修改公共资源交易、质量促进、金融监管等法规；围绕“全面推进改革开放”，制定和修改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归侨侨眷权益保护等法规；围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制定和修改林长制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实施固废法办法等法规，着力以高质量立法引领高质量发展。要充分发挥监督的促进作用。进一步找准监督工作的着力点和切入点，听取审议计划和预算执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等专项报告，组织开展固废污染防治、消防、中医药、专利等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督促支持政府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要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引导广大代表聚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常态化疫情防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村建设行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群体就业等，深入基层开展调研，积极建言献策，倾力为民履职。

第二，要聚焦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着力增强地方人大履职实效。这次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和印发的《意见》，从6个方面推出了21条新的举措，这既是省委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际行动，也是推深做实新阶段安徽人大工作的重要契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带头抓好贯彻，确保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抓实学习宣传。通过召开党组会、常委会会议等多种方式深入学习，运用报刊台网和新媒体等多种平台广泛宣传，进一步加强对会议和《意见》精神的宣传解读，积极营造推进人大工作的浓厚氛围。要抓细督查问效。逐项细化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台账，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实施到位。特别要加强督促检查，总结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解决贯彻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抓好能力提升。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专业化能力，努力成为领导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行家里手”。省人大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要增强补课充电的紧迫感，主动加强对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学习，自觉赶上时代潮流，不断提高做好新阶段地方人大工作的能力和本领。

第三，要聚焦开好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着力凝聚“十四五”发展的智慧和力量。即将召开的明年省“两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新

征程背景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要在省委的领导下，会同有关方面全力做好大会的组织筹备、服务保障工作。要带头履行政治责任。各位组成人员要利用会前这段时间，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学细悟中央及省委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确保在省人代会上履行各项职责都与党中央对标对表、与省委决策部署同心同向。要带头履行法定责任。认真行使审议权、表决权等法定权利，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和现代化建设重大问题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要带头履行保障责任。进一步抓细抓实会议筹备工作，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端正会风、改进文风、树立新风，努力把明年省“两会”开成团结民主、凝心聚力、风清气正的大会，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二、审议《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 四、审议《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 五、审查和批准《合肥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
- 六、审查和批准《蚌埠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 七、审查和批准《阜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八、审查和批准《淮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九、审查和批准《马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 十、审查和批准《铜陵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十一、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十二、审议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十三、审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 十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报告；
- 十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七、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十八、审查和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分预期目标调整方案（草案）；

十九、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分预期目标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二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省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十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十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二十四、审议人事任免案。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 任：李锦斌

副主任：沈素珮 刘明波 李 明 沈 强

委 员：王成军 王英俭 韦大伟 计国平 史滌云 卢新江 庄保斌
刘 苹 安润斌 李仁群 李玉成 李行进 李 俊 李 晋
杨 正 杨金龙 吴 斌 何 军 张万方 张飞飞 张 丹
张 永 陈红枫 陈乾旺 陈葆华 金小干 周 杰 周 毅
夏小飞 徐义流 徐发成 徐伟红 徐家萍 高登榜 郭本纯
郭再忠 黄玉明 黄 红 黄晓求 黄群英 蒋厚琳 潘成森
潘法律 穆可发 戴 敏